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68,166,2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16,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34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6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刊發公告，且發售將予以取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惟無論如何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公佈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jushuita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0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jushuita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全數繳納申請時應繳的有關款項。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6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090.85	1,500	46,362.90	8,000	247,268.81	90,000	2,781,774.09
200	6,181.73	2,000	61,817.20	9,000	278,177.41	100,000	3,090,860.10
300	9,272.58	2,500	77,271.50	10,000	309,086.01	200,000	6,181,720.20
400	12,363.44	3,000	92,725.81	20,000	618,172.02	300,000	9,272,580.30
500	15,454.29	3,500	108,180.10	30,000	927,258.04	400,000	12,363,440.40
600	18,545.17	4,000	123,634.40	40,000	1,236,344.05	500,000	15,454,300.50
700	21,636.02	4,500	139,088.71	50,000	1,545,430.06	1,000,000	30,908,601.00
800	24,726.88	5,000	154,543.00	60,000	1,854,516.05	1,500,000	46,362,901.50
900	27,817.74	6,000	185,451.61	70,000	2,163,602.06	2,000,000	61,817,202.00
1,000	30,908.61	7,000	216,360.20	80,000	2,472,688.08	3,408,300 ⁽¹⁾	105,345,784.7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須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jushuitan.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因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在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在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不遲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在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分別刊登公告：.....不遲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及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⁷⁾.....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如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極端天氣安排」一段。
- (4) 透過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則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豁免及免除	9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4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2
法規	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8
業務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8
主要股東.....	273
基石投資者.....	276
股本	287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9
承銷	3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聚水潭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的規模（按商家支出計）為人民幣31億元。在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中，按2024年SaaS總收入計，我們同樣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電商SaaS提供商，佔據7.1%的市場份額。中國電商SaaS市場包括(i)電商運營SaaS；及(ii)建站管理SaaS。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主要包括(i)ERP、(ii)CRM、(iii)銷售及營銷管理及(iv)其他，例如數據分析、人力資本管理及財務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商SaaS市場」。

憑藉我們在過去超過25年由創始人積累的行業洞察，我們已開發出雲端電商SaaS產品，能夠推動商家客戶與中國乃至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相連，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平均連接的電商平台數量少於200個。我們的產品為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客戶提供一套統一且直觀的業務監控、運營及管理工具，並賦能其做出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使其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88.4千名不同類別的SaaS客戶提供服務，而於2024年行業平均服務的客戶數不足20千名。於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5%。

依託於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得以在訪問量高峰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定。例如，我們在2024年「雙11」期間成功處理了約16億份訂單，創造了行業領先的記錄，有力彰顯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還為工程師建立一個具有可擴展架構和豐富開發工具包的開發平台，以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時發佈與迭代。我們能夠擁抱最新行業趨勢，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國的客戶網絡（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實施工程師及售後服務團隊組成）。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是得以高效獲取及維繫客戶的核心能力，從而可以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並提高運營效率。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可持續擴張及有效獲取新客戶的得天獨厚優勢。同時，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兩款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

我們提供一站式的豐富SaaS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無縫升級業務能力、提高業績表現並發展跨平台業務，同時極大降低部署和運營成本。

- 聚水潭ERP是我們的核心SaaS產品，服務商家客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我們的聚水潭ERP設計簡約且易操作。商家可通過聚水潭ERP輕鬆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所有店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聚水潭ERP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i)訂單管理系統（「OMS」），可實現跨電商平台上多個店鋪訂單的實時同步和集中管理；(ii)倉儲管理系統（「WMS」），可提供實時庫存和物流信息使得倉儲管理過程一目了然；(iii)採購管理系統（「PMS」），通過在一個系統連接工廠、供應商和商家，幫助商家優化其採購管理；及(iv)分銷管理系統（「DMS」），可集中管理來自不同渠道（直銷、線上分銷和線下分銷）的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聚水潭ERP已成為最受中國商家歡迎的電商SaaS ERP品牌。

- 以ERP為核心，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並延伸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現已成為一站式電商SaaS提供商。我們豐富的SaaS工具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類需求，使其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及批發市場採購等能力。例如，我們的聚勝算為商家自動編製每日、每週、每月、季度和年度財務報表，覆蓋電商業務中的各種成本和開支。使用我們的產品後，用戶可以更好地協同內部資源及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合作。



概 要

得益於客戶的成功，我們的業務也取得了快速增長。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和年度經常性收入分別達人民幣909.8百萬元和人民幣1,098.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9%和33.6%。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財務表現如下圖所示：



附註：(1)於中國電商SaaS ERP領域及按收入計。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電商市場取得了顯著發展，且一直在迅速演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電商商家數量已超過27百萬家，實體商品線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3.9萬億元，佔中國消費總額的28.4%。隨著電商平台不斷多樣化及創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超過一半中國商家已實現跨多個平台經營。

然而，缺乏一體化軟件產品的跨平台運營可能會混亂且低效。

- 商家和其他電商行業從業者為管理大量SKU和訂單可能需同時登錄多個獨立系統，造成不順暢且分散化的運營體驗。此外，商家往往缺乏可集中即時管理訂單、庫存信息及售後服務的工具。
- 中國的電商行業格局高度分散，每一領域都有大量參與者參與其中，例如電商供應商、商家及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大多數參與者經常使用不同的管理軟件，使得他們之間難以互相連接和共享數據，因而極大降低了行業整體效率。

因此，雲端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幫助電商商家簡化運營流程並形成跨平台業務全景視圖等方面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水潭電商SaaS已對接中國及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是中國電商SaaS行業中覆蓋電商平台最廣的提供商之一。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時，商家將各電商平台的網店與我們的ERP產品建立對接。因此，商家可於一個地方輕鬆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所有店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個電商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商業管理體驗。

中國電商商家對於能幫助其商鋪蓬勃發展和成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付費意願不斷增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商商家的IT支出總額達人民幣1,37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2,529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電商SaaS ERP在中國活躍電商商家的滲透率處於1.6%的相對較低水平，預計未來將穩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有很大的機會提高我們的電商SaaS產品在多元化電商商家中的滲透率，目前的客戶群僅佔我們目標客戶的一小部分。

我們對客戶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提供為客戶在激烈的挑戰中引領方向並幫助其實現業務擴張的電商SaaS產品。因此，聚水潭鞏固了其作為中國電商商家首選解決方案的行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帶來的核心價值包括：

- **首選跨平台電商增長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電商SaaS產品包括核心電商運營功能、穩健且安全的基礎設施以及分析及預測工具。我們能夠一站式地協助客戶完成跨電商平台電商業務，幫助其迅速抓住直播電商等機會，賦能其業務開拓；
- **高效運營的靈活性及易用性：**我們的SaaS產品是完全基於雲端的易用產品，極大降低了前期或本地部署成本，並能夠為客戶自動升級日常運營功能。我們的產品提供實時庫存及物流信息，且可自動生成告知採購時間及數量的採購計劃。此外，我們提供跨電商平台上多個店鋪訂單的實時同步和集中管理，以供商家更好管理其訂單。因此，我們可幫助客戶顯著降低缺貨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積壓，並提高訂單管理的準確性及效率；

- **賦能客戶長期成功：**我們已建立一個快速響應、可擴展性高的客戶服務網絡，由逾2,0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銷售人員、工程師和售後服務團隊。我們的成功網絡覆蓋全國，可幫助客戶找到最適合其需求的產品，為其提供實操產品培訓、針對複雜場景的系統調試和解決方案，並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及
- **對接廣泛的行業合作夥伴：**我們將客戶與各種行業合作夥伴對接，形成一個緊密而有凝聚力的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水潭電商SaaS已對接中國及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以及逾800個全球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商。通過為客戶搭建一個廣泛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也帶動了整個行業自我強化的雙贏合作，極大地促進了客戶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雲端部署SaaS產品，為客戶在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提供廣泛、統一且直觀的業務監控、運營及管理工具。我們全面的產品主要包括：(i)電商SaaS ERP產品，及(ii)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600.3百萬元、人民幣765.0百萬元、人民幣35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7.4%、86.1%、84.0%、84.7%及81.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8%、10.0%、12.4%、11.8%及15.0%。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SaaS產品的核心產品矩陣：

產品	主要特性	收費模式
聚水潭ERP— 企業版	• 訂單管理系統（「OMS」） • 倉儲管理系統（「WMS」） • 採購管理系統（「PMS」） • 分銷管理系統（「DMS」） • 現場部署實施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線上支持	按(i)年度訂閱或(ii)通過產品處理的訂單數量進行收費
聚水潭ERP— 專業版	• 訂單管理系統（「OMS」） • 採購管理系統（「PMS」） • 分銷管理系統（「DMS」） • 初始現場部署實施以及線上支持	按年度訂閱收費
聚勝算	• 管理報告及分析	按年度訂閱收費
其他產品	• 財務會計 • 工作流程管理 • 批發採購管理	按年度訂閱收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aaS	497,935	95.2	53.3	669,874	96.1	63.4	877,530	96.4	69.9	406,581	96.5	68.1	506,535	96.7	73.2
出售配套設備	17,697	3.4	25.8	17,813	2.6	27.5	18,002	2.0	33.6	9,582	2.3	35.3	7,931	1.5	29.0
營銷服務費	6,998	1.3	46.6	8,746	1.3	52.5	13,596	1.5	71.3	4,173	1.0	49.5	8,387	1.6	81.2
其他	448	0.1	65.8	758	0.1	59.9	622	0.1	62.8	637	0.2	79.3	789	0.2	67.5
合計	523,078	100.0	52.3	697,191	100.0	62.3	909,750	100.0	68.5	420,973	100.0	66.4	523,642	100.0	71.8

除SaaS產品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i)出售配套設備，包括一系列電商配套設備，如PDA；(ii)營銷服務費，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倉儲諮詢服務、實施中使用的材料及我們已於2022年戰略性停止的短信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SaaS收入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按年度訂閱	256,393	51.5	376,683	56.2	544,896	62.1	249,246	61.3	317,705	62.7
按處理的訂單數量	235,408	47.3	285,073	42.6	323,222	36.8	152,915	37.6	173,929	34.4
其他*	6,134	1.2	8,118	1.2	9,412	1.1	4,420	1.1	14,901	2.9
合計	<u>497,935</u>	<u>100.0</u>	<u>669,874</u>	<u>100.0</u>	<u>877,530</u>	<u>100.0</u>	<u>406,581</u>	<u>100.0</u>	<u>506,535</u>	<u>100.0</u>

* 主要指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SaaS產品向SaaS客戶提供的符合他們特定需求的定制服務所產生的少量SaaS收入。有關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概 要

關鍵運營指標及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該等運營指標在我們行業中普遍採用，與該等運營指標有關的計算方法與行業規範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SaaS客戶總數(千名)	45.7	62.2	88.4	66.1	92.6
SaaS產品流水總額(人民幣千元) ⁽¹⁾	740,713	1,047,516	1,301,692	598,961	698,692
包括：					
按處理的訂單量收費	331,195	447,525	479,263	218,592	225,708
按訂閱收費					
訂閱期少於2年	221,599	322,328	438,473	222,542	241,074
訂閱期為2年或更長	187,919	277,663	383,956	157,827	231,910
SaaS產品累計流水(人民幣千元) ⁽²⁾	1,825,998	2,333,652	2,906,177	2,203,446	2,653,658
包括：					
按訂閱收費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	673,780	979,687	1,401,285	959,226	1,282,953
按訂單量收費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	1,152,218	1,353,965	1,504,892	1,244,220	1,370,705
SaaS收入轉化率 ⁽³⁾	27%	29%	30%	18%	19%
淨客戶收入留存率 ⁽⁴⁾	105%	114%	115%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年度留存率 ⁽⁶⁾	86.5%	86.0%	83.6%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處理的訂單數量(以十億計)	16.6	23.8	33.0	14.6	18.2
每位客戶的SaaS月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0.9	0.9	0.8	1.0	0.9

附註：

(1) SaaS產品流水總額指特定年度／期間新錄得的SaaS產品流水總額。

- (2) SaaS產品累計流水指某一年度／期間的流水總額與截至該年度／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之和。
- (3) SaaS收入轉化率為一個分數，其分母為特定年度／期間SaaS產品累計流水，而其分子則為同一年度／期間確認的SaaS收入。
- (4) 淨客戶收入留存率超過100%反映我們在有關期間從留存的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 (5) 由於我們僅以年度基準評估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及年度留存率，故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指標並不適用。
- (6) 年度留存率為一個分數，其分母為特定年度前一年的SaaS客戶總數，而其分子則為於特定年度仍為我們的客戶的特定年度前一年的SaaS客戶總數。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SaaS產品專注於電商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各大電商平台的電商商家。我們已積累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自公司成立以來已快速擴大）。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僅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2%、1.2%、1.0%及1.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3%、0.5%、0.5%及0.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我們的客戶」。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商家提供服務。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包括服裝、鞋包、家居用品、食品及飲料、運動及娛樂等商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服務提供商、銷售代理及硬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6%、66.3%、85.0%及84.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3%、36.3%、50.3%及5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IaaS雲服務承載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主要依賴該供應商，因為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雲端服務供應商可及時提供類似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電商SaaS行業的先驅；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 完善的客戶服務網絡成就我們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及
- 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完成我們通過協作助力企業充分發揮其潛能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強化和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
- 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抓住國際市場機遇；及
- 探索戰略投資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電商SaaS ERP提供商的競爭。電商SaaS ERP提供商以多種方式爭奪市場份額，如獲得並留存更多客戶、提高訂單處理速度、加強對接更多電商平台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電商和ERP行業認知、先進易用的產品組合、功能及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技術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實施及客戶服務以及產業協同等。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整個電商SaaS市場中，電商SaaS ERP快速增長，2024年佔據24.3%的市場份額，預計於2029年將佔據28.6%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二大電商SaaS提供商，佔據7.1%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知名度及更廣闊的全球佈局、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電商運營SaaS提供商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若我們未能改善和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而該等投資在短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增大客戶群，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概 要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權益虧絀；及
-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23,078	100.0	697,191	100.0	909,750	100.0	420,973	100.0	523,642	100.0
銷售成本	(249,565)	(47.7)	(262,585)	(37.7)	(286,899)	(31.5)	(141,593)	(33.6)	(147,573)	(28.2)
毛利	273,513	52.3	434,606	62.3	622,851	68.5	279,380	66.4	376,069	7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4,310)	(60.1)	(343,999)	(49.3)	(369,921)	(40.7)	(170,556)	(40.5)	(189,002)	(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079)	(18.8)	(131,430)	(18.9)	(90,489)	(9.9)	(45,089)	(10.7)	(49,006)	(9.4)
研發開支	(234,327)	(44.8)	(233,913)	(33.6)	(239,798)	(26.4)	(112,096)	(26.6)	(115,379)	(2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5)	(0.0)	(137)	(0.0)	(150)	(0.0)	(10)	(0.0)	(581)	(0.1)
其他收入	22,055	4.2	32,896	4.7	15,096	1.7	3,358	0.8	3,793	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522)	(3.5)	2,565	0.4	318	0.0	(2,948)	(0.7)	1,194	0.2
經營(虧損)／收益	(369,695)	(70.7)	(239,412)	(34.3)	(62,093)	(6.8)	(47,961)	(11.3)	27,088	5.2
財務收入	1,485	0.3	6,726	1.0	6,495	0.7	5,437	1.3	4,891	0.9
財務成本	(103,717)	(19.8)	(13,650)	(2.0)	(1,079)	(0.1)	(631)	(0.2)	(355)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2,232)	(19.5)	(6,924)	(1.0)	5,416	0.6	4,806	1.1	4,536	0.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虧損	-	-	(225,435)	(32.3)	(18,526)	(2.0)	(14,301)	(3.4)	(72,512)	(13.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虧損)/收益	(35,152)	(6.7)	(18,252)	(2.6)	(4,438)	(0.5)	(2,747)	(0.7)	585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079)	(96.9)	(490,023)	(70.3)	(79,641)	(8.8)	(60,203)	(14.3)	(40,303)	(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90,224	9.9	(136)	(0.0)	759	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507,079)</u>	<u>(96.9)</u>	<u>(490,023)</u>	<u>(70.3)</u>	<u>10,583</u>	<u>1.2</u>	<u>(60,339)</u>	<u>(14.3)</u>	<u>(39,544)</u>	<u>(7.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05,335)	(96.6)	(486,555)	(69.8)	12,152	1.4	(58,845)	(14.0)	(41,146)	(7.9)
非控股權益	(1,744)	(0.3)	(3,468)	(0.5)	(1,569)	(0.2)	(1,494)	(0.3)	1,602	0.3
	<u>(507,079)</u>	<u>(96.9)</u>	<u>(490,023)</u>	<u>(70.3)</u>	<u>10,583</u>	<u>1.2</u>	<u>(60,339)</u>	<u>(14.3)</u>	<u>(39,544)</u>	<u>(7.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例如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個年度以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信息，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非現金項目）；(ii)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性質）；(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股權；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507,079)</u>	<u>(490,023)</u>	<u>10,583</u>	<u>(60,339)</u>	<u>(39,544)</u>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561	21,272	10,728	11,133	8,208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03,146	12,36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225,435	18,526	14,301	72,512
上市開支	<u>—</u>	<u>25,273</u>	<u>9,151</u>	<u>1,461</u>	<u>5,779</u>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79,372)</u>	<u>(205,681)</u>	<u>48,988</u>	<u>(33,444)</u>	<u>46,955</u>

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成功的客戶留存所帶動，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及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隨後，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我們在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之前，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及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i)年費，以提供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或(ii)基於單量的費用。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根據基於單量模式，客戶首先購買一定單量，並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消耗單量。相關收入於消耗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增加5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毛利率從2022年的52.3%提高至2023年的62.3%。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22.9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62.3%提高至2024年的68.5%。我們的毛利隨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3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提高至2025年同期的71.8%。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因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增長）及復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通常所需的實施成本較少）佔比不斷提高。

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下降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淨虧損率從2022年的96.9%收窄至2023年的70.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從2022年的70.7%收窄至2023年的34.3%。我們從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490.0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淨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從2023年的淨虧損率70.3%轉為2024年的淨利潤率1.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從2023年的34.3%收窄至2024年的6.8%，且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及2023年至2024年的經營虧損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因規模經濟而有所改善，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反映在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因此，我們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0.3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aaS產品的收入貢獻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現有客戶的收入持續累積，而新客戶亦穩步增加。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379.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從人民幣27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4.6百萬元。由於相似原因，我們由2023年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轉為2024年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毛利從人民幣43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2.9百萬元，及(ii)2024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2,720	594,038	635,493	700,394
流動資產總值	785,792	1,149,074	1,579,832	1,180,5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8,789	996,970	1,166,756	1,254,236
流動負債總額	1,012,790	4,419,363	4,698,065	4,309,814
非控股權益	(3,171)	(6,639)	(8,208)	(6,606)
負債淨額	(1,513,067)	(3,673,221)	(3,649,496)	(3,683,143)
流動負債淨額	(226,998)	(3,270,289)	(3,118,233)	(3,129,30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0.3百萬元變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9.3百萬元，並進一步變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35.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中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127.9百萬元。根據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513.1百萬元、人民幣3,673.2百萬元、人民幣3,6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83.1百萬元。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及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淨資產狀況將為正值。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3.2百萬元，主要由(i)2023年就重組發行人民幣3,127.9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我們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90.0百萬元所推動。我們的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9.5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83.1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11	210,381	279,170	1,902	159,9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415)	280,984	(77,252)	16,076	32,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2)	(20,665)	(13,175)	(7,767)	(547,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8,556)	470,700	188,743	10,211	(354,605)
匯率變動影響	622	(32)	(794)	134	1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93	426,659	897,327	897,327	1,085,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59	897,327	1,085,276	907,672	730,831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有所改善，表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提高。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波動主要與我們因資金管理而贖回及購買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有關。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行業背景

SaaS產品一般需要對(i)產品開發及(ii)客戶獲取及留存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提升市場接受度。具體而言，SaaS服務提供商需對產品開發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後期持續優化及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SaaS服務提供商也需通過獲取及留存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SaaS服務提供商可持續自該群體賺取經常性收入）提升市場對這些產品的認知。

由於這些原因，SaaS服務提供商實現收支平衡需要較長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包括美國及中國）的SaaS公司於盈利之前通常會保持約15年的虧損狀態。

在商家日常經營管理需求日益複雜多變的推動下，中國電商SaaS市場近年來經歷顯著增長。有關中國電商SaaS ERP演變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中國電商SaaS ERP的演變」。由於我們看到不斷演變的行業格局及市場機遇，我們認為，電商SaaS行業仍有大幅增長空間，不論是按採用電商SaaS產品的商家數量計，還是按有關產品的用途計。

我們的過往業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實現顯著增長，這有助於鞏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長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隨後，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同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授權他們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之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及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會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無論是於合同期內就根據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訂閱模式產生的收入還是於消耗時就根據基於單量模式產生的收入）。因此，我們錄得穩健的流水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這表明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SaaS流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人民幣1,047.5百萬元、人民幣1,301.7百萬元、人民幣59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8.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SaaS收入轉化率（即每期確認的SaaS收入除以同期SaaS產品累計流水）分別為27%、29%、30%、18%及19%。這提供了可持續的未來收入來源。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

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有所改善，表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提高。

我們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歸功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及留住客戶。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我們亦一直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客戶可使用最新技術和功能，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及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收入成本的絕大部分由主要與新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組成。因此，在我們努力留住客戶並增加該支出的推動下，來自現有客戶的已確認收入預期將佔我們收入的更大比例，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SaaS收入的81.9%、83.0%、84.0%、92.7%及93.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4.2%、38.0%、49.0%、32.9%及43.8%，而現有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59.7%、68.6%、73.9%、68.8%及74.5%。我們亦旨在提高實施服務的效率，特別是通過遠程提供客戶協助及促進內部知識共享來提高實施效率。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即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52.3%、62.3%、68.5%、66.4%及71.8%。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率從96.9%收窄至70.3%，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從72.5%收窄至29.5%。我們的虧損於2023年收窄，及我們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淨利潤亦歸因於2024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此外，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的經營虧損收窄，2022年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62.1百萬元，經營虧損率收窄，2022年為70.7%，2023年為34.3%，2024年為6.8%。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8.0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我們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27.1百萬元，表明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幅的(i)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均將於全球發售後終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另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586.0百萬元、人民幣2,072.6百萬元、人民幣2,0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6百萬元。我們截至這些日期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過去產生的虧損。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累計虧損的增加乃由於我們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轉為盈利模式，我們的累計虧損相應減少。由於累計虧損，以及在業績記錄期將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在業績記錄期處於負權益狀況。鑒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和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自於2020年進行C輪融資以來，我們並未尋求新的股權融資。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現正權益狀況，此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我們的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客戶群(通過(a)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b)利用我們與同行的競爭優勢抓住市場增長及(c)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ii)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通過(a)專注於客戶的成功及滿意度及(b)加強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能力)，及(iii)管理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通過(a)增加現有客戶的支出及優化執行效率，提高毛利率、(b)促進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提高品牌及市場認知度，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及(c)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提高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品牌認知度提高，我們有望實現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這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於留存客戶及增加他們支出方面的舉措，預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而與現有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明顯低於新客戶，從而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我們就新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4.2%、38.0%、49.0%、32.9%及43.8%，及我們就現有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59.7%、68.6%、73.9%、68.8%及74.5%。我們亦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更高效管理我們的開支，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上述措施，我們已實現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並於2024年產生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經考慮(i)SaaS產品一般需要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及留存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推動市場接受度，及此類成本及開支經常超過初期來自經常性收入來源的利潤，從而導致處於虧損狀況，(ii)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電商SaaS市場的前景，(iii)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且我們旨在實現上述長期增長的歷史業務增長和擴張計劃，(iv)我們穩健的流水及強勁的現金流，以及客戶預付款項隨後於我們的收入中獲確認，及(v)如上所述，我們繼續提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一個可持續的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客戶總數、SaaS產品流水總額及SaaS產品累計流水均有所增加，表明我們從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的預付款項中獲得了穩健的流水。每位客戶的SaaS產品平均流水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千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千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較低價格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5%、114%及115%，表明我們在上一年度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並於特定年度實現客戶留存。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SaaS產品累計流水指某一年度的流水總額與截至該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之和。SaaS收入轉化率指每年確認的SaaS收入除以截至該年末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SaaS收入轉化率分別為27%、29%及30%，提供可持續的未來收入來源。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及流水的增加，客戶的預付款項隨後於合同期內或於消費時在我們的收入內確認。我們的年度留存率從2022年的86.5%降至2023年的86.0%，並在2024年進一步降至83.6%，主要由於購買專業版SaaS ERP的客戶（業務運營規模通常較小，客戶黏性較低）數量增加，而該等客戶較購買企業版SaaS ERP的客戶而言，留存率通常較低。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SaaS產品流水總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未確認的流水	1,150,403	1,363,305	1,700,754	1,700,754	2,072,264
新增流水	740,713	1,047,516	1,301,692	598,961	698,692
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	(497,935)	(669,874)	(877,530)	(406,581)	(506,535)
增值稅	(29,876)	(40,193)	(52,652)	(24,394)	(30,392)
截至年末未確認的流水	1,363,305	1,700,754	2,072,264	1,868,740	2,234,0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增長(%)	20.7	33.3	30.5	不適用	24.4
毛利率(%)	52.3	62.3	68.5	66.4	71.8
淨(虧損)／利潤率(%)	(96.9)	(70.3)	1.2	(14.3)	(7.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量)(%)	(72.5)	(29.5)	5.4	(7.9)	9.0
速動比率	0.8	0.3	0.3	不適用	0.3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而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同一原因，我們的速動比率在業績記錄期內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預計將不會錄得任何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7.6百萬港元（已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1,065.6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於未來五年的產品矩陣。
- 約25%或48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戰略投資。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駱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9.37%的投票權，包括：

- (i) 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公司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6%）；及
- (ii)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0.22%，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及(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11.40%、5.43%及3.39%）。

因此，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七輪融資，共籌集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1)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8,166,200股股份；(2)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26,038,600股股份，且1,565,118股優先股於上市後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6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30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2.07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²⁾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426,038,6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預計約為14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或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7.1%。該等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75.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72.6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2.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9.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0.2百萬元（相等於43.7百萬港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扣除）。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62.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86.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申請上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股份未能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屬無效。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5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擴充資本而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現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ESOP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作為ESOP信託的受託人）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獲准進行交易時，及（倘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上市的認購和結算的指定信息時的強制性要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816,7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駱先生、HD Luo Limited、Black Tea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1,349,500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可能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全球承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5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或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5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四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賀先生」	指	賀興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李先生」	指	李燦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安全官
「駱先生」	指	駱海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指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發售價30.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該價格進行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以該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可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之前由本公司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224,9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上市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4,9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央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股東決議授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4月15日決定批准並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天使輪投資者」	指	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B1輪投資者」	指	B1輪優先股持有人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B2輪投資者」	指	B2輪優先股持有人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B3輪投資者」	指	B3輪優先股持有人
「B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釋 義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Pre-A輪投資者」	指	Pre-A輪優先股持有人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聚水潭」	指	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Black Tea Limited在2025年10月17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定發售量調整權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年度經常性收入」或「ARR」	指	我們某一年度最後一個月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乘以12
「流水」	指	我們於一定時期內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自客戶收到的付款(包括適用稅款)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上按需向用戶提供的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DMS」	指	分銷管理系統
「雙十一」	指	中國電商平台於11月前後一段時間舉辦的年度線上促銷活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提供按需訪問計算資源，如服務器、存儲、網絡和虛擬化的雲計算模型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詞彙表

「淨客戶收入留存率」	指	分母是某年前一年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子是該某年同一組客戶貢獻的收入的分數，並以百分比表示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內部軟件」	指	從組織內部服務器和計算基礎設施安裝和操作的軟件
「PDA」	指	手持終端機，通常用於倉儲管理的一種手持智能條碼掃描儀
「PMS」	指	採購管理系統
「R&D」	指	研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計算的軟件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提供商開發和維護雲端計算軟件應用程序，提供自動軟件更新，客戶通過互聯網使用軟件服務並以現收現付或訂閱的模式進行結算
「SKU」	指	庫存管理單位
「正常運行時間」	指	系統在並無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運行的保證時間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2)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區域銷售代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行動和發展；
- (3)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4)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5)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6)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7)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8)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9)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10)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1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12)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13)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14)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改善和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我們的SaaS產品及市場對我們SaaS產品的接納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吸引及留存客戶及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行業趨勢瞬息萬變、技術快速變化以及SaaS產品的快速開發與持續改進。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商家需求及偏好、行業趨勢和迅速的技術發展。

新電商平台、新電商商業模式或新營銷渠道的出現，均可能誘發商家不同的運營需求。一般市場情況及消費者行為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電商領域產品類別受歡迎程度的變化可能會改變商家運營業務的方式，因為由於倉儲、客戶支持或其他運營資源的不同要求，不同的產品類別可能需要不同的運營技能。未能捕捉上述的行業趨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SaaS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跟上電商或電商SaaS市場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對先進技術（包括分佈式併行計算、實時計算、雲原生數據庫和多級緩存）進行投資並打算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在不同業務場景增強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高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兼容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和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發展的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倘若我們的產品無法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和技術上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電商平台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與電商平台整合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隨著其發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須及時更新，以確保無縫整合及持續相關性。電商領域的技術進步及商業知識發展迅速。倘我們滯後（即使短暫性），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功效，給用戶帶來不便。

此外，隨著電商平台的多樣化及專業化，我們須確保與各類電商平台的相容性及連接性，同時適應新興平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可於該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產生我們所期望的結果。

此外，與中國各大電商平台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三大電商平台於業績記錄年內／期內各年度處理的訂單量分別佔我們ERP產品總訂單量的83%、83%、84%及84%。商家使用我們的產品管理其在電商平台上的網店。倘電商平台（尤其是主要電商平台）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對商家的服務將受到重大影響。例如，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或其關聯公司亦向商家提供ERP產品。我們認為，電商平台提供的ERP產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ERP產品相比，更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電商平台日後將不會提供競爭性的ERP產品，並限制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連接。

因此，未能維持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削弱或妨礙我們將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與商家於有關電商平台的門店連接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適應這些變化或找到變通辦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向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提供SaaS產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中小型商家，可能比大型公司更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許多有關中小型商家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遭遇大規模倒閉。互聯網及電商市場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商消費者的人口結構變化、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和使用情況、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季節性以及公共政策）影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負面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產品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我們的商業模式不能與有關動態變化相協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若干動態變化（如新商業模式的出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個IaaS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如雲服務供應商及電信公司。例如，IaaS雲服務對我們的雲端SaaS產品至關重要，並為我們的SaaS產品提供基礎架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8%、28.8%、33.1%及34.2%。我們依賴單一IaaS雲服務提供商供應商A，這可能會放大與依賴第三方IaaS雲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4%、36.3%、50.3%及51.7%。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佔雲服務採購總額的90%以上。我們對有關供應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承受來自有關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與供應商A的協議並無排他性。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關係未來不會惡化。此外，如果供應商A調整其業務或在運營中遇到困難，我們SaaS產品和業務的整體運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若干供應商可提供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相若服務，且我們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遷移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供應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優惠的條款及時獲得其他IaaS服務供應商。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減輕與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有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以防止該等事件，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就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提供足夠彌償或賠償。

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而該等投資在短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SaaS產品，該產品是為滿足電商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量身定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雖然我們認為該投資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但短期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而不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短期下降，甚至虧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或無法取得豐碩的成果。我們可能會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不會導致成功或暢銷產品或產品功能增強，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方可商業化。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我們對研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且我們的盈利能力短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則可能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擴展客戶群，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瞬息萬變的需求，並及時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吸引客戶。倘若我們未能即時找准客戶的需求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可增加其業務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在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增長34.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我們的SaaS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隨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2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SaaS業務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儘管我們在研究和開發技術驅動型SaaS產品方面做出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和未來的SaaS產品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倘若我們的SaaS產品過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勝一籌及方便使用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則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電商行業參與者更願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在(i)產品開發及(ii)客戶獲取及留存以推動市場接受方面的大量初始投資。由於(i)從複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通常需要較少的實施成本）獲得的收入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及(iii)我們於研發方面所作出的前期努力（使得我們實現收入增長，而不會產生大幅其他研發投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5年上半年大幅提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本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落實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亦預期，隨著我

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未來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而我們的淨虧損可能較以往年度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權益虧絀。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權益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513.1百萬元、人民幣3,673.2百萬元、人民幣3,6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確認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00.7百萬元（指若干投資者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9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後終止），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重大合同負債人民幣1,286.1百萬元、人民幣1,604.5百萬元、人民幣1,9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6百萬元，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獲授權訪問SaaS產品前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人民幣3,270.3百萬元、人民幣3,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3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無法及時償還借款，且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我們的收入隨後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隨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

雖然我們的業務過去有所增長，但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

同。由於該等原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實現及／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上述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任何發展，或行業動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的SaaS產品提供給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受互聯網和電商行業動態發展的影響。互聯網和電商市場可能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人口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化、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及使用、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季節性及公共政策。眾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互聯網及電商市場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反過來影響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產品供應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的商業模式不能適應互聯網和電商行業的動態變化，這些動態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安全防護遭到侵犯或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額外披露義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信心喪失、信息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及維持保安措施。倘該等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包括電腦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受到損害，及有人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我們的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並為補救此類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自有IT基礎設施或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往往以我們這樣的公司為目標，並可能採取各種形式，從個人和黑客團體到複雜組織，包括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主要網絡安全風險介乎病毒、蠕蟲和其他惡意軟件程序至「大型入侵」，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以及數據中毒。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一般在針對目標發出前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落實充分的預防措施。

此外，如果行業同行發生重大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整個電商SaaS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任，或對企業的雲應用程序失去信任。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導致聲譽損害，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某些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條例」。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聚水潭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美、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始終實現。

我們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或會推出我們客戶可能並不中意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條款。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客於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時體驗不佳，該等遭遇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招攬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提高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質量，例如培訓我們的支持團隊。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

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有同等效果的市場觀念，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客戶推薦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的推廣活動未必會導致我們預期實現的銷售水平。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我們須提升營銷手段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由於SaaS產品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直銷及區域銷售代理進行營銷活動及推動我們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段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受到相關地區或國外的各種風險，未能處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和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法規、經濟狀況變化和文化差異。如未能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計劃及營運的實施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對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也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改變、政局不穩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的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由於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和解決方案由電商行業的參與者使用，而該行業受季節性趨勢和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經營結果可能會受到各種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電商購物節和假期。例如，在購物節或公共假期（如雙十一）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經歷銷售額的大幅增長，而這可能會增加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使用。我們可能會在該等期間或之後經歷收入增長的巔峰水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同季節之間可能不具有可比性，並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滿足該增加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該等系統或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降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遇到性能問題或令客戶無法使用，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產品易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數據或其他敏感資料遺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漏洞或攻擊均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財務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SaaS產品的用戶體驗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適時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將減少或降低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SaaS產品及解決方案受開發、測試或部署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或錯誤的影響。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遇到與其自身系統或運營有關的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另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修復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及時交付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將減少或降低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誠信。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強力管理，並部署特別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我們關於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此外，若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為保護我們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該等協議載有對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或技術的限制條款。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於合約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花費較多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無論有否法律依據）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索償。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有時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所有法律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開支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我們的部分平台上使用開源技術，且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對我們使用開源技術進行監控，以避免將我們的產品置於我們不想受其約束的條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人的指控，這些人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技術、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技術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可由法院作進一步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按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產品，以源代碼形式使我們的專有代碼普遍可用，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在重新設計無法及時完成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技術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和挑戰。任何人可對開源技術進行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該等技術以與我們競爭，或使該等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也有可能使用開源技術開發自身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潛在地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可能涉及因運營而產生的糾紛，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SaaS產品的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這些糾紛可能由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知識產權、合同或其他事項有關的問題引起，並可能導致法律程序或仲裁。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成功抗辯該等法律申索。有時針對我們的任何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抗辯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亦可能因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事件而面臨聲譽損害，這些事件可能會損害客戶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商及／或雲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電商和相關雲服務的不斷普及，而電商和相關雲服務的不斷普及部分歸因推動這些行業的有利法律、法規和政策。這些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價值產生影響，及／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這些發展。例如，我們從若干電商平台收取商家授權費（於扣除電商平台適用的技術支持費後）及後續向商家退還有關款項（「**有關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商SaaS ERP產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倘由於日後法律法規的變動，有關安排被視為違法，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以及與電商平台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來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安排以確保合規。此外，可能會對接入互聯網、電商和或雲服務徵收相關稅收、費用或其他費用。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商、相關雲服務、甚至整個互聯網通信行業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我們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的程度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的滿意。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管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合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和激勵合格人員，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存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在電商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為提高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留存合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存具有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特質組合的廣泛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和合格人選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留存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人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留存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導致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向上市前獲委任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將按比例調整至31,178,000股）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發行而保留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該等發行進一步攤薄。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企業的資格，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認定實體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稅，超出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2020年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5%或10%，2021年及2022年為2.5%或10%。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不獲得政府補助，又或我們可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區域銷售代理推廣及促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與區域銷售代理發展及維持成功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我們利用區域銷售代理在福建省及浙江省金華市推廣及銷售SaaS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兩名SaaS產品的銷售代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通過銷售代理所獲得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8%、17.7%、18.1%、18.0%及17.7%。我們認為，確定、發展及維持與銷售代理的穩健關係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現有SaaS產品銷售代理的協議為獨家協議，這意味著我們的銷售代理根據合約不得在其從業的有關地區為任何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提供服務。

儘管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確定、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銷售代理的穩健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銷售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的排他性或其他條款。彼等亦可能會發出有限通知或隨時停止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其他銷售代理，或根本不能物色其他銷售代理，或我們不能在我們聘請銷售代理所在地區的當地小區獨立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銷售代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於適當、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並有助於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
- 未發生預期或投機交易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
- 整合收購的業務和管理更大企業的成本和困難；
- 在屬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的情況下，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投資戰略目標；
- 運營或財務業績可能未如人意，包括財務損失或目標企業的欺詐活動；
- 目標企業的關鍵員工可能流失；
- 與我們董事會行使其職責以及適用法律規定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收購和投資的更高合規要求；及
- 若收購中國境外企業或資產，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的業務，並解決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我們的投資和所收購業務和資產的收入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費用。無法保證投資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利益。

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我們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其中包括）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假設（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i)我們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0.7百萬元、零、零及零，及(i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零、人民幣3,127.9百萬元、人民幣3,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3百萬元。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假設（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關流動資金風險（倘這些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的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無法保證分佔利潤，且有關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表現不如預期或並無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可獲得預期的結果，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

其中許多因素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6.1百萬元、人民幣1,604.5百萬元、人民幣1,9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墊款。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同的義務，合同負債的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預付的款項。此外，無法履行合同義務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構成違約。因此，我們可能須因客戶的損失提供退款或賠償，我們的協議可能終止。任何有關違約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的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或會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質疑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包括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的4個租賃物業。這些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並不位於這些租賃物業內。因此，該租約可能無效，倘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出租人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或完全不能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收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或倘我們未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自相關場所搬出。搬遷或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按有關當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9個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已試圖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雖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一直無法獲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或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可能會通過新法規或通過頒發對現有法規的新解釋來規範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運營，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或被禁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均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於2022年，電商平台及物流網絡的若干參與者的營運均受到影響，電商行業的成交量因消費者需求減少而有所減少。因此，於備受挑戰的經濟環境中，電商商家減少IT預算，從而對我們2022年的業績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SaaS流水總額有所放緩，於2021年至2022年的同比增長率為3.4%，而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中國經營並尋求將業務擴大至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於2025年，美國對從多個國家（包括中國）進口的各種商品加徵多輪關稅，及中國已採取反制措施。這些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相關政策快速演變，可能難以評估日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諸如此類的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及採購成本增加。於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經濟下滑，繼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反制貿易措施，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密切監控及評估這些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減輕這些風險，未能減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i) 半導體和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中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額度。發行額外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約。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滿足任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規定均可能推遲全球發售，而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如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為尋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論是否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可能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執行為準。我們可能因本次發售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上市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有關本上市之類的發售及上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建立的，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

然而，併購規定可作進一步解釋和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成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境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另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8日代表我們通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現稱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受理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

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外國」。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適用和實施。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或須就發售及上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i)發行人於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中國境內企業同期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者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定居。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此外，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

然而，《試行辦法》和《保密規定》須進一步詮釋、應用及實施。此外，如我們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且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營商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互聯網服務行業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所影響。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如國際、國內、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政府法規及政策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經濟正從快速增長期過渡至長期穩定增長期。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中國營商環境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一般適用於公司的各項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引用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且判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除外。然而，由於若干該等法律法規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或會進一步影響投資者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繼而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相關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面臨其他的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的地理市場上實施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未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進一步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互聯網信息服務平台），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則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及規則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規定了部分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一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業務集中度達到若干閾值後應提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將對我們及股東造成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事項有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目前主張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事宜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及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獲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貨幣的價值波動會發生變化，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未來，市場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匯率，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或會受到日後匯率波動及貨幣兌換制度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減少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列值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亦須遵守與貨幣兌換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程序。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列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列值的股息。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遵從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遵從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且我們將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可能須遵守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或登記，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符合與其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推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有關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4個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有關通知的實施可能影響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受中國稅務法規的約束。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監管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監管。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納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均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倘中國稅務機關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最多為匯至海外或中國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為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有關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強迫該等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影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身為中國居民且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各自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的其他要求。

外匯法規及其他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修訂及實施。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進一步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影響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

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全球發售後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令彼等面臨罰款及行政處罰，也可能限制彼等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銷售收益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則可在中國得到承認並執行。儘管如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或會使閣下難以強制實施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未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在中國經營的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社會保險方面的滯納金，且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此外，鑒於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曾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結算不足金額的任何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會安全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末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與之相關的任何逾期罰款或處罰。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有這樣的安排主要是因為這些僱員在我們運營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之外工作，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獲委聘在這些僱員工作的城市為這些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的協議，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為我們的僱員繳納或延遲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我們或其任何僱員就該等代理安排發出的勞動仲裁通知。然而，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日後未能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工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我們處理此類終止或變更可能會產生一定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行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有不同看法，並對我們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可一直及時遵守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且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預期各控股股東與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將訂立六個月禁售協議，該等禁售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從而減低股份於禁售期的可用公眾持股量（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有關人士於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被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日後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向上市前獲委任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將按比例調整至31,178,000股）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任何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以新股為基礎的薪酬均可能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及每股收益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有關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優先於我們在香港的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電商SaaS市場及中國電商ERP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官方資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而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閣下股東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存在的法規和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不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的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的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履行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中國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與全球發售及上市相關的必要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816,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61,34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亦無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未載有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承銷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

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被視為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

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如此行事。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申請上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3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進行）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8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於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美元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人民幣0.91298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1055元兌1.00美元；及7.7828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管理層駐於中國更便於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駱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留駐香港，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2)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即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將就任何有關合規顧問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即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聯絡主任，負責與陳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官劉路遙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劉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劉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

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劉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劉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協助劉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陳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劉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如陳女士在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受惠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83名承授人（「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1,780股股份（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31,17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ii)17名商業合夥人（特定簽約僱員或我們代理的僱員）；(iii)8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每人獲授可認購9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及(iv)256名其他承授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逐個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共計283名承授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彼等將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以上），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對本公司而言，既耗費成本，又會造成不當負擔，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數據，而當中並無任何對投資大眾屬重要的資料，將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招股章程編製；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商業合夥人及獲授可認購9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ESOP受託人於全球發售前以信託方式於ESOP信託持有。因此，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d) 就並無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59%）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授出及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與行使期間、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商業合夥人及獲授可認購9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豁免及免除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我們的商業合夥人及獲授可認購9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該等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99,999股股份; (ii)100,000股至499,999股股份; 及(iii)500,000股至899,999股股份: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 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

就若干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聯交所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及2.03(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且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他們，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若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向其分配股份並授出豁免。

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時須滿足的條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為現有股東並為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藍湖**」，為另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GRANITE ASIA**」）為現有股東並為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為另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就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各自擬認購發售股份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事先書面同意，所依據的理由及條件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即上海藍湖）及GRANITE ASIA（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即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約為3.34%及4.26%，該等比例均低於本公司上市前表決權的5%。此外，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或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均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ii) 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各自(a)為本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即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且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或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均無法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關鍵人員委任施加任何直接影響）；(b)並無任何權力在本公司委任董事，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分配過程的其他特殊權利；及(c)無法獲取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信息。因此，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或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均無法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施加影響；
- (iii) 除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各自基石投資項下確保應得權利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並未且不會因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向其提供任何其他優惠待遇。與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分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相較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iv) 鑒於(i)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除外）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 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上海藍湖、GRANITE

ASIA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除外)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通過建議基石投資收購的全部發售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目的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向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各自分配發售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v) 向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或GRANITE ASIA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包括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或GRANITE ASIA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以及他們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的重大條款)，將在擬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亦將在擬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授的豁免及同意。向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或GRANITE ASIA分配發售股份的結果，亦將在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瑞金二路 69弄2號	中國

賀興建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四平路 421弄20號	中國

李燦升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余姚路 180弄3號101室	中國

王瑜先生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錢塘春曉花園 13幢2單元1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Wang Donghui先生 ⁽¹⁾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 藍堡國際公寓 M1202幢	澳大利亞

陳洪亮先生 ⁽¹⁾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5座38樓B室	中國

周達先生 ⁽¹⁾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 春蔭園 1幢1單元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園 荷清苑7幢 4單元501室	中國
李嘉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榆林路 858弄6號1504室	中國
盛凱強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金東區 多湖街道東盛村 歌滿路224號	中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已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起作實及生效，且任命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同時生效。於上市前，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且已通過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均已根據其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提交辭呈，並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此外，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三名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申長路990號
虹橋匯T4幢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jushuita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
中國
上海市
申長路990號
虹橋匯T4幢6樓

陳秀玲女士
(FCG 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駱海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申長路990號
虹橋匯T4幢6樓

陳秀玲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審核委員會

羅玫女士 (主席)
李嘉俊先生
盛凱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嘉俊先生 (主席)
駱海東先生
盛凱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凱強先生 (主席)
駱海東先生
羅玫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淮中支行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39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電商SaaS市場

中國電商市場

中國電商市場演進迅速並在持續發展。按線上零售額計，中國自2013年以來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目前佔據全球超過40%的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擁有超過27百萬活躍的電商商家，並擁有複雜、具活力的電商生態系統。近年來，新的電商平台不斷湧現，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動行業多元化，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在過去五年里，超過半數的中國電商商家在兩個或以上平台上運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線上零售需求不斷增長及創新電商商業模式出現，中國線上零售規模（按銷售額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1.8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並預計將按7.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3.5萬億元。

SaaS成為中國電商的關鍵解決方案

SaaS是一種基於雲計算的軟件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提供商開發和維護雲端計算軟件應用程序，提供自動軟件更新，客戶通過互聯網使用軟件服務並以訂閱或隨用隨付模式進行結算。SaaS的出現改變了軟件行業，其中基於雲端的訪問和更新取代了現場實施和安裝，訂閱和隨用隨付取代了一次性購買，且軟件應用程序的調試有所簡化。

這種轉變對電商商家來說意義重大，因為SaaS可跨各平台將商家與供應商及用戶連接，快速響應平台升級，並提供一套完整和直觀的解決方案，賦能電商商家的業務管理。技術改變了消費者購買和交易的方式。近年來，隨著雲端解決方案認知不斷提升及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電商SaaS市場快速增長。商家樂於將其業務營運程序數字化，以提高其分析能力及營運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電商商家的IT支出總額達人民幣1,37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29億元。電商商家對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其付費意願預計將持續增長。此外，獨立電商SaaS提供商的增長廣受電商平台歡迎，因為有關提供商為電商基礎設施的擴張及升級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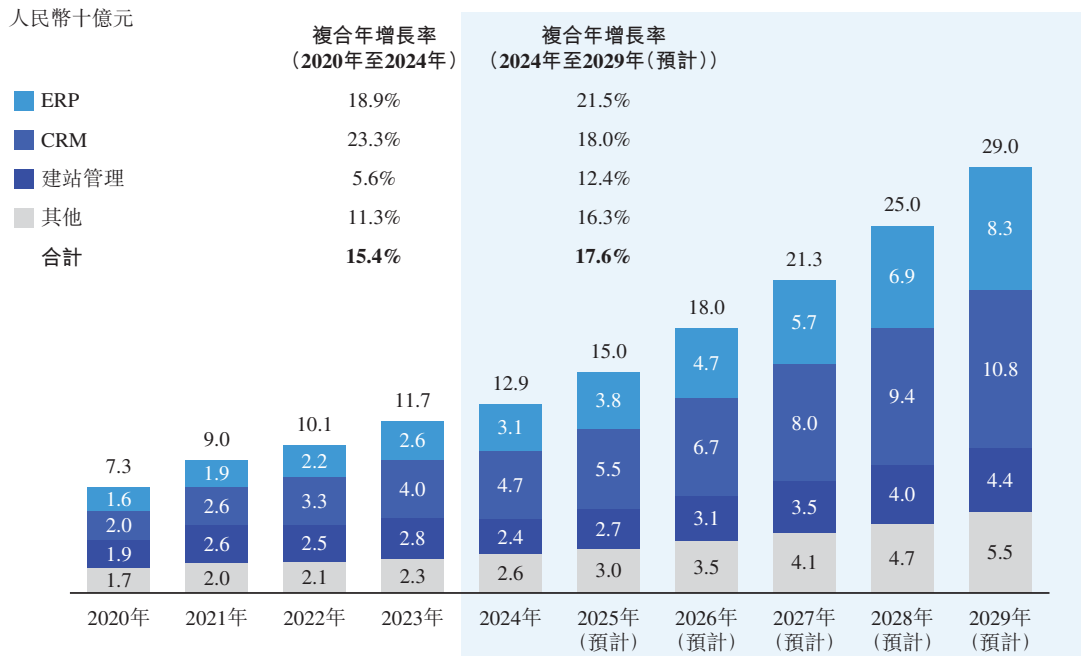
中國電商SaaS市場概覽

中國電商SaaS市場經歷了高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商SaaS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並預計將按1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0億元。

電商SaaS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ERP、客戶關係管理（「CRM」）和建站管理等。

- ERP幫助企業跟蹤業務流程，如現金、原材料、生產能力以及業務訂單狀態，包括電商訂單、採購訂單和庫存。
- CRM收集與客戶相關的數據，並通過數據分析進行有效識別以更好地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促進銷售增長。
- 通過SaaS進行建站管理使得電商商家可優化營銷活動的落地頁，修改店鋪模板，實時更新產品和類別，簡化商家操作，並讓店鋪界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和特色。
- 其他功能包括銷售和營銷管理、數據分析、人力資本管理和財務管理等。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電商SaaS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商運營SaaS是為簡化電商業務日常運營中的工作流程並提高效率而設計的，其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4億元，主要包括ERP、CRM、銷售和營銷管理、數據分析、人力資本管理和財務管理。作為電商運營的關鍵系統之一，ERP整合內部和外部管理的核心運營流程。鑒於商家在日常運營和管理中的需求日益複雜且不斷改變，電商SaaS ERP的市場規模在過往五年中快速增長，預計未來五年也將在所有電商SaaS產品中實現最高的增長率。

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

電商SaaS ERP是為電商商家設計的基於雲端的綜合管理軟件，使商家可實現高效、無縫和安全的運營，包括了採購管理、訂單管理、庫存管理、分銷管理和財務管理等功能。電商SaaS ERP提供統一的管理系統，同步商家的內部工作流程，並跨各平台對接供應商和客戶。電商SaaS ERP還可實現商家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員工的生產力，降低商家的成本。作為電商SaaS的核心功能，電商SaaS ERP提供的解決方案解決了電商商家普遍面臨的諸多挑戰。

電商商家面臨的挑戰

- **跨平台店鋪管理：**隨著電商平台的多樣化，商家需要跨多個平台整合業務，統一管理庫存，並最大限度地觸達消費者。然而，如果缺乏一體化的系統，跨平台操作會有些效率低下甚至混亂。
- **海量訂單及SKU：**電商市場蓬勃發展使訂單及SKU數量不斷增加。然而，傳統的ERP系統無法快速高效地處理電商行業普遍的海量訂單或實現海量SKU庫存管理。
- **數字化和數據分析：**為抓住市場機會，電商商家須更好地了解市場狀況、銷售模式及消費者行為等。電商市場狀況不斷變化，要求商家不斷精細化運營管理，以保證效率和盈利能力。創新的電商商業模式，如直播電商，為商家帶來巨大商機，但也對其運營帶來挑戰。電商商家，特別是中小型商家，通常缺乏獨立進行運營數據分析或即時處理大量訂單的技術專長或無法為此投入大量的金錢。
- **產業鏈協同：**電商商家需要與電商平台、供應商、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等各種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對接。如果沒有基於雲端的解決方案，電商商家與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對接和協同會面臨諸多挑戰。

中國電商SaaS ERP的演變

發展階段

行業格局

早期階段：

電商SaaS ERP作為行業
垂直細分市場出現

ERP軟件最初是本地部署，為傳統製造商和企業設計，其功能通常被視為生產－銷售－庫存(PSI)管理和調度。然而，它們並不適合電商商家的日常運營。電商商家的日常運營需要處理大量訂單及大量SKU庫存，及時利用跨平台數據分析，並對接各種外部平台和參與者。

發展階段

行業格局

電商SaaS ERP改變了傳統ERP交易處理功能，以應對電商商家的特定需求，形成了與傳統ERP解決方案不同的細分行業垂直市場。

發展階段：

整合OMS和WMS作為
標準核心功能

電商SaaS ERP最初專注於訂單處理等基本功能。訂單管理系統(OMS)實現訂單及時、自動分單、處理和交付，提高了商家的生產力，並降低了成本。

電商SaaS ERP產品發展中的一大突破是融合了倉儲管理系統(WMS)，該系統可以在訂單處理後進而完成庫存和物流管理。通過WMS可自動完成揀貨、包裝、裝運和盤點，優化了倉庫空間利用率，並提高了作業任務協調的準確性。

擴張階段：

整合更多功能以實現協同

在商家對整體資源規劃需求的驅動下，預期未來電商SaaS ERP可精準追蹤業務資源和訂單的實時狀態，並整合更多協同功能，如財務管理和分析、供應鏈和分銷商管理、採購管理和 workflow 管理。

電商SaaS ERP的驅動因素

- **中國電商行業的演變：**隨著電商市場的成熟，商家在應對愈發多樣和複雜的經營環境方面面臨挑戰。他們不斷尋求精細化運營，以保持競爭力。創新電商渠道和銷售方式的出現，使商家需要進行運營升級，以與新興平台順暢、高效協作。如今，中國超過50%的電商商家於兩個或以上的電商平台運營。此外，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增加催生了對產業鏈上下游合理配置資源的技術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電商SaaS ERP將是商家應對這些日益嚴峻的挑戰和提升決策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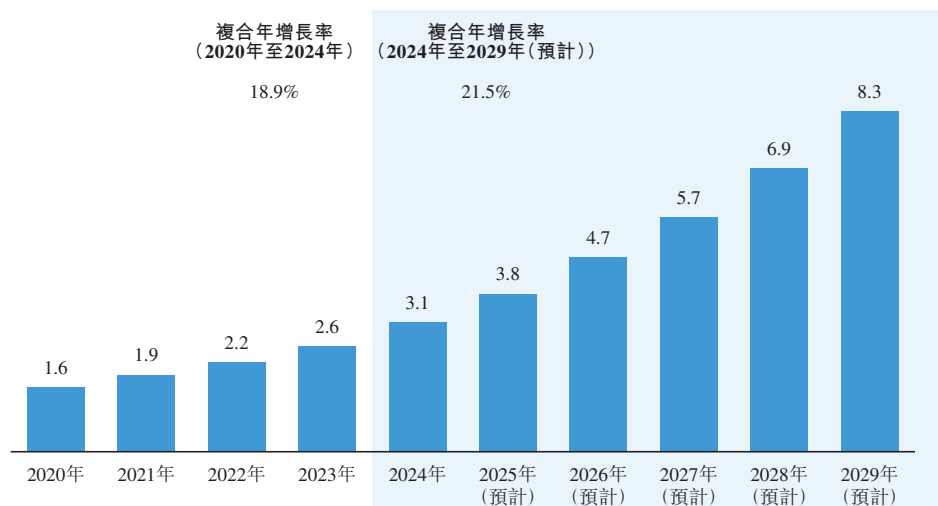
- **商家對SaaS ERP的依賴及付費意願不斷增強：**電商SaaS ERP使電商商家實現了運營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和銷售增長，商家對SaaS ERP的依賴越來越強，並更願意為SaaS ERP付費。2020年至2024年，電商SaaS ERP付費客戶的數量按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大幅高於同期電商商家總數增長率。特別是，第三方電商SaaS ERP已成為跨平台商家的有用工具，為商家的跨平台運營提供先進和有效的功能。得益於商家的依賴增強，預計中國SaaS ERP獲客成本將有所下降，市場規模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
- **技術進步：**互聯網的普及和技術進步為電商SaaS ERP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增強IT基礎設施和雲計算能力是中國關鍵國家戰略之一。內部部署到雲服務的轉變、雲服務不斷提升的可擴展性及不斷提高的穩定性使得可更為容易及輕鬆使用電商SaaS ERP，且為該行業的主要技術貢獻者。在此背景下，企業有望加快數字化轉型，推動企業級SaaS的發展。

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概覽

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在過去數年迅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規模（按商家支出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3億元，是2024年的2.5倍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可觸達市場廣泛。於2024年，中國有超過27百萬家活躍的電商商家，運營超過300個電商平台及生成超過1,700億份電商訂單。2024年電商SaaS ERP的滲透率較低（為1.6%），但預期將隨著商家的業務規模擴大、業務複雜程度提高及對整合線上及線下業務的需求提高而穩定增長。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一小部分電商商家使用傳統的ERP而非SaaS ERP。傳統的ERP及SaaS ERP具有相似的功能，但SaaS ERP可線上進行系統更新，這為商家提供了更流暢的體驗。相比而言，傳統的ERP部署在內部，實際上難以實現該等功能。傳統的ERP通常被無需最新功能或對內部部署帶來的增強數據安全有大量需求的商家所選擇，而SaaS ERP針對的是一般的、更廣泛的電商商家群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電商傳統ERP的市場規模（按商家支出計）為人民幣1.2億元，滲透率極低（低於0.1%），預計將以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億元。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電商SaaS ERP的相關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市場份額高達24.4%（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電商運營SaaS供應商，佔據8.7%的市場份額。中國前五大電商SaaS ERP提供商自成立之初一直專注於電商領域，不同於傳統ERP公司。

2024年中國電商SaaS ERP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排名	參與者	2024年的 相關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2024年 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65	24.4%
2	公司A ¹	370	11.8%
3	公司B ²	162	5.2%
4	公司C ³	138	4.4%
5	公司D ⁴	88	2.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於2011年成立。其專注於提供電商SaaS ERP，以及其他電商和實體零售SaaS，如採購和分銷管理系統。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私營公司，於2005年成立。其專注於提供電商SaaS ERP，以及為實體零售商提供軟件，如線上到線下店鋪管理和供應鏈管理。
3.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上市公司，於2013年成立。其提供各種電商SaaS，包括產品及訂單管理、銷售和營銷管理以及ERP等。
4.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於2013年成立。其專注於提供電商SaaS ERP以及為實體零售商提供ERP。

除ERP SaaS提供商外，中國的電商SaaS市場亦包括CRM、建站管理、銷售及營銷管理、數據分析、人力資本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商。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本公司也是中國第二大電商SaaS提供商。

關鍵成功因素

- **電商行業和ERP專業認知：**電商行業的特點是運作複雜、信息量大且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特別是在中國，電商行業發展迅速，消費者行為模式不斷發生變化。同時，ERP包括一系列複雜的模塊，需要專業知識來構建全面系統。因此，電商行業洞察力和ERP技術專業知識對電商SaaS ERP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
- **先進及易用的產品組合：**有效便捷的SaaS ERP系統是解決商家所面臨的挑戰的關鍵。先進的ERP產品賦能商家有效協調內部工作流程，與外部各方順利對接，並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易用的SaaS ERP產品為商家提供直觀的日常運營體驗。

- **解決方案和功能的可擴展性：**功能可擴展的能力對於電商SaaS ERP產品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易與其他SaaS產品整合的靈活及協同模塊，可以為電商商家增加附加價值，並贏得更多客戶的青睞。
- **技術能力：**技術能力對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至關重要。鑒於SaaS行業迅速發展，時刻掌握最前沿的技術以確保系統平穩運行和數據快速處理的能力對SaaS ERP行業的參與者至關重要。
- **銷售和客戶服務：**快速部署和客戶培訓是電商SaaS ERP解決方案成功的關鍵。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可為客戶準確定位適合的產品，有效獲取訂單。因此，入門介紹和基礎培訓有助於商家充分發掘SaaS ERP解決方案的潛力並從中受益。成功的SaaS ERP提供商須確保銷售、實施和售後服務全面覆蓋，以吸引和留存客戶。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對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等。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320,000元，作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該報告的編寫不受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在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我們已從灼識諮詢報告中摘錄若干資料，以便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了一手調研和二手調研，並取得了有關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初步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調研則涉及分析各種公開可用資料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假設：(i)預期中國整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的關鍵驅動因素（例如中國電商行業的發展、對數字工具的依賴日益增加以及技術的進步等）很可能推動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於整個預測期間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進而可能對行業產生巨大或根本性的影響。與市場規模有關的所有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市場情況而做出。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發佈並於2002年2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作了進一步規定。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規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22年10月26日及2024年9月6日頒

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2024年）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我們目前的主營業務（即提供電子商務SaaS ERP產品和相關服務）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

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上述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條文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4年）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4年）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

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五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規，其載明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監管框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

根據《電信條例》及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SaaS產品（主要包括：(1)電商SaaS ERP產品，提供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儲管理系統(WMS)、採購管理系統(PMS)及分銷管理系統(DMS)等）；及(2)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使電商參與者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及批發市場採購等能力）；(ii)銷售電商配套設備，如PDA、條碼打印機及掃描儀；及(iii)通過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其中，第(ii)及(iii)項的服務並非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

根據我們於2024年1月3日通過工信部官網發佈的公眾熱線向工信部的諮詢，由於(i)SaaS ERP產品及我們研發及提供的其他SaaS產品主要通過第三方雲服務器部署及交付，且我們並不自營雲服務器，及(ii)我們的客戶僅購買及使用該等SaaS產品，但不參與該等SaaS產品的開發，根據《電信條例》及目錄，我們提供SaaS產品並不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綜上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註銷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保存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還必須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如果網絡運營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其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試圖利用互聯網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須遵守若干有關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義務；(ii)網絡運營者在簽訂協議或者提供信息發佈或者實時通信服務等某些服務前，應當對用戶身份進行核驗；(i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明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信息收集的用途，並徵得信息收集對象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當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的隱私，建立和維護用戶隱私保護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傳播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包括採取刪除、阻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報告政府有關部門等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一般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其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作為SaaS ERP提供商，我們被視為網絡運營者，應相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僅向經過身份驗證（要求客戶在註冊登錄時同意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的用戶提供SaaS ERP服務，並在獲得客戶授權及同意後才收集及處理客戶信息。我們的聚水潭SaaS協同平台在完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及向相關部門進行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後，目前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此外，SaaS ERP系統的數據僅存儲在中國境內，且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來保護客戶信息。綜上所述，作為網絡運營者，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主要義務。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

有關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訂資格標準，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於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應當告知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指明該公司為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條例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較大變化，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保護工作部門；(ii)安全保護措施應當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及(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等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對違反條例的運營者，可責令改正，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部門聯合頒佈《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審查辦法》已取代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上一個版本。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發行人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和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非已採納的正式版本，有待進一步最終定稿）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境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其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為本條例的最終版本）。《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不包括上述《數據安全條例草案》(iii)分段所述的香港上市公司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文：(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了具體的指導方針，以澄清關於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個人信息保護法；(ii)《數據安全條例》明確了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上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未被有關地區或者部門認定或者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相關主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SaaS ERP軟件服務，《數據安全條例》將適用於我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8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實名製熱線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工作人員進行的諮詢，我們無需為在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對每一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報送主管部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進行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公佈的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向有關部門報送其識別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個人信息或者1萬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企業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若干情況。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亦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載列了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的管理機制、安全技術措施和業務流程。該指南適用於在個人信息生命週期處理過程中開展安全保護工作的個人信息持有者，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允許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該法律強調，個人有權撤回有關處理其個人信息的同意，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撤回其同意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除非提供產品或服務需要處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此外，該法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引入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本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特別是，規定關鍵信息基

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通過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專業機構進行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標準合同的規定與境外數據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權利和義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另行規定的除外。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處理人，可以給予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或者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承擔民事責任甚至刑事責任等行政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以罰款，並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5年2月1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有關合同履行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違約時應當根據違約情況向對方支付一定數額的違約金，也可以約定因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受版權保障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對著作權保護延及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

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以及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或《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惟須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

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標準。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則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經修訂，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於1982年通過以及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開立、入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且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真誠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數項管理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導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國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境外企業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境外企業資本的任何重大變動,該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也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和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此外，僱員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予僱員。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修訂)規定，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以及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賠償。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通知已將增值稅稅率由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由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

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有關政府補助的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上海及嘉興的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地方政府根據以下規例授予補助金。

上海市的相關法規

根據上海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辦公室於2021年印發的《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使用和管理辦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專項資金2021年至2025年期間由市財政局和各區財政局每年預算安排，主要用於培育高水平創新主體、促進創新成果轉化、打造創新型產業集群、優化創新生態環境、集聚培育高端人才。該專項資金採用無償資助或獎勵、貸款貼息、資本金注入等方式發放。

於2019年2月20日，靜安區商務委員會、靜安區財政局、靜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印發《靜安區品牌建設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專項資金以項目資助、政府購買服務、政府補貼和獎勵等方式發放，主要用於支持地方品牌發展與建設、改善品牌企業發展環境、促進區域品牌經濟健康發展。

嘉興市的相關法規

根據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政府於2020年12月21日印發的《關於加快推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意見(修訂版)》(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為兩年)，對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年營業收入首次達到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且同比增長不低於10%的，分別一次性獎勵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20萬元。此外，對投資額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純信息化項目，按實際投入的30%給予補助，單個項目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對購買符合標準的雲服務且年實際發生費用在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10萬元(含)、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含)、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分別按年實際發生費用的30%、40%、50%給予分級累加補助，單個企業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9年4月23日，嘉興市南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辦事處印發《關於加快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發展的政策意見》。本政策適用於在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註冊、財務資質均在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並與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簽訂項目進駐協議或向其備案的經營法人實體。

於2022年1月11日，嘉興市人民政府頒佈《嘉興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大惠企紓困幫扶力度的若干意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致力於推動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以及以多種類型的政府補貼拓展市場。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相關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金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已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其先前頒佈的版本。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已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其先前頒佈的版本。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中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

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進行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相關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本集團通過上海聚水潭（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的母公司）開展主要業務運營。於近10年的發展後，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駱先生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有關駱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項
2014年	上海聚水潭在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推出SaaS ERP企業版。 我們完成由上海阿米巴佰暉、陳昊輝先生及吳宵光先生投資的天使輪融資。
2017年	我們完成由湖州萬漉、福州阿米巴、上海阿米巴佰暉及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的A輪融資。
2018年	我們推出SaaS ERP專業版。 我們推出聚勝算。
2019年	我們已服務超過10,000名客戶。 我們完成由蘇州圓璟、杭州圓璟及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的B1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項
	我們完成由上海藍湖、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及嘉興惠海投資的B2輪融資。我們完成由紅杉智盛投資的B3輪融資。
2020年	我們完成由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中金共贏基金和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投資的C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在一年內處理了超過100億份訂單。 我們入選福布斯「2021 Cloud 100強」榜單。
2022年	我們於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約12億份訂單。
2023年	我們的SaaS年度流水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與我們的核心運營密切相關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和註冊成立日期於下表載列。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聚水潭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電商SaaS ERP產品及其他 SaaS產品設計、研發及 銷售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若干私營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大部分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登記，並均以中國為主要營業或經營地點。該等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與我們業務互補的SaaS業務。例如，我們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i)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客戶進行營銷。我們投資該公司以利用其專業知識為需要營銷服務的電商客戶提供服務，及利用其創始人在電商行業的經驗；及(ii)另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為跨境電商商家提供SaaS ERP（經考慮創始人的創業經歷及過往任職於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公司）。

對該等私營公司的投資促進了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並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支持。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略有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提述。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上海聚水潭的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上海聚水潭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上海聚水潭由駱先生配偶持有60%，由賀先生配偶持有40%。

於2014年10月，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由駱先生的配偶及賀先生的配偶按各自股權比例認繳增資。

2.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轉讓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於2015年10月，(i)駱先生的配偶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聚水潭的全部60%股權（包括向駱先生轉讓49%、向王先生轉讓6%及向李先生轉讓5%）；及(ii)賀先生的配偶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聚水潭的全部40%股權（包括向賀先生轉讓30%及向李先生轉讓10%）。

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聚水潭由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和王先生分別持有49%、30%、15%和6%。

3. 通過認購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上海聚水潭通過其重組前股東（「重組前股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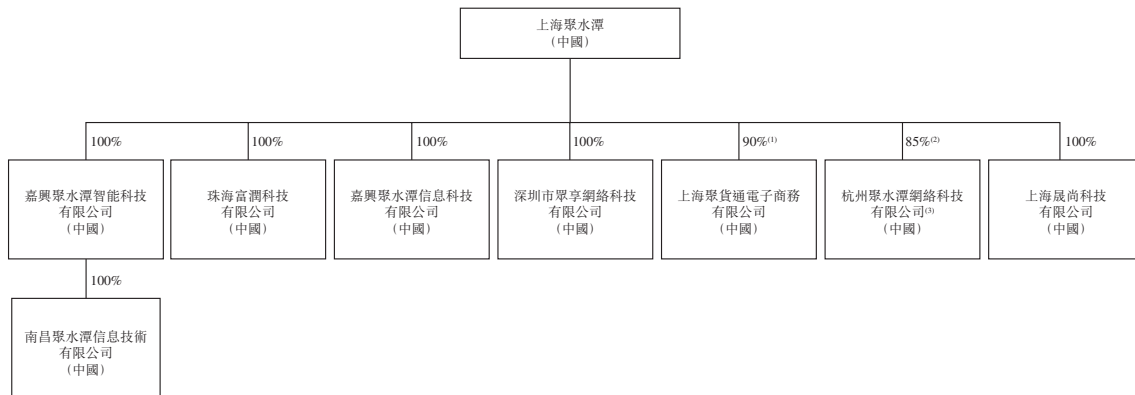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上海聚水潭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擁有權佔比
寧波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聚水潭」)	855,102	22.42%
駱先生	749,326	19.65%
嘉興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聚水潭」)	409,178	10.73%
上海阿米巴佰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阿米巴佰暉」)	291,700	7.6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智盛」)	286,239	7.50%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22,432	5.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擁有權佔比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224	4.96%
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66,745	4.37%
福州阿米巴鴻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州阿米巴」)	122,500	3.21%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藍湖」)	95,305	2.50%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圓環」)	51,306	1.35%
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圓環」)	51,306	1.35%
湖州萬漉鼎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萬漉」)	37,409	0.98%
Ikaria Capital Limited	33,292	0.87%
劉中揚先生	14,201	0.37%
陳昊輝先生	11,834	0.31%
StoneBridge 2020, L.P.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4,541	0.12%
合計	3,814,351	100%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2)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 (3) 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為我們重組過程中）註冊成立。出於清晰度及完整性考慮將其載入本圖。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安排：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8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及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四位執行董事的間接全資公司配發股份：(a)向Black Tea Limited配發816,205股股份；(b)向Popogo Limited配發510,170股股份；(c)向Taurus Lee Limited配發542,985股股份；及(d)向Nico and Winco Limited配發144,246股股份。本公司分別向Daniel and Owen Limited及Bottle Tea Limited發行額外11,834股股份及14,201股股份。有關該等實體與重組前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2月21日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98,199,255股指定為股份，(ii)288,441股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v)235,212股指定為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指定為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指定為B3輪優先股，及(viii)377,677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

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以下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以持有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

- (a) 於2021年9月14日，True Valu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
- (b) 於2021年10月4日，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True Valu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向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收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於2023年2月21日，上海聚水潭的重組前股東(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及中金共贏基金除外)向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轉讓彼等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484,473元的註冊股本)，佔上海聚水潭當時股本的91.35%，總代價為人民幣3,484,473元。

於2023年9月5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及中金共贏基金向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轉讓彼等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29,878元的註冊股本)，佔上海聚水潭當時股本的8.65%，總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聚水潭已成為由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上海聚水潭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上海聚水潭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9月5日向重組前股東的指定主體發行優先股，以及為僱員激勵目的保留的311,780股股份（最終於2025年10月6日配發及發行給ESOP受託人）將於上市前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分節。

根據上述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i)2,013,60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288,441股每股天使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每股Pre-A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每股A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235,212股每股B1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每股B2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每股B3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及(viii)377,677股每股C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乃基於下表附註(1)所載假設。

下表說明重組前股東(i)緊接重組前在上海聚水潭的直接和間接股權及(ii)緊隨重組後在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股權。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我們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僱員激勵：					
駱先生 ⁽³⁾	749,326	19.65%	Black Tea Limited ⁽³⁾	816,205	21.40%
寧波聚水潭 ⁽³⁾	855,102	22.42%	Popogo Limited ⁽³⁾	510,170	13.38%
嘉興聚水潭 ⁽³⁾	409,178	10.73%	為僱員激勵保留的 股份並於2025年 10月6日悉數發行 ⁽³⁾	311,780	8.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Taurus Lee Limited ⁽³⁾	231,205	6.06%
			Nico and Winco Limited ⁽³⁾	144,246	3.78%
小計：	2,013,606	52.79%	小計：	2,013,606	52.7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海阿米巴佰暉 ⁽⁴⁾	291,700	7.65%	Ameba Bamboo Limited ⁽⁴⁾	414,200	10.86%
福州阿米巴 ⁽⁴⁾	122,500	3.21%			
紅杉智盛 ⁽⁵⁾	286,239	7.50%	巨曜有限公司 ⁽⁵⁾	286,239	7.50%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⁶⁾	222,432	5.83%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⁶⁾	222,432	5.83%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189,224	4.96%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189,224	4.96%
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⁸⁾	166,745	4.37%	VP JST II LP ⁽⁸⁾	102,612	2.69%
蘇州圓環 ⁽⁹⁾	51,306	1.35%	VP JST I LP ⁽⁸⁾	64,133	1.68%
杭州圓環 ⁽⁹⁾	51,306	1.35%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102,612	2.69%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上海藍湖	95,305	2.50%	上海藍湖	95,305	2.50%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湖州萬漣 ⁽¹⁰⁾	37,409	0.98%	上海卓漣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37,409	0.98%
Ikaria Capital Limited ⁽¹¹⁾	33,292	0.87%	IKARIA GROUP LIMITED ⁽¹¹⁾	33,292	0.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劉中揚先生 ⁽¹²⁾	14,201	0.37%	Bottle Tea Limited ⁽¹²⁾	14,201	0.37%
陳昊輝先生 ⁽¹³⁾	11,834	0.31%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¹³⁾	11,834	0.31%
StoneBridge 2020, L.P. ⁽⁶⁾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L.P. ⁽⁶⁾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⁶⁾	4,541	0.12%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⁶⁾	4,541	0.12%
小計：	1,800,745	47.21%	小計：	1,800,745	47.21%
合計：	3,814,351	100%	合計：	3,814,351	100%

附註：

- (1) 假設已向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股份。
- (2) 本公司向上海聚水潭重組前股東（其姓名列於本表第一欄）的指定主體（其姓名列於本表第四欄）配發並發行股份。該等指定主體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為上海聚水潭相應前股東的關聯公司。若干該等指定主體隨後已進一步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轉讓，有關詳情於本分節下文進一步闡述。
- (3) 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擁有。於重組前後，寧波聚水潭由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7.00%、27.04%及8.73%，以及由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24%（該等數字可作湊整）。嘉興聚水潭由李先生、王先生及賀先生（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6.20%、17.01%及5.57%，以及由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22%。於重組前，李先生於嘉興聚水潭的全部股權對應於上海聚水潭的8.17%股權（乃為僱員激勵而保留）。

於重組後，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並無任何變動。上述8.17%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311,780股股份）緊隨重組後繼續為僱員激勵而保留並於2025年10月6日悉數發行給ESOP受託人。除為僱員激勵而保留及然後發行的該等股份外，我們四名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與其在重組前通過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而於上海聚水潭的實益擁有權成比例。駱先生19.65%的股權尚未分配予其他執行董事。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Y Wa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 W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重組後，Popogo Limited將24,364股股份轉讓給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4) 上海阿米巴佰暉及福州阿米巴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阿米巴佰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阿米巴佰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是Ameba Bamboo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重組後，Ameba Bamboo Limited將(i)74,953股天使輪優先股、39,645股Pre-A輪優先股及47,165股A輪優先股轉讓給Ameba Mercury Limited；及(ii)76,288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Seashine Capital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5) 紅杉智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全資擁有巨曜有限公司。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購回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持有的235,627股C輪優先股。請參閱本節的「－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7) 於重組後，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76,287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當時稱為GGV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8) 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向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發行89,604股B1輪優先股及13,008股B2輪優先股，及向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發行56,004股B1輪優先股及8,129股B2輪優先股。於2023年6月8日，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及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將彼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VP JST II LP及VP JST I LP。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是VP JST II LP的有限合夥人，而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是VP JST I LP的有限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 蘇州圓璟及杭州圓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璟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璟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相同）。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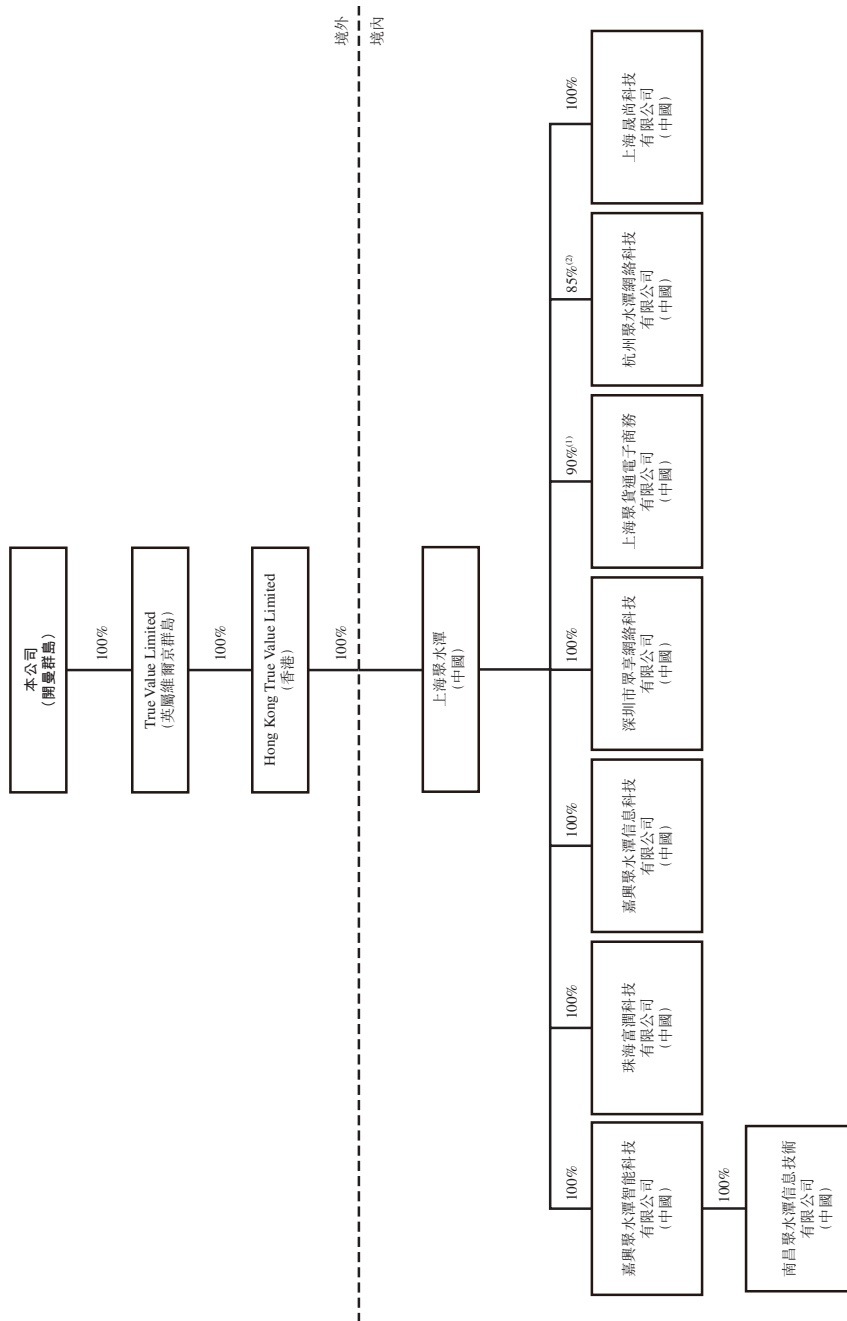
- (10) 湖州萬漉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受益人是卓序先生，彼同時也是上海卓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1) Ikaria Capital Limited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名為IKARIA GROUP LIMITED。

- (12) 劉中揚先生是Bottle Tea Limited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 陳昊輝先生是Daniel and Ow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本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 10% 股權。
- (2)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 15% 股權。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於2021年6月9日，賀先生與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達成協議，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同意提供相當於人民幣76.65百萬元的美元等值的可轉換貸款，在滿足一定條件並在若干調整機制的規限下，該筆貸款可自動轉換為由賀先生間接持有的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19,491元。該可轉換貸款人民幣76.65百萬元金額(i)由雙方經考慮協議時間、我們在相關時間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於2023年6月8日，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將其貸款置換為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24,364元（經作出若干議定調整），對應重組後本公司的24,364股股份。因此，Popogo Limited（由賀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將24,364股股份轉讓給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有關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當時稱為GGV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21年6月2日訂立訂金協議，並經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根據訂金協議，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向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6,287元，代價為16百萬美元。代價(i)由雙方經考慮相關協議時間、我們達成有關協議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6,287元的股權對應重組後本公司的76,287股股份。因而，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76,287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3年9月5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Ameba Bamboo Limited向其聯屬公司Ameba Mercury Limited轉讓74,953股天使輪優先股、39,645股Pre-A輪優先股及47,165股A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72,463,850元（已於2023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Ameba Mercury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Ameba Bamboo Limited同意向Seashine Capital Limited轉讓76,288股天使輪優先股，代價為16百萬美元。代價(i)乃訂約雙方經計及協議時間、於有關時間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已於2023年9月悉數結清。有關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購回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持有的235,627股C輪優先股（包括於C輪融資時從增資收購的113,478股股份及從其他現有股東收購的122,149股股份）。購買價等於股份原購買價的150%，即約75.6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4百萬元），乃根據C輪融資後過去每年10%的利率及經訂約方計及市況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購回已於同日完成。於註銷該等C輪優先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814,351股減少至3,578,724股，且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不再為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已收到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¹⁾	協議 日期	支付代價 (最後付款) 日期	認購的 股份 數目	本集團 籌集的 資金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後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 每股平均 及概約成本 (經計及 資本化 發行的影響) (港元)	對發售價 折讓 ⁽²⁾
1	天使輪 ⁽³⁾	2015年 11月10日	2015年 12月8日	366,863	12.9	83 ⁽⁴⁾	0.4	98.7%
2	Pre-A輪 ⁽⁵⁾	2016年 6月17日 及23日	2016年 7月13日	–	–	200	0.9	97.0%
3	A輪 ⁽⁶⁾	2016年 11月25日	2017年 3月16日	417,682	37.5	250	1.0	96.8%
4	B1輪 ⁽⁷⁾	2018年 8月3日	2019年 1月11日	235,212	65	920	3.0	90.1%
5	B2輪 ⁽⁸⁾	2018年 12月26日	2019年 3月27日	85,363	47.5	1,900	6.1	80.1%
6	B3輪 ⁽⁹⁾	2019年 3月1日	2019年 4月16日	217,948	165	2,750 ⁽⁴⁾	8.3	72.9%
7	C輪 ⁽¹⁰⁾	2020年 6月2日	2020年 8月24日	181,889	286.1	6,000	17.2	43.7%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就我們的天使輪融資、Pre-A輪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及C輪融資而言，本表所呈列的資料反映了境外發行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詳情，除計算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根據上海聚水潭境內融資的代價計算）除外。
- (2) 對發售價的折讓根據發售價為每股30.60港元計算，假設優先股已在上市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於2015年11月10日，上海阿米巴佰暉、陳昊輝先生及吳宵光先生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366,86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875百萬元認購。
- (4) 由於天使輪及B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均有一個以上的投資後估值數字，我們通過將本集團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然後乘以註冊股本總數，計算投資後估值。
- (5) Pre-A輪不涉及認購上海聚水潭的股本，且指現有股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於2016年6月17日，王先生與上海阿米巴佰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阿米巴佰暉收到王先生所持上海聚水潭股權的0.25%（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917元）。於2016年6月17日及2016年6月23日，李先生與上海阿米巴佰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阿米巴佰暉收到李先生所持上海聚水潭股權的1.5%（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5,503元）。因此，上海阿米巴佰暉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收到合共41,420股Pre-A輪優先股。
- (6) 於2016年11月25日，湖州萬漣、福州阿米巴、上海阿米巴佰暉及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417,68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認購。
- (7) 於2018年8月3日，蘇州圓環、杭州圓環及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235,21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認購。
- (8) 於2018年12月26日，上海藍湖、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及嘉興惠海田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惠海」）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85,36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7.5百萬元認購。
- (9) 於2019年3月1日，紅杉智盛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217,94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認購。
- (10) 於2020年6月2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中金共贏基金及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181,88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6,112,390元認購。於結清此輪融資外，上海聚水潭的股權載於下表（闡述上海聚水潭緊接根據本節「一 重組」開始重組前的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間、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後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而釐定。
禁售	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上市時不受任何禁售期安排的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承銷商作出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董事會批准，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張和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益處	在每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電商SaaS市場的投資知識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有信心。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重組前，上海聚水潭於每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均與現有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非離岸股東協議。該等非離岸股東協議規定了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股份回購權及清算權等股東權利，有利於持有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重組後，上海聚水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重組前股東或其提名人成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反映和反映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結構。因此，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年2月21日訂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股東協議取代）（「**股東協議**」），以反映重組前當時有效的非離岸股東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知情權；(ii)優先認購權；(iii)清算權；(iv)登記權；及(v)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以及遵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持有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有權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證券（其中包括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維持其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按全面攤薄和轉換基準）。優先認購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贖回權將在緊接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即時終止。除非相關上市申請尚未失效（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權將於該上市申請在2025年12月31日後失效時自動恢復），否則贖回權將在下列情形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a)聯交所退回或拒絕上市申請；(b)本公司向聯交所送達撤回上市申請的通知；(c)在上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並無向聯交所續期上市申請；或(d)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ii)優先購買權將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iii)贖回權將在緊接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即時終止；及(iv)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Daniel and Owen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Daniel and Owen Limited由陳昊輝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Bottle Tea Limited

Bottle Tea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Bottle Tea Limited由劉中揚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Ameba Bamboo Limited及Ameba Mercury Limited

Ameba Bamboo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創業基金投資及由Wang Donghui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日期起作實及生效)的配偶程琪女士持有94.12%的股權。

Ameba Mercur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Ameba China SaaS Fund, L.P.成立及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僅作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之用。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私募基金，專注於科技領域公司的投資。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meba Capital Partners LLC(由Wang Donghui先生持有51%股權)。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吳宵光先生現任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聚水潭監事。吳霄敏女士為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和最終受益人。吳霄敏女士持有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大多數股權並全資擁有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其由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由GGV VIII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GGV VIII Investments, L.L.C.由Ji-xun Foo先生、Lee Hong Wei Jenny女士、Jeffrey Gordon Richards先生、Glenn Brian Solomon先生、Hans Tung先生及Oren Yunger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管理及財務諮詢。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圓環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洪亮先生現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洪亮先生仍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日期起作實及生效。

VP JST I LP及VP JST II LP

VP JST I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P JS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VP JST II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P JS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imited。

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也持有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imited 60%的股權。投資控股公司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Wu Yongming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藍湖

上海藍湖（定義見上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上海藍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臻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臻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三眾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三眾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殷明先生擁有40%，由Hu Lei先生擁有40%及由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0%。Hu Lei先生及殷明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並無單一投資者於上海藍湖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而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由Ni Na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並無單一投資者於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P.，而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td.。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td.由Hu Lei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並無單一投資者於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紅杉智盛

巨曜有限公司為紅杉智盛的實體，紅杉智盛通過其作為重組前股東持有股份，巨曜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巨曜有限公司由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紅杉智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2%的權益。紅杉智盛與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日期起作實及生效）最終控股。

中金共贏基金

中金共贏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共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卓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卓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諮詢。上海卓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卓序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IKARIA GROUP LIMITED

IKARIA GROU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KARIA GROUP LIMITED為專注於投資科技公司的投資公司，由Jacqueline Chan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4.08%的股份。

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各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股份轉換**」），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434,882股普通股、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79,290股Pre-A輪優先股、299,137股A輪優先股、235,212股B1輪優先股、234,749股B2輪優先股、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款項35,429.3676美元撥充資本，向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354,293,676股股份（惟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表示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至少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該類別證券須由公眾持有。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釐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導致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該證券預期市值的百分比為1,500,000,000港元；及(ii)15%。

基於(i)發售價30.60港元及(ii)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發行的426,038,600股股份，預期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將為13,036.8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時，公眾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這些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Black Tea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6%；
- **Popogo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0%；
- **Taurus Lee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及
- **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9%。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他們在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0.6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公眾的任何人士配發任何發售股份；(ii)向基石投資者（如有）發行的所有股份；及(i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30.60港元釐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於上市時35,103,300股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1,074.2百萬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所有權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lack Tea Limited	816,205	-	-	-	-	-	-	-	816,205	22.81%
Popogo Limited	485,806	-	-	-	-	-	-	-	485,806	13.57%
Taurus Lee Limited	231,205	-	-	-	-	-	-	-	231,205	6.46%
Nico and Winco Limited	144,246	-	-	-	-	-	-	-	144,246	4.03%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	11,834	-	-	-	-	-	-	11,834	0.33%
Bottle Tea Limited	-	-	14,201	-	-	-	-	-	14,201	0.40%
Ameba Bamboo Limited	-	43,348	1,775	131,026	-	-	-	-	176,149	4.92%
Ameba Mercury Limited	-	74,953	39,645	47,165	-	-	-	-	161,763	4.52%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5,731	23,669	83,537	-	-	-	-	112,937	3.16%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	-	76,288	-	-	-	-	-	-	76,288	2.13%
									16,176,300	3.80%
									11,293,700	2.65%
									7,628,800	1.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¹⁾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	76,287	-	-	-	-	-	-	76,287	2.13%	10,172,000 ⁽³⁾	2.39%
上海環倫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89,604	13,008	-	-	102,612	2.87%	10,261,200	2.41%
VP JST II LP	-	-	-	-	89,604	13,008	-	-	102,612	2.87%	10,261,200	2.41%
VP JST I LP	-	-	-	-	56,004	8,129	-	-	64,133	1.79%	6,413,300	1.51%
上海藍湖	-	-	-	-	-	95,305	-	-	95,305	2.66%	9,530,500	2.24%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72,007	-	47,799	119,806	3.35%	11,980,600	2.81%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24,364	-	-	-	-	-	-	-	24,364	0.68%	4,979,700 ⁽⁴⁾	1.17%
巨曜有限公司	-	-	-	-	-	-	286,239	-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中金共贏基金	-	-	-	-	-	-	-	94,251	94,251	2.63%	9,425,100	2.21%
上海卓隴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37,409	-	-	-	-	37,409	1.05%	3,740,900	0.88%
IKARIA GROUP LIMITED	-	-	-	-	-	33,292	-	-	33,292	0.93%	3,329,200	0.78%

股東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所有權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	311,780	-	-	-	-	-	-	-	311,780	8.71%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公眾投資者	-	-	-	-	-	-	-	-	-	-
合計	2,013,606	288,441	79,290	299,137	235,212	234,749	286,239	142,050	3,578,724	100%
									426,038,600	100%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在完成下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東名冊。
- (2) 於2025年10月6日已向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股份。
- (3) 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有的7,628,700股股份(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及(ii)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作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2,543,3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4) 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所持有的2,436,400股股份(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及(ii)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作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2,543,3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不包括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他們均為現有股東，且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分別認購2,436,400股股份及2,436,4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

上海聚水潭先前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21年3月採納兩項僱員激勵計劃（「**先前僱員激勵計劃**」），據此，可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形式發行合共相當於上海聚水潭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80元的股權。先前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6月8日終止。

本公司已為僱員激勵保留311,7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8.71%。於2024年4月1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2025年10月6日，本公司於上市前向獲委任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將按比例調整至31,178,000股）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與在上市前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特定參與者的獎勵相對應。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鑒於用於僱員激勵的31,178,000股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i)於上市前已發行，及(ii)構成已申請上市的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在上市後毋需就該31,178,000股股份進一步提出上市申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關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政府批准。

併購規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本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如下：(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類似本文件項下的發售是否需遵守《併購規則》刊發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以直接投資的方式成立而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然而，《併購規則》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則》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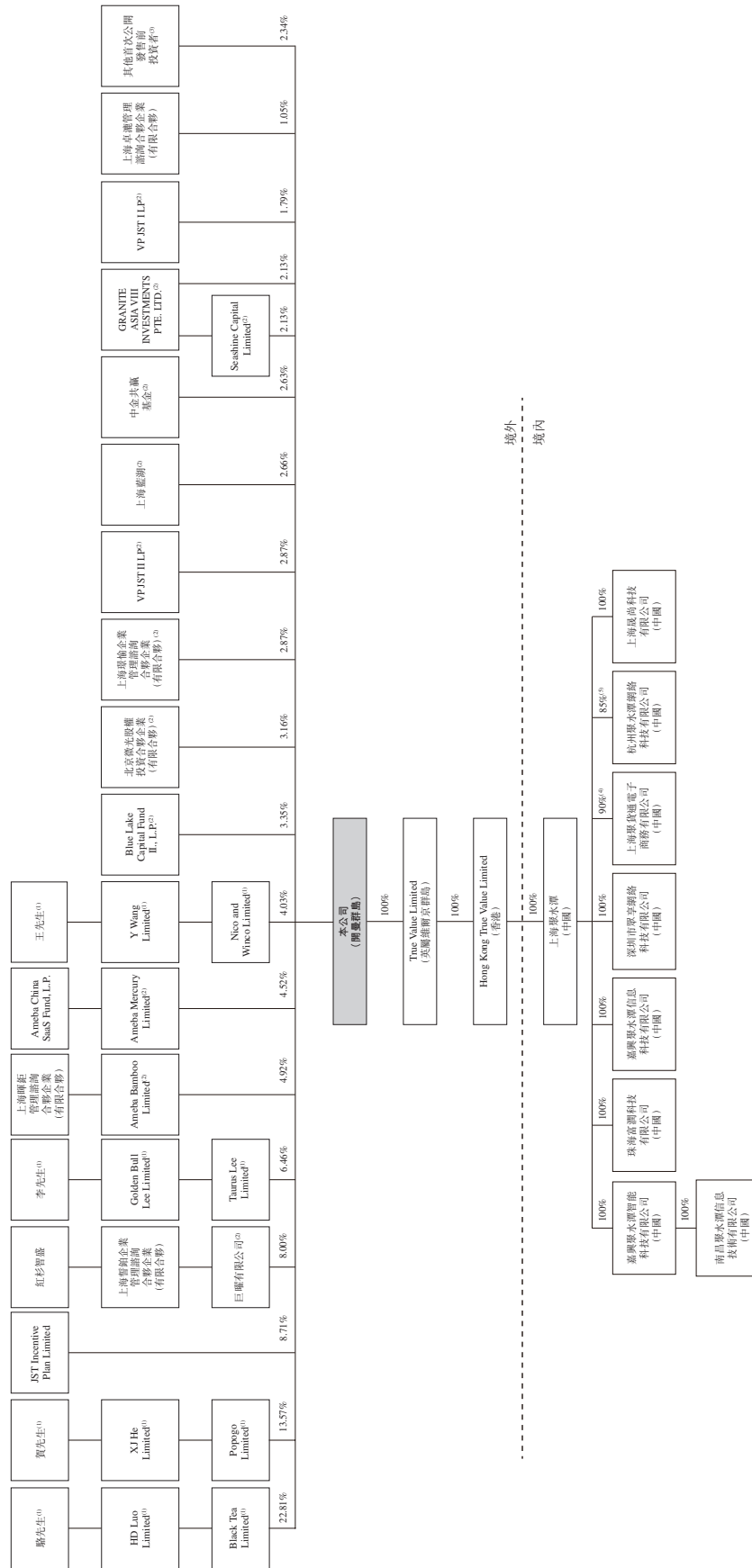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辦理外商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為中國居民並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7日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屬境外直接投資規定項下的所有境內機構股東已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控制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約46.87%的投票權，包括(i)Black Tea Limited (HD Luo Limited的全資公司，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1%)的投票權；及(ii)透過投票代理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7%)的投票權，其中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和(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13.57%、6.46%及4.03%。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所有其他所持股份不足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1%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KARIA GROUP LIMITED、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ottle Tea Limited及Daniel and Owen Limited。請參閱上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5)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illegible]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控制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39.37%的投票權，包括(i)Black Tea Limited (HD Luo Limited的全資公司，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16%）的投票權；及(ii)透過投票代理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22%）的投票權，其中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和(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11.40%、5.43%及3.39%。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所有其他所持股份不足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1.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KARIA GROUP LIMITED、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ottle Tea Limited及Daniel and Owen Limited。請參閱上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5)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 (6) 不包括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他們均為現有股東，且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分別認購2,436,400股股份及2,436,4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聚水潭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在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中，按2024年SaaS總收入計，我們同樣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電商SaaS提供商，佔據7.1%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過去超過25年由創始人積累的行業洞察，我們已開發出雲端電商SaaS產品，能夠推動商家客戶與中國乃至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相連。我們的產品為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客戶提供一套統一且直觀的業務監控、運營及管理工具，並賦能其做出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使其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脫穎而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92.6千名不同類別的SaaS客戶提供服務。於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5%。

我們提供一站式的豐富SaaS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無縫升級業務能力、提高業績表現並發展跨平台業務，同時極大降低部署和運營成本。

- 聚水潭ERP是我們的核心SaaS產品，服務商家用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我們的聚水潭ERP設計簡約且易操作。商家可通過聚水潭ERP輕鬆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所有店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聚水潭ERP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儲管理系統(WMS)、採購管理系統(PMS)及分銷管理系統(DMS)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聚水潭ERP已成為最受中國商家歡迎的電商SaaS ERP品牌。
- 以ERP為核心，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並延伸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現已成為了一站式電商SaaS提供商。我們豐富的SaaS工具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類需求，使其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及批發市場採購等能力。使用我們的產品後，用戶可以更好地協同內部資源及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合作。



依託於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得以在訪問量高峰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定。例如，我們在2024年「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了約16億份訂單，創造了行業領先的記錄，有力彰顯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還為工程師建立一個具有可擴展架構和豐富開發工具包的開發平台，以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時發佈與迭代。我們能夠擁抱最新行業趨勢，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國的客戶網絡，我們相信這是得以高效獲取及維繫客戶的核心能力，從而可以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並提高運營生產力。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具備可持續擴張及有效獲取新客戶的得天獨厚優勢。同時，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兩款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

得益於客戶的成功，我們的業務也取得了快速增長。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和年度經常性收入分別達人民幣909.8百萬元和人民幣1,098.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9%和33.6%。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財務表現如下圖所示：



附註：(1)於中國電商SaaS ERP領域及按收入計。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電商市場取得了顯著發展，且一直在迅速演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電商商家數量已超過27百萬元，實體商品線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3.9萬億元，佔中國消費總額的28.4%。隨著電商平台不斷多樣化及創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超過一半中國電商商家已實現跨多個平台經營。

然而，缺乏一體化軟件產品的跨平台運營可能會混亂且低效。

- 商家和其他電商行業從業者過去為管理大量SKU和訂單可能需同時登錄多個獨立系統，造成不順暢且碎片化的運營體驗。此外，商家往往缺乏可集中即時管理訂單、庫存信息及售後服務的工具。
- 中國的電商行業格局高度分散，每一領域都有大量參與者參與其中，例如電商供應商、商家及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大多數參與者經常使用不同的管理軟件，使得他們之間難以互相連接和共享數據，因而極大降低了行業整體效率。

因此，雲端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幫助電商商家簡化運營流程並形成跨平台業務全景視圖等方面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水潭電商SaaS已對接中國及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是中國電商SaaS行業中覆蓋電商平台最廣的提供商之一。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時，商家將各電商平台的網店與我們的ERP產品建立對接。因此，商家可於一個地方輕鬆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所有店舖、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個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商業管理體驗。

中國電商商家對於能幫助其商舖蓬勃發展和成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付費意願不斷增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中國電商商家的IT支出總額達人民幣1,37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2,529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電商SaaS ERP在中國活躍電商商家的滲透率處於1.6%的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將穩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有廣泛的機會提高我們的電商SaaS產品在多元化電商商家中的滲透率，目前的客戶群僅佔我們目標客戶的一小部分。

我們對客戶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提供為客戶在激烈的挑戰中引領方向並幫助其實現業務擴張的電商SaaS產品。因此，聚水潭鞏固了其作為中國電商商家首選解決方案的行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帶來的核心價值包括：

- **首選跨平台電商增長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電商SaaS產品包括核心電商運營功能、穩健且安全的基礎設施以及分析及預測工具。我們能夠一站式地協助客戶完成跨電商平台電商業務，幫助其迅速抓住直播電商等新興機會，賦能其業務開拓；
- **高效運營的靈活性及易用性：**我們的SaaS產品是完全基於雲端的易用產品，極大降低了前期或本地部署成本，並能夠為客戶自動升級日常運營功能。我們的產品提供實時庫存及物流信息，且可自動生成告知採購時間及數量的採購計劃。此外，我們提供跨電商平台上多個店舖訂單的實時同步和集中管理，以供商家更好管理其訂單。因此，我們可幫助客戶顯著降低缺貨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積壓，並提高訂單管理的準確性及效率；

- **賦能客戶長期成功：**我們已建立一個快速響應、可擴展性高的客戶服務網絡，由逾2,0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銷售人員、工程師和售後服務團隊。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覆蓋全國，可幫助客戶找到最適合其需求的產品，為其提供實操產品培訓、針對複雜場景的系統調試和解決方案，並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及
- **對接廣泛的行業合作夥伴：**我們將客戶與各種行業合作夥伴對接，形成一個緊密而有凝聚力的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水潭電商SaaS已對接中國及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以及逾800個全球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商。通過為客戶搭建一個廣泛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也帶動了整個行業自我強化的雙贏合作，極大地促進了客戶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優勢

中國電商SaaS行業的引領者和先驅

隨著中國電商平台變得更加活躍和多元化，我們第一時間捕捉到對於跨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成為早期的推動者和目前的市場引領者。我們一直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我們所有的客戶可使用最新的技術和功能，從而鞏固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

- **引領者和首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在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中，按2024年SaaS總收入計，我們同樣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將我們的商家與逾400個全球電商平台對接，是中國電商SaaS行業中覆蓋電商平台最廣的提供商之一。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彰顯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服務的商家數量計，我們已成為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包括阿里巴巴、京東、拼多多、抖音和快手）上中國電商SaaS ERP的領先產品提供商。

- **強大、全面且不斷創新的SaaS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率先將倉儲管理系統（「WMS」）納入ERP產品（ERP產品最初僅包含訂單管理系統（「OMS」）等基本功能）的電商SaaS ERP產品提供商之一，這顯著提高了物流效率和庫存管理準確性。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已成為商家值得信賴且功能出色的SaaS ERP工具。2024年，我們的聚水潭ERP每天處理約100百萬份訂單，單日最高訂單處理量逾200百萬單，是中國訂單處理效率最高的電商SaaS ERP。此外，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和功能創新，首創客戶預付並根據實際使用量收費的收費模式，這有助於我們抓住大量的商業化和交叉銷售機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ERP外，我們已推出四款電商運營SaaS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兩款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為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我們長期繁榮發展，我們將持續技術創新和發展視為關鍵。基於此，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強大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可以提供豐富的開發工具包，這使得我們能夠通過持續開發和升級標準化SaaS產品來滿足客戶複雜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迭代次數計，我們的聚水潭ERP是中國迭代速度最快的電商SaaS ERP產品之一。在業績記錄期，我們保持低於50毫秒的平均響應時間和超過99.5%的正常運行時間；
- **先進的技術能力：**我們將最新技術包括分佈式併行計算、雲原生數據庫、實時計算和多級緩存應用至我們的雲端產品和服務中，使得我們的產品能夠不間斷處理來自不同電商平台的數據流量，並幫助我們的客戶充分利用他們的數據資產並做出智能決策；

- **領先的數據安全系統：**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始終將數據安全和保護放在首位。我們已構建了一個多層次數據安全體系，並通過ISO27001認證和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體系三級認證。數據存儲在多個地理上分散的雲數據服務器，採用加密，以有效防止數據丟失，並確保數據高效傳輸。通過我們的容災機制，出現任何系統崩潰時數據均可在數分鐘內恢復。我們禁止對數據的任何未授權訪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立一支由462名技術人才組成的研發團隊，並將根據未來技術發展持續投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5項已註冊發明專利及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在中國電商SaaS ERP公司中排名第一。

完善的客戶服務網絡成就我們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

我們致力於賦能客戶成功，並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客戶服務網絡，這使得我們能夠實現自身價值，從而建立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憑藉完善的客戶成功網絡，我們佔據行業有利位置，並能夠通過口碑推介快速吸引並獲取潛在客戶。這也使得我們能夠對最新行業趨勢擁有深刻洞察，迅速推出創新且富有吸引力的產品和功能，並擴大銷售額，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強大的客戶吸引力。通過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我們已成為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並留存了一批不斷擴大且忠誠的客戶群。隨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8.4千名及92.6千名SaaS客戶。於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5%。

我們遍佈全國的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以深入的行業見解獲取並快速響應商家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遍佈中國26個省，且具備覆蓋全國所有商家的能力。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包括：

- **銷售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能夠通過接觸關鍵決策者及在後續拜訪期間建立強大的信任紐帶而有效地洞察客戶意願。他們了解客戶的關鍵需求，幫助客戶找到合適的聚水潭產品，並贏得客戶的長期信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銷售人員人均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985千元，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實施工程師：**我們的實施工程師是產品專家。我們的實施團隊在客戶現場提供实操指導並幫助其上線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實施團隊提供現場支持和協助，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聚水潭產品和功能，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產品實現他們的業務目標；及

- **售後服務團隊：**我們的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堪稱行業標杆的長期服務。他們可在日常運營或大促活動期間及時回答並解決問題，循序漸進的提供指導和培訓。我們還定期為客戶舉辦「水滴學院」培訓會議，並通過我們創辦的「聚匯俱樂部」為客戶帶來大量能夠接觸行業資源的機會，陪伴客戶長期成長。

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駱海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他見證並推動了ERP這一產品的迭代與演變：從本地化部署和定製化解決方案，到SaaS化的產品形態。駱先生是電子信息和多媒體技術領域的正高級工程師，於2021年當選為上海市靜安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駱先生親歷了中國企業數字化和信息化的全過程，更是中國電商SaaS行業無可爭議的引領者和先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擁有在電商SaaS領域具有深厚專業知識、富有創新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得益於我們富有創新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及肩負著成就企業高效協同的共同使命，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形成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層一直秉持著我們的願景。他們躬身業務拓展和客戶服務工作的第一線，為我們踐行和鼓勵創新、團隊合作、長期主義的企業價值觀奠定了基礎，幫助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採用最新技術的產品：

- **客戶至上：**為客戶創造價值是我們不變的追求。我們致力於為商家提供一站式雲原生的SaaS產品，並根據客戶最新需求不斷迭代和擴展我們的產品套件；我們的迭代主要專注於(i)整體性能提升及漏洞修復，(ii)根據客戶反饋改進現有模塊，(iii)推出新功能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及(iv)用戶界面優化；
- **團隊協作：**我們認為合作與協作是實現行業共贏的必經之路。我們致力於通過將電商商家與價值鏈上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如電商平台、供應商、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連接起來，促進合作與協同；及
- **激情誠信：**基於我們對長遠發展的承諾與踐行，我們的團隊以極大的熱情和誠信對待工作。基於此，儘管受宏觀環境挑戰，我們仍表現出強大的韌性，並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和擴大我們在電商SaaS行業的領先地位：

繼續強化和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

憑藉我們在電商SaaS行業市場及產品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i)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產品，增加附加模塊和更出色的功能；及(ii)創新並開發一體化協同產品，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密切溝通，以識別他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和應用場景，並據此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例如，為抓住直播電商日漸流行所湧現的機會，我們已升級SaaS ERP產品，並專門開發了新模塊，以幫助直播電商商家分析其業務表現。例如，我們推出使商家可單獨錄入不同主播的訂單信息及其他統計數據的功能，以更好進行管理及評估。此外，為滿足小型商家的需求，我們還將提供標準化輕量版產品，簡化模塊功能、優化用戶界面，並在價格方面更具吸引力。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研發能力，這使得我們能夠跨業務部門協作，並更高效地將產品功能模塊化，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無論是使用電商SaaS產品的商家數量還是使用產品種類的廣度，電商SaaS行業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旨在通過提升銷售、實施及持續維護（如售後服務）等服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以改善客戶體驗和推動客戶整體滿意度為目標，專注於通過線上和線下支持提高對客戶請求處理的及時性和效率。

憑藉我們服務電商商家多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將繼續通過在新的垂直領域吸引更多電商商家，並將我們的服務領域在產業鏈上游拓展至如生產商、分銷商和倉儲服務商等線下合作夥伴，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滲透率。我們將通過持續招聘經驗豐富和技能嫺熟人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強化我們的品牌聲譽，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吸引各類垂直行業和各地區的電商商家。對於產業鏈的其他參與

者，我們也將繼續推出產品，旨在提升他們與電商商家交易的運營效率。另外，我們有能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進一步增加客戶黏性。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以擴大客戶群並帶動收入增長。

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利用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增加現有客戶的單客收入貢獻，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已開發電商SaaS產品矩陣，可一體化滿足客戶需求，包括我們電商SaaS ERP以及以此為核心構建的協同SaaS產品。

我們將繼續強化跨產品矩陣進行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能力。對於交叉銷售，得益於我們核心產品電商SaaS ERP的成功，我們可將現有客戶進行轉化，使其同時購買我們產品矩陣中的其他產品。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增加每個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單客戶平均收入貢獻，從而推動我們收入的長期增長。對於追加銷售，得益於我們ERP產品的賦能，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向他們提供升級產品（例如，從我們SaaS ERP專業版切換至企業版）。升級版本提供的模塊功能更強，定價更高。

抓住國際市場機遇

立足中國市場的同時，我們仍計劃拓展全球業務，包括(i)抓住從事跨境電商的中國客戶帶來的其他商機，及(ii)擴大我們對海外客戶的覆蓋。

為滿足跨境電商客戶的使用習慣，我們將繼續完善和定制我們的產品功能，例如開發更多功能以涵蓋跨境流程及為跨境電商中的特定業務場景設計更精簡的用戶界面。考慮到未來跨境電商客戶群的擴大，我們開發了特定版本的產品，並與我們的其他產品一起交叉銷售，以更好地滿足跨境電商客戶的需求。

針對海外客戶，我們一直在開發相關產品的國際版本，以擴展至全球市場。我們將繼續通過改進用戶界面和本地化語言選項來持續優化我們的國際版本產品。我們的本地化服務對支持海外擴張也至關重要，我們將首先專注於電商市場高速增長且對數字化轉型擁有強烈需求的市場，然後逐步拓展至全球其他地區。

探索戰略投資機會

我們認為，通過戰略投資擴展產品矩陣，有助於有效留存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得益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行業關係，我們將在市場上積極尋找其他與現有產品組合有效互補的創新和高質量的產品。我們深刻的行業見解和豐富經驗使得我們能夠發現合適的投資目標，這些投資機會也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產品種類和技術能力。

我們將繼續在探索過程中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功能，如果相關投資或併購相比內部開發更加節省成本和時間，我們或將考慮參股投資或收購。我們通常投資於與現有產品有效互補或帶來協同業務機會的軟件領域。在評估該等機會時，我們考慮的主要標準包括與我們自身產品的協同程度、戰略一致性、目標產品的質量及商業機會以及業務及管理團隊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雲端部署SaaS產品，為客戶在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提供廣泛、統一且直觀的業務監控、運營及管理工具。我們全面的產品主要包括：(i) 電商SaaS ERP產品，及(ii) 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聚水潭ERP是我們的核心電商SaaS產品，服務商家跨電商平台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設計簡單且易操作。商家可通過電商SaaS ERP產品輕鬆整合、協同及協調其所有店鋪、訂單、產品、庫存，管理其各平台的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600.3百萬元、人民幣765.0百萬元、人民幣35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7.4%、86.1%、84.0%、84.7%及81.7%。我們也以ERP為核心，在一定範圍內拓展提供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以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種需求，使他們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和分析、工作流程管理、批發採購等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商運營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8%、10.0%、12.4%、11.8%及15.0%。

下圖載列我們SaaS產品的核心產品矩陣：

產品	主要特性	收費模式
聚水潭ERP— 企業版	• 訂單管理系統（「OMS」）	按(i)年度訂閱或(ii)通過 產品處理的訂單數量 進行收費
	• 倉儲管理系統（「WMS」）	
	• 採購管理系統（「PMS」）	就按年度訂閱收費的產 品而言，價格為每年 人民幣30,000元起； 就按處理的訂單數量 收費的產品而言，價 格為每單人民幣0.05 元至每單人民幣0.3元
	• 分銷管理系統（「DMS」）	
	• 現場部署實施及其他增值服 務以及線上支持	

業 務

產品	主要特性	收費模式
聚水潭ERP— 專業版	• 訂單管理系統 (「OMS」) • 採購管理系統 (「PMS」) • 分銷管理系統 (「DMS」) • 初始現場部署實施以及線上支持	按年度訂閱收費 價格從每年人民幣 5,888元至每年人民幣 16,888元以上
聚勝算	• 管理報告及分析	按年度訂閱收費 價格從每年人民幣 3,980元至每年人民幣 19,980元以上
其他產品	• 財務會計 • 工作流程管理 • 批發採購管理	按年度訂閱收費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屬雲原生，並以SaaS的形式提供給客戶。我們的產品基於流覽器／服務器架構，可通過互聯網流覽器訪問，而無需預先進行本地化安裝。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aaS	497,935	95.2	53.3	669,874	96.1	63.4	877,530	96.4	69.9	406,581	96.5	68.1	506,535	96.7	73.2
出售配套設備	17,697	3.4	25.8	17,813	2.6	27.5	18,002	2.0	33.6	9,582	2.3	35.3	7,931	1.5	29.0
營銷服務費 ⁽¹⁾	6,998	1.3	46.6	8,746	1.3	52.5	13,596	1.5	71.3	4,173	1.0	49.5	8,387	1.6	81.2
其他 ⁽²⁾	448	0.1	65.8	758	0.1	59.9	622	0.1	62.8	637	0.2	79.3	789	0.2	67.5
合計	523,078	100.0	52.3	697,191	100.0	62.3	909,750	100.0	68.5	420,973	100.0	66.4	523,642	100.0	71.8

附註：

(1) 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並收取佣金而產生的收入。

(2) 於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短信服務（我們已於2022年3月戰略性停止該服務）。短信服務是使電商商家可有效編輯及管理短信的軟件功能。我們暫停有關服務，因為有關服務金額不大，且與我們的核心產品並無強大的協同效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倉儲諮詢服務（如倉庫設計服務）及實施中使用的材料（如倉庫儲物貨架、通道及功能區的指示牌）等雜項。

我們在授權客戶訪問SaaS產品前，通常要求客戶預付費用。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i)年費，以提供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或(ii)基於單量的費用。根據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訂閱模式，客戶於合同期限內獲准使用我們的一個或多個SaaS產品。當按訂閱期收費時，我們通常要求為整個訂閱期提前付款，當按基於單量的收費模式收費時，我們要求為所有購買的單量提前付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預付款項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一般對訂閱期較長和數量較大的客戶提供折扣。通常於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根據基於單量模式，客戶首先購買一定單量，並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消耗單量。此單量模式下的最低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該基於單量模式下並無就未使用的預付款而被沒收的金額。相關收入基於消耗單量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0。我們一般通過考慮產品的功能、客戶的使用量、市場情況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戰略等因素確定特定SaaS產品的定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SaaS收入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按年度訂閱	256,393	51.5	376,683	56.2	544,896	62.1	249,246	61.3	317,705	62.7
按處理的訂單數量	235,408	47.3	285,073	42.6	323,222	36.8	152,915	37.6	173,929	34.4
其他*	6,134	1.2	8,118	1.2	9,412	1.1	4,420	1.1	14,901	2.9
合計	<u>497,935</u>	<u>100.0</u>	<u>669,874</u>	<u>100.0</u>	<u>877,530</u>	<u>100.0</u>	<u>406,581</u>	<u>100.0</u>	<u>506,535</u>	<u>100.0</u>

* 主要指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SaaS產品向SaaS客戶提供的符合他們特定需求的定制服務所產生的少量SaaS收入。有關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除了我們的SaaS產品外，我們還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i)銷售一系列電商配套設備，如PDA、條碼打印機及掃描儀，及(ii)推廣我們聯營公司所提供產品的營銷服務費。為支持客戶的運營，讓他們更好地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若干電商設備。例如，我們主要銷售預裝我們軟件的PDA，故商家可將整個倉儲流程數字化，並將相關信息上傳至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PDA可由客戶選擇用於商家自營倉庫，或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倉庫。憑藉我們的電商配套設備，商家可打印及掃描他們商品上附帶的條形碼。因此，他們可數字化追蹤並管理有關商品（如分類、庫存信息、位置等）的相關信息，使得他們可將倉儲流程數字化。我們對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若干公司進行一定的戰略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通過銷售人員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並相應地收取佣金。我們的營銷服務涵蓋我們聯營公司提供的SaaS產品，如線下門店管理。我們有權按提前協定的合同價值比率收取佣金，需按月支付。我們並無為有關聯營公司推廣我們產品的任何互惠性安排。我們的聯營公司直接與其客戶訂立合同，並負責交付、實施、客戶支持及任何產品索賠。我們並不負責因我們的聯營公司提供產品而引致的任何索賠，亦不向我們聯營公司的客戶履行義務。因此，我們將該等聯營公司視為我們的客戶。亦請參閱「一 客戶及客戶支持 — 我們的客戶」。

電商SaaS ERP產品

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旨在通過對接逾400個平台和逾800個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滿足電商商家跨多個主要電商平台處理訂單的核心需求。我們的ERP產品設計簡約且易操作。商家可輕鬆地整合、同步或統籌協調其所有商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信息，享受精簡的跨平台業務管理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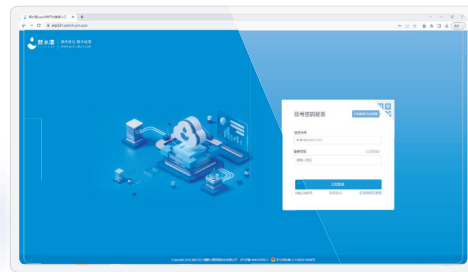
通過瀏覽器
一站式登錄



功能全面



模塊化界面



根據不同類型商家的業務需求，我們主要提供兩種版本的電商SaaS ERP產品，即企業版和專業版。兩個版本均有OMS、PMS和DMS等功能。企業版的其他功能包括(i)WMS，可使商家能夠更好地定位和管理各種SKU的倉儲和庫存；及(ii)現場部署實施和其他增值服務（在初次產品部署之外）。就所有客戶而言，我們在初始採購時免費提供初始現場部署實施服務。有關我們的實施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及端到端服務－實施」。就企業版的客戶而言，當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時，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提供額外的現場部署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額外增值及線上支持服務，主要涵蓋(i)在客戶使用產品期間回覆質詢；(ii)排除故障及處理客戶的建議；及(iii)線上培訓。其次，我們還根據業務需求向客戶提供其他版本的ERP產品，如輕量版和跨境版。輕量版乃為小型電商商家設計，具有訂單打印交付等基本功能。跨境版乃為主要從事跨境銷售的電商商家設計，提供與海外電商平台、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對接等功能。

除技術支持費外，我們無需向電商平台支付其他費用以建立對接。對於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我們無需支付建立對接的費用。由於我們的客戶為電商商家，而電商平台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處理訂單的分配是商家而非我們的商業決定。有關依賴電商平台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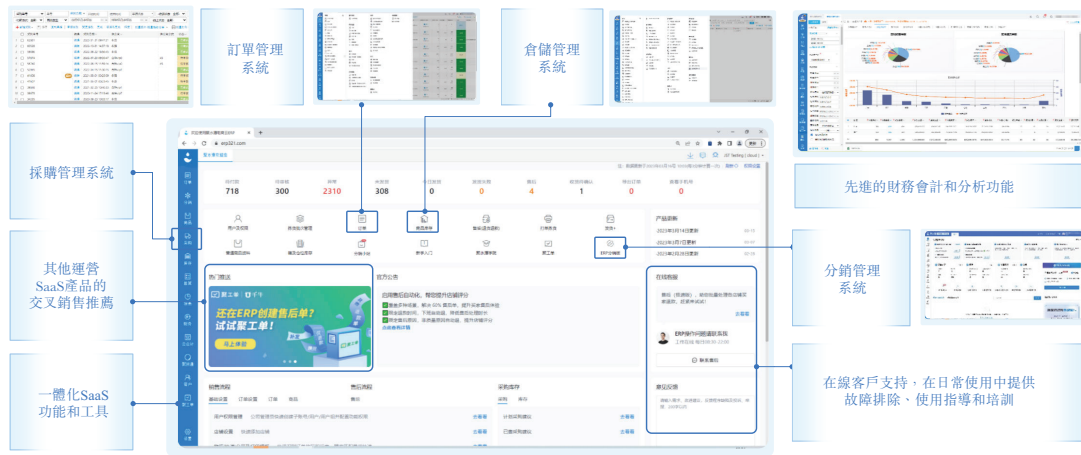
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在業績記錄期經歷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電商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					
－ 企業版	16.3	18.9	20.9	19.1	20.3
－ 專業版	27.5	36.6	45.6	37.7	44.6
－ 其他版本 ⁽¹⁾	2.2	7.4	25.1	10.0	33.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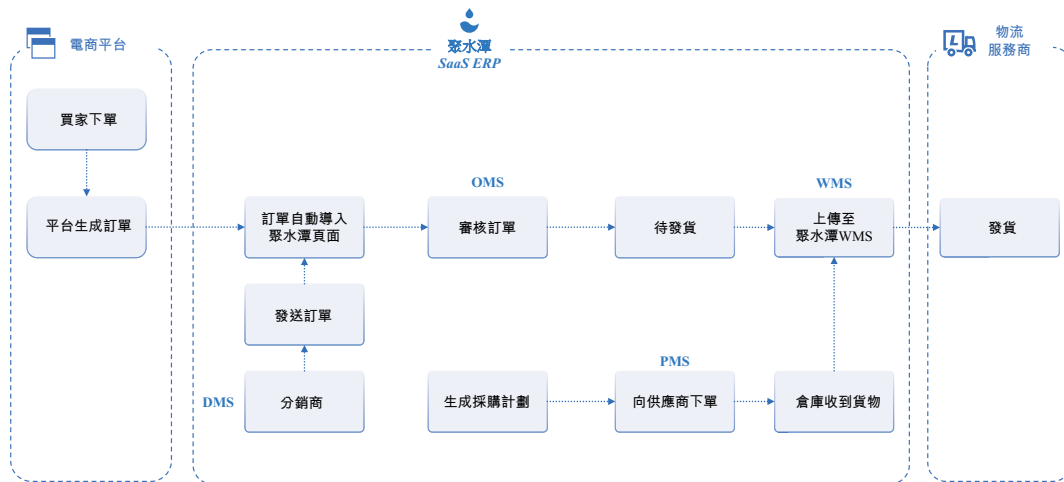
- (1) 其他版本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使用輕量版的客戶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版本ERP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SaaS ERP產品總收入的1.4%、3.6%、8.2%、7.0%及11.5%。

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界面及關鍵模塊：



商家只需在互聯網流覽器上登錄我們的ERP產品即可。首頁提供集中視覺化的關鍵運營數據，方便商家管理。我們產品的模塊化特性使商家能夠通過點擊相關圖標來執行所需的任務。

下圖概述了商家如何使用我們的SaaS ERP產品：



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主要功能包括：

- 訂單管理系統 (「OMS」)。OMS幫助商家有效管理其訂單。OMS可實現跨電商平台上多個店鋪訂單的實時同步和集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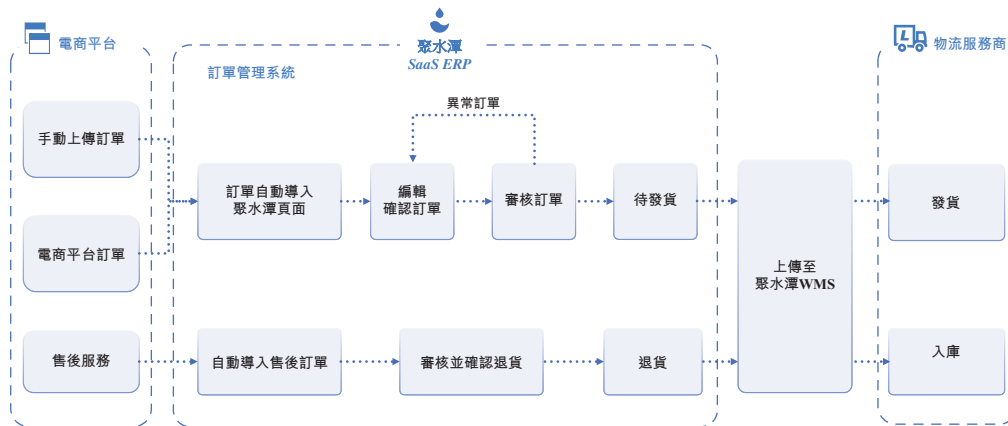
OMS的關鍵功能模塊包括訂單操作、發貨、訂單信息、售後運營、訂單過濾及訂單儀表板。

電商商家需在運營中處理來自消費者的訂單。在處理有關訂單時 (有時是海量訂單)，商家需要一個高效工具幫助其管理和處理這些訂單。消費者跨不同商鋪和平台下的訂單會整合至一個界面中，以方便審閱和處理。商家可以在一個系統上審核、處理、拆分和合併訂單。此外，商家往往面臨超售的風險，特別是在直播限時搶購和促銷活動期間。OMS有助於提高倉儲管理效率，顯著降低缺貨風險，並最大限度減少庫存積壓。此外，OMS還支持售後管理，使商家能夠處理售後工單和產品退貨及／或換貨。在OMS上處理的指令可傳輸至WMS進行同步處理，如訂單分揀和退回等。

[illegible]

訂單儀表板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商家如何使用OMS：



- 倉儲管理系統 (「WMS」)。WMS可提供實時庫存和物流信息使得倉儲管理過程一目了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最早在ERP產品中嵌入WMS功能的電商SaaS ERP產品提供商之一。

WMS的關鍵功能模塊包括庫存信息、庫存採購、庫存管理、發貨、庫存日誌、庫存分配、虛擬倉及庫存數據。

商家可通過預裝公司軟件的手持終端 (「PDA」)，將揀貨、驗貨、包裝、分揀到發貨的整個倉儲過程實現數字化，並將信息上傳至WMS。WMS支持自動設計和優化揀貨路徑，以提高訂單處理效率。WMS處理來自OMS的訂單並安排倉儲和運輸。

[illegible][illegible]

1

庫存信息

2

採購庫存

3

庫存管理

4

發貨

5

庫存日誌

6

庫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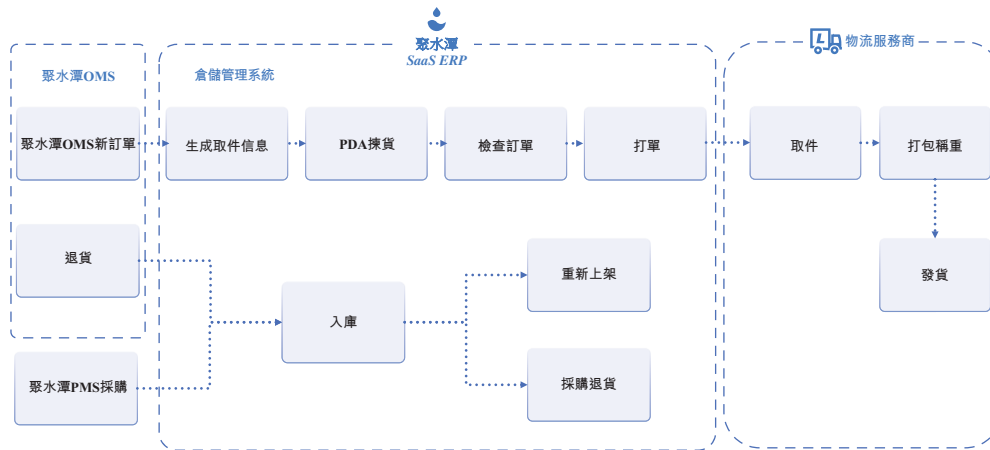
7

虛擬倉

8

庫存數據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商家如何使用W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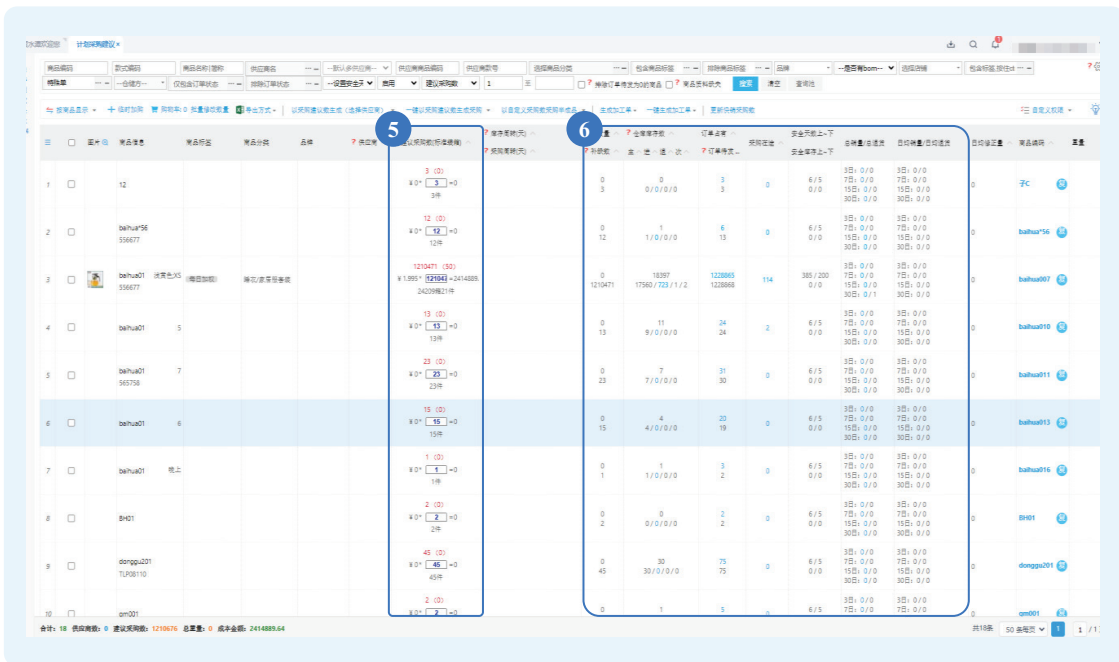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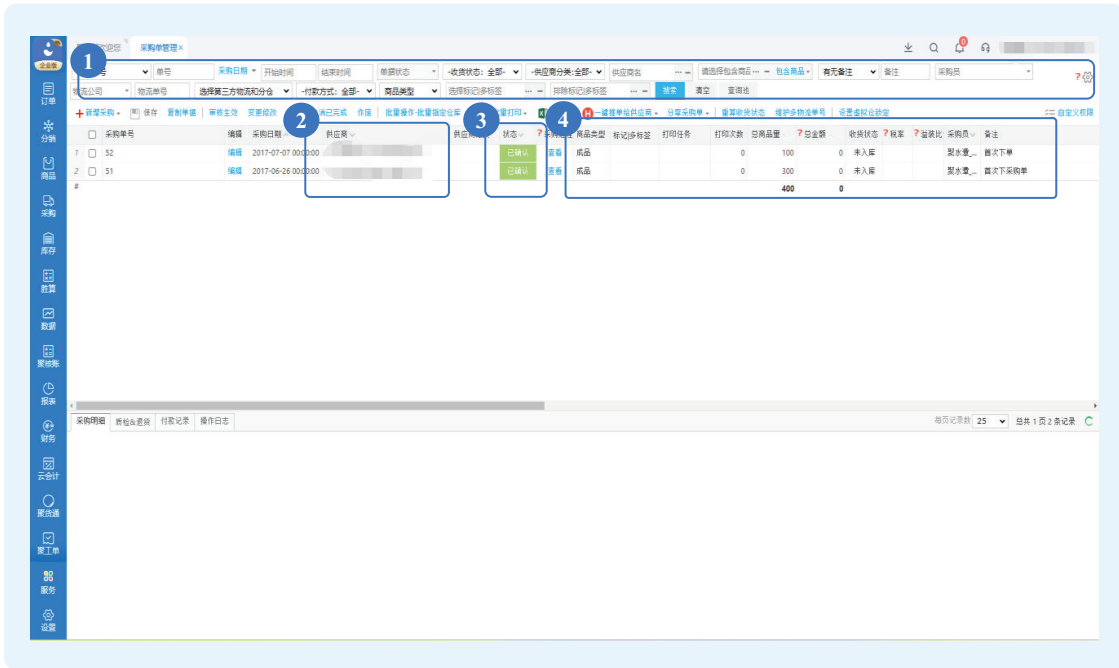
- 採購管理系統 (「PMS」)。PMS通過在一個系統連接工廠、供應商和商家，幫助商家優化其採購管理。

PMS的關鍵功能模塊包括採購過濾、供應商資料、採購狀態、採購詳情、採購計劃及採購數據。

PMS可識別歷史採購、銷售和庫存水平信息，並自動生成採購計劃，對採購時間和數量提出建議。商家可向工廠和供應商一鍵下達採購訂單。PMS還可實時監控在途貨物，並在收到貨物時記錄庫存信息。對於所收到並進入倉庫的貨物，PMS將相關信息傳輸至WMS以作進一步處理。

以下截圖展示了PMS的界面及關鍵功能：

採購管理系統



- 1

採購過濾
- 2

供應商資料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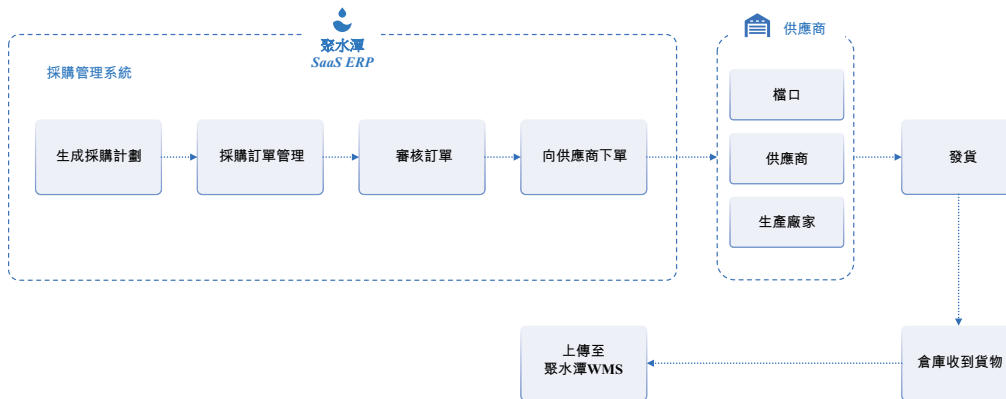
採購狀態
- 4

採購詳情
- 5

採購計劃
- 6

採購數據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商家如何使用PMS：



- 分銷管理系統 (「DMS」)。對於採用分銷模式的商家，DMS可集中管理來自不同渠道的訂單－直銷、線上分銷和線下分銷。

DMS的關鍵功能模塊包括（商家）分銷商工具、供應商（商家）工具、分銷統計、（商家）分銷商界面及供應商（商家）界面。

分銷商可通過DMS將訂單發送給商家處理。此外，DMS令商家可監控和管理其分銷商的庫存、訂單和銷售信息。DMS還具有分銷商管理功能，如定價控制和賬戶對賬。

数据源

分销商

首页

搜索

使用指南

客服

分销新手引导

1 建立合作

已与5个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后就能获利分销佣金

去合作

2 省心接单

一键推送订单给分销商，订单后接单

去管理

建立商品关系

加入分销商品，系统自动同步发货

去查看

推送订单

新订单一键接单，老订单手动给批发商

去管理

3 极速售后

一键推送分销售后单，批量推送，对照清晰，售后无忧

去管理

4 挑好货，上爆品

推荐更多分销爆品，进入供应商的小站选好货，一键上架多店铺，即刻分销

去管理

4 分销商品

全部 >

没上架商品

64

已上架商品

23

5 订单

全部 >

待接单单

64

待发货

54

异常

43

6 售后

全部 >

未发退货单

24

退货待处理

6

已发退货单

12

退货已退货

9

7 供应商

全部 >

邀请供应商

8

待审核供应商

待审核供应商

一键推荐给供应商

一键推荐给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下拉邀请地址

数据源

供应商

首页

3个过期店铺提醒

新手引导

1 搭建专属分销小站

了解小站

导入商品

自定义分类和快速分销

去导入

手机端推送

在手机上和电脑端查看

去管理

2 邀请分销商看好货

完善联系方式

填写联系方式，支持建立沟通

去邀请

邀请管理

一键邀请分销商，邀请记录

去分享

3 分销资金安全管理

在线支付款，账目不转账，0出账风险，快速到账回款零客

去查看

4 高效出单发货

自动审核+合并订单，批量批量快速发货，物流自动同步，减少客诉

去管理

5 售后极速省心

多店铺，多分销商海量处理订单：设置售后自动处理策略，减少售后投诉处理

去管理

6 订单处理

全部 >

待接单

200

待发货

1000

异常

10

今日发货

2000

7 售后

全部 >

未发退货单

100

退货待处理

100

已发退货单

100

退货已退货

100

8 物流预警

全部 >

物流超时

12

物流未更新

43

9 分销

全部 >

待接单分销

5

新增订单

16

我的供应链名片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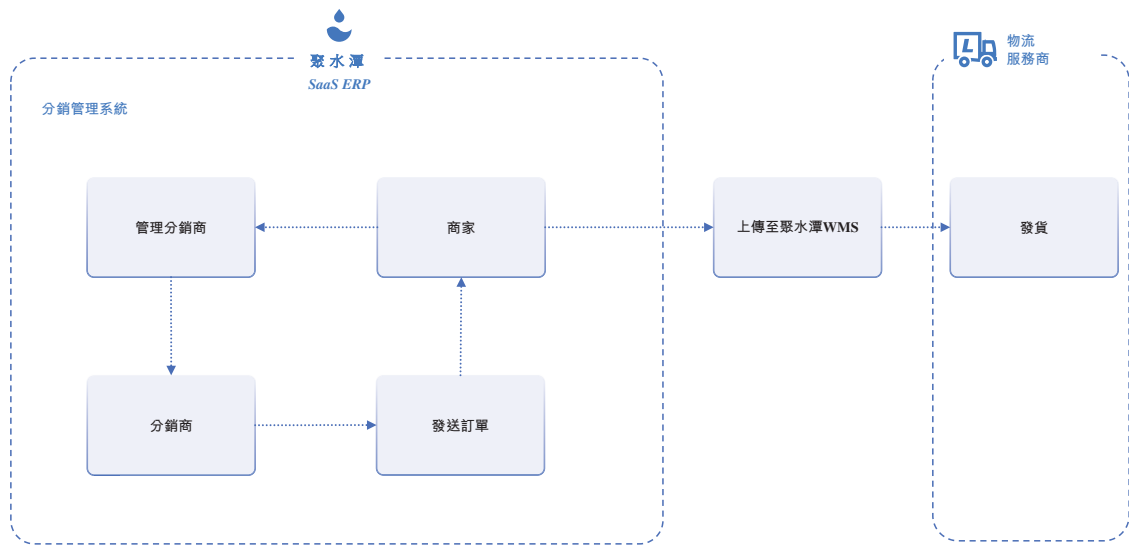
下拉

供应链有限公司

扫码联系客服

– 207 –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商家如何使用DMS：



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主要功能是幫助商家實現在線銷售流程（從上游採購到下游銷售）數字化，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例如，對於上游採購，商家使用PMS監控庫存信息，生成採購計劃並下訂單。對於下游銷售，OMS將電商平台上不同店鋪上下達的訂單進行整合，便於審核和管理。相關訂單信息被傳輸至WMS進行揀貨、驗貨、包裝、分揀和發貨。對於採用分銷模式的商家，DMS可集中管理來自不同渠道的訂單——直銷、線上分銷和線下分銷。

與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對於我們滿足商家在各大主要平台上處理與電商訂單相關的需求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與中國乃至全球的381個、403個、426個及433個電商平台連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大電商平台各年度處理的訂單量分別佔我們ERP產品總訂單量的83%、83%、84%及84%。該等主要的電商平台均為位於中國且覆蓋全國範圍的領先電商平台，業務遍及全球。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曾經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電商平台終止關係的情況。

我們與電商平台的主要協議條款包括：

- 合作範圍：我們的產品可在若干電商平台運營的應用市場上獲得，而平台上的商家可使用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ERP產品於10個電商平台經營的應用市場供應。對於廣大的非主要電商平台，彼等一般並無應用市場，故商家可直接建立對接。我們對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負責，而電商平台就我們產品與商家網店的對接提供技術支持。
- 技術支持費：當商家在電商平台運營的應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產品，而電商平台可根據商家支付的款項收取技術支持費。技術支持費由電商平台而非我們決定。除技術支持費外，我們無需向電商平台支付其他費用以建立對接。一個主要電商平台運營其應用市場，但並無扣除技術支持費；而廣大的非主要電商平台並無運營應用市場，故並無扣除技術支持費。
- 期限：我們與電商平台的合同通常為期一年。
- 所有權：我們保留與SaaS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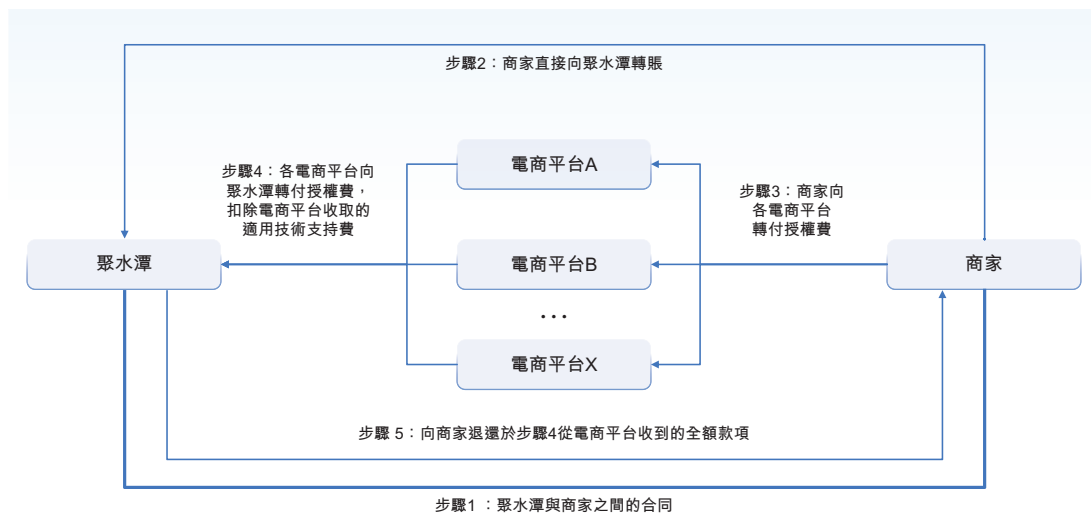
我們與應用市場的電商平台建立對接的過程包含以下五個步驟。

- 步驟1：我們與商家訂立電商ERP產品的銷售合同，合同中訂明該等商家期望與我們的ERP產品對接的網店及我們產品的費用。
- 步驟2：根據我們與商家之間的合同，商家應就我們的產品直接向我們支付費用。價格由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功能、客戶的使用情況、市況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等。
- 步驟3：雖然我們的客戶通常直接與我們訂立合同，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彼等亦須向電商平台支付授權費，以授權其各線上網店使用我們的產品。就各電商平台上的網店而言，商家在平台運營的應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ERP產品，以建立有關網店與我們ERP產品的對接，並向電商平台支付授

權費。我們產品於電商平台上的「標註價」指「授權費」，且有關授權費並不代表商家根據步驟1所述的銷售合同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費用，且為額外費用，該費用應涵蓋商家在多個電商平台上開設的網店。各電商平台的授權費價格由我們經參考電商平台的適用最低定價要求、市況及同類產品在有關應用市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 步驟4：根據我們與電商平台之間的合同，電商平台從商家收取的授權費將轉給我們（經扣除電商平台收取的適用技術支持費）。由於我們並未將自電商平台收取的授權費確認為收入，因此有關費用毋須繳納增值稅。
- 步驟5：如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將在商家申請退款時將從電商平台收到的全部款項（如步驟4所述）退還予商家，包括(i)如步驟1所述，商家已訂立銷售合同；(ii)如步驟2所述，我們已收到商家對我們產品的付款；(iii)如步驟3所述，商家在電商平台已支付有關授權費；及(iv)該授權費未退還予商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客戶未能符合標準而未退還的授權費。

下圖展示通過應用市場與電商平台建立對接的過程及相關資金流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安排符合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的行業規範（經考慮(i)商家通常在多個電商平台運營網店；(ii)商家需要ERP產品對所有網店進行集中化管理，因此，彼等通常與ERP產品供應商（涵蓋所有有關網店）訂立銷售合同，及(iii)商家需要在各個電商平台上分別建立ERP產品與網店的對接），因此，彼等需於各電商平台運營的應用市場上購買ERP產品（倘適用），以建立有關網店與ERP產品的對接，並向電商平台支付授權費。

標註價（即授權費）由我們參考電商平台的適用最低定價要求、市場條件及有關應用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確定。

除一個主要電商平台不從商家支付的授權費中扣除技術支持費外，許多大型電商平台根據其應用市場上提供的ERP產品的標註價收取技術支持費。技術支持費由電商平台（而非我們）決定，並從商家支付的授權費中扣除。具體如下：

- 對於收取技術支持費的主要電商平台，彼等對ERP產品通常亦有最低定價要求。例如，某主要電商平台的ERP產品最低售價為每家店鋪每年人民幣1,000元，而另一主要電商平台的ERP產品最低售價為每家店鋪每年人民幣2,000元。為符合電商平台的相關定價要求，並盡量減少商家需承擔的技術支持費，我們將ERP產品在有關電商平台的標註價設定為各自的最低價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內同行提供的ERP產品的標註價，一般亦會按有關電商平台的要求設定為各自的最低價格。
- 對於並無從授權費中扣除技術支持費的主要電商平台，我們ERP產品的標註價定為每家店鋪每年人民幣5,888元，這與入門產品的實際購買價一致。我們相信，統一定價可幫助商家更清楚地了解我們的價格定位，且由於有關電商平台並不收取技術支持費，也不會對商家帶來額外負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內同行在有關電商平台上提供的ERP產品的標註價一般亦與其各自的實際購買價定於同一水平。

對於廣大的非主要電商平台，由於彼等一般並無應用市場，商家可直接建立對接，因此商家毋須就我們的ERP產品支付授權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內同行提供的ERP產品在有關電商平台上一概不會收取授權費。

由於商家需要通過電商平台的應用市場，在所有電商平台上就所有網店支付適用授權費才能與我們的ERP產品建立對接，因此多個店鋪的每個商家在多個電商平台上支付的授權費總額可能高於我們與商家之間協議規定的實際購買價格。

根據我們與商家的協議，雙方明確約定，與電商平台建立對接的費用應根據各電商平台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只有授權費由我們參照相關電商平台的最低價格要求決定，技術支持費及費率由電商平台而不是由我們收取及決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每個電商平台的最低定價要求及技術支持費適用於有關電商平台上的所有ERP供應商。

我們從電商平台收取的授權費（經扣除電商平台收取的適用技術支持費），如符合有關標準將在提出申請後30個工作日內退還給商家。在與商家簽訂協議前，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向商家解釋，確保彼等知悉建立對接的相關安排。此外，協議對使用應付商家的有關授權費並無任何限制，而商家在簽訂協議前，亦有足夠時間審閱協議內容。過往，我們並未為應付商家的授權費指定單獨的銀行賬戶。為加強對授權費的管理，我們已就授權費開設指定單獨的銀行賬戶，並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禁止將授權費用用於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撥付資金或購買理財產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各電商平台將我們的ERP產品與商家網店建立對接；(ii)商家在應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SaaS ERP產品並支付授權費，我們從電商平台收取商家的授權費（經扣除電商平台收取的適用技術支持費）是基於各電商平台的相關要求，我們向商家退還有關款項是根據我們與商家的協議；及(iii)有關安排基於我們與商家之間的實際商業需求及真實意思表示，有關安排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ERP產品於10個電商平台經營的應用市場供應，且我們ERP產品的標註價通常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888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扣留應付商家的授權費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23天、20天、19天、19天及5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電商平台收取的授權費（於扣除電商平台適用的技術支持費後）分別為人民幣1,046.1百萬元、人民幣1,397.0百萬元、人民幣1,807.5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5百萬元，而我們退還商家的授權費分別為人民幣900.6百萬元、人民幣1,256.5百萬元、人民幣1,725.4百萬元、人民幣8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3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沒收任何授權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待退還授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8百萬元。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不依賴應付商家的授權費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為確保應付商家的授權費的及時結算，我們已指派財務經理定期檢查待退還的相關資金的狀況及賬齡。於商家達到規定的退款標準前，相關資金錄作其他應付款項。如果商家未達到退還授權費的規定標準，相關資金應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待付，及我們將積極引導及協助相關商家達到有關標準。

與電商平台提供的ERP產品比較

若干主要的電商平台或其相關公司亦向商家提供ERP產品。然而，電商平台提供的ERP產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ERP產品相比，更多的是互補而非構成競爭。一方面，電商平台提供的ERP產品通常僅提供訂單管理等功能，缺乏倉儲管理等其他功能。另一方面，該ERP的使用通常僅限於提供ERP本身的電商平台。鑒於網店的管理日益複雜，且超過一半的中國電商商家於多個平台運營，大量的電商商家需要能夠實現多平台店鋪管理的ERP產品。此外，採用合格且易於使用的第三方ERP產品可提高商家的經營業績，而經營業績的提高有利於電商平台。因此，電商平台通常不會限制與有利於其自身產品的第三方ERP產品的對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運營SaaS產品

以ERP為核心，我們將產品矩陣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活躍客戶也可根據其自有需求購買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矩陣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種需求，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並在數字時代取得成功。

- *聚勝算*是一款管理報告和分析工具，可讓商家更好地了解、分析和規劃其運營活動。聚勝算的客戶通常也是聚水潭ERP的客戶。聚勝算為商家及時提供財務報表，讓商戶準確、高效地跟蹤其財務表現。其為商家自動編製每日、每週、每月、季度和年度財務報表，覆蓋電商業務中各種成本和開支。此外，其幫助商家分析每個電商商鋪、SKU、直播、銷售活動等的財務業績。例如，聚勝算記錄每一種商品的收入和利潤，確定主要成本和開支項目，分析促銷活動的效果，並提出改善盈利能力的建議。聚勝算自推出以來經歷了快速發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6千名、4.2千名、5.0千名及5.0千名聚勝算客戶。
- *其他工具*。我們也提供財務會計、工作流程管理及批發市場採購等其他電商運營工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商運營SaaS產品分別擁有5.3千名、7.7千名、9.5千名及9.4千名客戶。基本上所有該等客戶亦為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客戶。

業務流程及端到端服務

我們不僅向客戶提供SaaS產品，還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增值服務為商家進一步創造價值。我們始終堅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並已建立一支由逾2,0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客戶服務網絡，在廣度及深度上拓展我們的服務。我們將客戶服務網絡視為我們業務成功的寶貴及不可或缺的資產。我們的服務從銷售及客戶獲取開始，延伸至銷售、實施及售後支持階段，在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全過程中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提供端到端服務，如下圖所示：



- **客戶獲取及準備。**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拓展潛在客戶。線下渠道主要包括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線下行業活動及會議、線下廣告牌廣告以及銷售人員的直接促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由1,257人組成，以覆蓋電商商家。倘我們並未在商家所在地開設分支機構，我們將於必要時派遣一支駐場團隊。線上渠道主要包括搜尋引擎、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商平台上的廣告。我們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直接響應客戶的業務需求，並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對產品及電商商家所面臨的痛點均有所了解。在起始階段，我們主動與商家溝通，了解其業務需求，並為其推薦合適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為商家提供查詢及諮詢服務。

- 實施。一旦商家決定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會派一支團隊到現場幫助實施及配置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實施團隊由841人組成，以覆蓋電商商家。倘我們並未在商家所在地開設分支機構，我們將從附近的分支機構派遣一支駐場團隊，以確保順利有效地實施過程。我們的實施服務主要包括(i)方案制定；(ii)啟動準備；(iii)系統配置；(iv)培訓，及(v)驗收。根據客戶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以及其購買的產品，整個實施過程通常介乎三天至一個月不等。
 - 我們的實施服務從方案制定開始。我們根據商家的業務性質、運營模式及未來發展計劃，通過為其提供（其中包括）倉儲規劃、標準操作流程設計、所需硬件設備及實施時間表等方面的建議，分析商家的業務運營程序及幫助制定實施計劃。我們推薦合適的產品，確定產品的兼容性，介紹及解釋我們產品的功能，並回答商家提出的任何問題。
 - 一旦確定計劃，我們成立分配予商家的項目團隊，並進一步與商家討論他們的需求、制定詳細的計劃及時間表、建立項目溝通機制。其後項目團隊將現場協助商家組織及修訂（倘需要）他們現有的信息技術資產及基礎設施、倉儲及倉庫計劃、電商店鋪及標準化操作流程，以令他們的業務運營可於我們的SaaS產品上實現數字化。於該程序中，我們將進一步根據現場發現優化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 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後，我們已準備好將我們的SaaS產品與商家的現有系統連接。我們協助建立系統測試環境，並設置系統參數。我們協助商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產品，確保與客戶的現有系統有效整合及順利持續運行。一旦完成測試，我們幫助設計運行及業務流程，並推出我們的產品。
 - 我們提供培訓，以說明我們產品的主要功能及特性，幫助商家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產品的現有客戶，我們也提供有關新功能、更改業務操作流程、故障處理等的持續培訓。

- 驗收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仔細的最終檢查，並生成檢驗報告供商家審核。我們確保我們產品以及操作及業務流程的順利運行。為幫助商家更好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提供了倉庫規劃、系統運行、業務運行及安全運行的培訓。我們也幫忙商家分析使用產品的益處。
- 客戶支持。我們幫助客戶在ERP產品初步實施後積極跟蹤其持續運行，並提供專門客戶支持。我們提供按需技術和運營諮詢、系統檢查、故障排除及例行調整和升級等服務。我們還提供現場支持服務和遠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現有客戶對我們客戶支持的滿意度可能會透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而獲得新客戶。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行業背景

SaaS產品一般需要對(i)產品開發及(ii)客戶獲取及留存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提升市場接受度。具體而言，SaaS服務提供商需對產品開發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後期持續優化及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SaaS服務提供商也需通過獲取及留存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SaaS服務提供商可持續自該群體賺取經常性收入）提升市場對這些產品的認知。

由於這些原因，SaaS服務提供商實現收支平衡需要較長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包括美國及中國）的SaaS公司於盈利之前通常會保持約15年的虧損狀態。

在商家日常經營管理需求日益複雜多變的推動下，中國電商SaaS市場近年來經歷顯著增長。有關中國電商SaaS ERP演變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中國電商SaaS ERP的演變」。由於我們看到不斷演變的行業格局及市場機遇，我們認為，電商SaaS行業仍有大幅增長空間，不論是按採用電商SaaS ERP產品的商家數量計，還是按有關產品的用途計。

我們的過往業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實現顯著增長，這有助於鞏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長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隨後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同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授權他們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之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及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會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無論是於合同期內就根據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訂閱模式產生的收入還是於消耗時就根據基於單量模式產生的收入）。因此，我們錄得穩健的流水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這表明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SaaS流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人民幣1,047.5百萬元、人民幣1,301.7百萬元、人民幣59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8.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SaaS收入轉化率*分別為27%、29%、30%、18%及19%，這提供了可持續的未來收入來源。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有所改善，表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提高。

我們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歸功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及留住客戶。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我們亦一直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客戶可使用最新技術和功能，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及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收入成本的絕大部分由主要與新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組成。因此，在我們努力留住客戶並增加該支出的推動下，來自現有客戶的已確認收入預期將佔我們收入的更大比例，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SaaS收入的81.9%、83.0%、84.0%、92.7%及93.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4.2%、38.0%、49.0%、32.9%及43.8%，而現有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59.7%、68.6%、73.9%、68.8%及74.5%。我們亦旨在提高實施服務的效率，特別是通過遠程提供客戶協助及促進內部知識共享來提高實施效率。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即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52.3%、62.3%、68.5%、66.4%及71.8%。

* SaaS收入轉化率指每期確認的SaaS收入除以同期SaaS產品累計流水。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運營指標」。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於2023年收窄，及我們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我們於2024年的淨利潤亦歸因於2024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此外，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經營虧損收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經營虧損收窄，2022年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62.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年同期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27.1百萬元，表明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於2024年，我們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收入增長30.5%（與2023年同期相比），主要歸功於我們的SaaS收入增長31.0%（由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成功留存客戶所帶動）。此外，由於(i)從我們的複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通常需要較少的實施成本）獲得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可從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得以驗證），我們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尤其是，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從62.3%提高至68.5%，及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從34.3%收窄至6.8%。此外，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率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0.3%及29.5%，而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2%及5.4%。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幅的(i)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均將於全球發售後終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另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586.0百萬元、人民幣2,072.6百萬元、人民幣2,0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6百萬元。我們截至這些日期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過去產生的虧損。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累計虧損的增加乃由於我們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轉為盈利模式，我們的累計虧損相應減少。由於累計虧損，以及在業績記錄期將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在業績記錄期處於負權益狀況。鑒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和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自於2020年進行C輪融資以來，我們並未尋求新的股權融資。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現正權益狀況，此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我們的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客戶群、(ii)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及(iii)管理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提高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品牌認知度提高，我們有望實現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這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於留存客戶及增加他們支出方面的舉措，預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而與現有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明顯低於新客戶，從而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更高效管理我們的開支，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擴大客戶群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我們擬繼續擴大客戶群，以推動收入持續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涉足所有電商主要垂直領域，其中包括服裝鞋袋、家居用品、食品飲料、體育娛樂等領域。我們正密切留意電商的發展。隨著電商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利用我們於電商行業的領導力及知名度觸達國內更多類型的新興垂直電商商家。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

們的產品易於供各類電商商家使用，我們不會針對不同垂直電商商家進行重大修改。因此，我們預期於不同垂直領域獲得更多電商商家不會產生大幅額外成本。此外，擴大客戶群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及市場認知度，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客戶。更具體而言：

- *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持續擴張，並通過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努力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相結合，有效獲取新客戶。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定期培訓來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我們打算通過鞏固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認知度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一方面，我們計劃保留我們強大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通過提供在職培訓來優化其技能。另一方面，我們將通過積極組織行業活動及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
- *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抓住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有27百萬活躍電商商家，及電商SaaS ERP於2024年在這些商家中的滲透率處於1.6%的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將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商SaaS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按1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0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4.4%（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我們過往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的領先及開拓性地位，使我們成為商家的首選解決方案；(ii)我們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iii)我們完善的全國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確立自身價值，從而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這為我們的企業價值觀（鼓勵創新、團隊合作、對客戶的長期承諾以及推出採用最新技術的產品的雄心）奠定了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優勢」。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2024年「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了約16億份訂單，創造了行業領先的記錄，有力彰顯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保持低於50毫秒的平均響應時間和超過99.5%的正常運行時間，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平均值超過100毫秒及正常運行時間為99.0%。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按迭代次數計，我們的聚水潭ERP是中國迭代速度最快的電商SaaS ERP產品之

一。此外，除電商SaaS ERP產品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其他運營SaaS產品，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商家全面的業務需求（與僅提供電商SaaS ERP產品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將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提高我們電商SaaS產品在不同電商商家群體中的滲透率，以把握顯著的市場增長潛力。

-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 利用我們的可擴展架構及豐富開發工具包，我們已將我們產品的功能模塊化。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且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性質亦便於我們有效地擴展及獲得更多的商家。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密切溝通，以確定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應用場景，並相應地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例如，為抓住直播電商日漸流行所湧現的機會，我們已升級SaaS ERP產品，並專門開發了新模塊，以幫助直播電商商家分析其業務表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以跟上最新的市場及技術趨勢，繼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懈的創新，我們尋求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對客戶的吸引力、改善客戶體驗並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預計擴大的客戶群將提升規模經濟，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SaaS產品，我們在客戶留存及增加其支出方面有著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一直在穩步提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5%、114%及115%。淨客戶收入留存率超過100%反映我們在上一年度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並於特定年度實現客戶留存。我們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的成功一起成長，並了解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於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09.8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並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尋求繼續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更具體而言：

- *關注客戶的成功及滿意度。* 我們力求提供有助客戶應對日益加劇的挑戰並實現商業拓展的電商SaaS產品。我們旨在通過提升客戶服務（包括銷售、實施及持續客戶支持服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增強客戶黏性。我

們將通過線上及線下兩方面的支持，著重提高解決客戶需求的及時性及效率，以改善客戶體驗，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就此而言，我們將為現有人員提供更多的培訓，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

- **加強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工作。**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和功能創新，首創客戶預付並根據實際使用量收費的收費模式，這有助於我們抓住大量的商業化和交叉銷售機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ERP外，我們已推出四款電商運營SaaS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兩款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貢獻了我們同年／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對於追加銷售，得益於我們ERP產品的賦能，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向他們提供升級產品（例如，從我們SaaS ERP專業版切換至企業版），升級版本提供的模塊功能更強，定價更高。

由於我們於留存客戶及增加他們支出方面的舉措，我們預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提高，而與現有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明顯低於新客戶，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旨在通過減少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藉以提升運營槓桿。有關收入成本和經營開支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更具體而言：

- **提高毛利率。**我們電商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合同期限內按同等比例逐步確認，而我們收入成本的絕大部分由主要與新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組成。來自現有客戶合同的已確認收入預期將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而與現有客戶相關的實施服務成本明顯低於新客戶，從而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針對現有客戶的實施服務較針對新客戶的實施服務工作量为少，因此對於新客戶的訂單，我們向實施人員提供更高的獎勵付款。我們向實施人

員提供獎金，以提高我們僱員的服務質量及表現，繼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實施效率。獎勵根據流水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SaaS收入的18.1%、17.0%、16.0%、7.3%及6.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SaaS收入的81.9%、83.0%、84.0%、92.7%及93.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新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4.2%、38.0%、49.0%、32.9%及43.8%，及我們就現有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59.7%、68.6%、73.9%、68.8%及74.5%。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即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2.3%、62.3%、68.5%、66.4%及71.8%。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更多的現有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越來越大，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提高。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通過遠程提供客戶協助，提高我們實施服務的效率。我們亦打算促進實施工程師之間的內部知識共享，提高實施效率。此外，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打算通過組織結構分層來優化我們的實施團隊。我們計劃減少層級，從而提高執行人員的生產力和效率。我們相信，有關努力將提高我們實施人員的服務能力及效率，而不會產生大幅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每月知識共享會議機制及內部知識共享網頁。

-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構成我們整體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固定薪資及績效薪酬，而績效薪酬乃根據其銷售流水計算。就各類產品而言，銷售人員就新客戶流水的績效薪酬費率比就現有客戶流水高出約10%至25%。我們力求通過推動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不斷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認知度。鑒於我們通過電商SaaS產品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我們亦計劃通過培養客戶的觀念及支付意願來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此外，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認知度亦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已實現銷售及營銷效率不斷提高，這可由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60.1%降低至2023年的49.3%，並降低至2024年的40.7%，並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降低至2025年同期的36.1%得以驗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

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獲客成本（相關期間內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獲客數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8.5千元、人民幣15.0千元、人民幣10.2千元、人民幣11.3千元及人民幣8.2千元。展望未來，考慮到(i)我們預期現有客戶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不斷提高，而銷售人員從現有客戶獲得的續訂績效薪酬低於從新客戶購買中所獲得者，(ii)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及我們不斷提高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度，使得我們可以更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獲得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不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水平的情況下增加流水。

- **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其他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包括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約佔同期收入的44.8%、33.6%、26.4%、26.6%及22.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約佔同期收入的18.8%、18.9%、9.9%、10.7%及9.4%。2023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所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不斷增加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因2023年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而於2023年向管理層僱員支付的一次性獎勵補償）。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預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將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故我們認為，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而下降。儘管於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幅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絕對值），但由於規模經濟及運營槓桿，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能力的提升將使我們能夠跨業務部門進行協作，並更高效地將產品功能模塊化，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例如，我們一直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資及將我們定制產品的功能模塊化，並向其他客戶介紹常用功能。

由於上述措施，我們已實現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由於該等工作，我們已實現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此外，考慮到(i)SaaS產品一般需要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及留存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推動市場接受度，及此類成本及開支經常超過初期來自經常性收入來源的利潤，從而導致處於虧損狀況，(ii)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電商SaaS市場的前景，(iii)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且我們旨在實現上述長期增長的歷史業務增長和擴張計劃，(iv)我們穩健的流水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以及客戶預付款項隨後於我們的收入內確認，及(v)如上所述，我們繼續提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一個可持續的業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認為，為客戶創造價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取從成熟商家開始的市場推廣戰略。我們通過與有關客戶的一個或幾個進入協作展示我們產品的價值。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證明，我們可迅速擴大我們的產品，滲透並接觸到更大的客戶群。我們亦尋求透過售後服務及交叉銷售其他產品產生額外收入。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初步溝通、查詢和諮詢、產品實施和配置，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其他支持。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業務流程及端到端服務」。

我們通過實體及線上銷售渠道獲得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通過現場拜訪或電話直接聯繫潛在客戶（即電商商家）。我們的銷售人員還通過參加電商行業會議等實體活動與潛在客戶取得聯繫。我們還通過廣告板及其他類型的實體廣告來招攬客戶。此外，我們通過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及電商平台運營的服務應用商店等線上渠道獲得客戶。在口碑效應下，部分客戶亦獲其他客戶推薦。由於這些措施，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為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直接聯繫客戶，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與第三方代理合作。由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支撐的直銷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方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905名銷售人員。我們已建立一支對客戶及其業務需求有深入了解的專業內部銷售團隊。我們

的內部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確保他們能推薦和整合適合的產品，以解決客戶面臨的痛點。為鼓勵和激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已設計一個由固定薪酬和績效薪酬組成的薪酬結構。我們每月評估該等僱員的表現，並據此發放績效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於福建省及浙江省金華市聘請兩個第三方銷售代理。雖然我們直接與所有客戶簽訂合同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但我們聘請銷售代理以利用他們在當地地區的資源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維護其客戶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代理聯繫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8%、17.7%、18.1%及17.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代理聯繫的客戶人數分別為2,836人、3,656人、3,483人及1,930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特定地區設立銷售代理以實現市場擴張符合行業慣例。由於中國的電商商家分佈在全國各地，對於電商SaaS ERP公司而言，在每個地區成立直銷團隊並不現實，因為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且管理困難。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商SaaS ERP公司通常會聘請銷售代理來接洽直銷團隊無法涉及的地區的潛在電商商家。

我們與該等銷售代理訂立的主要合同條款載列如下：

- 相互排他性：在我們聘請銷售代理的兩個地區，我們的銷售代理根據合同不得為任何與我們類似的企業提供服務，及我們根據合同不得在有關地區聘請其他銷售代理。
- 代理範圍：我們的銷售代理負責我們SaaS產品的推廣和營銷以及與客戶的協調。我們與客戶直接訂立協議，並負責產品實施及客戶支持。
- 費用：我們根據每月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按預先約定的比率向區域銷售代理支付佣金。與內部銷售人員的獎勵費率相比，我們向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率要高出10%至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向銷售代理提供的額外佣金率與業內同行提供的佣金率（通常亦介乎10%至20%）相當，符合市場慣例。此外，與直銷團隊不同，我們不負責維持銷售代理的人員，或相關僱員福利及其他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代理期限：我們一般與區域銷售代理簽訂三至五年的長期代理合同。訂約雙方經協商一致，可終止或續簽代理合同。此外，如果銷售代理未能完成預定的部分年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代理合同。
- 定價政策：我們的銷售代理在推廣我們的產品時根據合同有義務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他們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嚴格禁止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通過我們的股東轉介熟識兩家第三方銷售代理。我們首次在福建省及浙江省金華市聘請兩家第三方代理商，當時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尚未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直銷團隊。我們並未在中國其他地區聘請銷售代理，乃由於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並未在其他地區找到合適的代理。為於如此早期業務階段促進產品的銷售，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聘請兩家第三方代理商，乃鑒於彼等(i)同意遵循與我們直銷團隊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客戶服務標準；(ii)表現出出色的銷售技能及能力；及(iii)同意全身心地投入到我們產品的銷售中。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與有關代理商建立互信關係，並繼續於相關地區聘請該等代理商，乃由於彼等的銷售業績令人滿意，且代理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並未在其他地區聘請銷售代理或任何新的銷售代理，乃由於我們已建立全國性的直銷團隊作為主要銷售力量。我們自成立起並無於福建省及浙江省金華市成立任何直銷團隊，及在有關地區，我們不通過直銷隊伍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已選擇繼續聘請兩家第三方銷售代理，主要由於他們已持續交付滿意的銷售表現，並與我們保持強勁的工作關係。

我們於福建的銷售代理為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信息技術公司及其聯繫人。我們於浙江金華市的銷售代理為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的信息技術公司及其聯繫人。據我們所深知，除本集團外，兩家代理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且目前彼等的唯一業務為銷售我們的產品。據我們所深知，相關代理與本集團(包括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僱傭、融資、家族或其他關係)。

我們直接與客戶簽訂合同，而非通過任何有關銷售代理，且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方會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因此，我們將銷售代理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認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不會引發任何有關存貨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擔憂。

我們負責產品交付，我們可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銷售代理有合約義務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對客戶並無重大履約義務。因此，我們為委託人，並按向顧客發出的賬單總額確認收入。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我們舉辦並參與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和行業沙龍，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舉辦水滴學院培訓計劃，為電商商家提供專業培訓，並舉辦聚匯俱樂部活動以接洽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我們還與多個在線媒體合作夥伴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技術。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通過考慮產品的功能、客戶的使用情況、市況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等因素釐定特定SaaS產品的定價。鑒於我們通過電商SaaS產品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憑藉我們的市場認知度，我們能夠通過培養客戶的觀念及支付意願來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已持續投入技術開發，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獲得持續成功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專利技術應用於我們產品的軟件架構中，以優化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按迭代次數計，我們的聚水潭ERP是中國迭代速度最快的電商SaaS ERP產品之一。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保持低於50毫秒的平均響應時間和超過99.5%的正常運行時間，（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平均值超過100毫秒及正常運行時間為99.0%）顯示出行業領先的性能。此外，我們在2024年「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了約16億份訂單，創造了行業領先的記錄，有力彰顯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的四項核心技術如下所述，旨在提高我們系統及產品的效率、穩定性及準確性。

分佈式併行計算

我們使用分佈式併行計算提升我們產品計算過程的效率。併行式計算在一台服務器上通過將計算任務分解為跨多個處理器的更小任務，實現計算任務加速。另一方面，分佈式計算使用分佈式系統提高可用計算能力，並可跨多個服務器執行更大、更複雜的任務。我們的產品配備兩種技術，可更高效處理複雜及特定的任務，以及大規模計算任務。因此，我們的產品可達到強大的效能，同時毋需大量的運算資源。

實時計算

實時計算技術以事件為驅動，可於指定時間間隔內應對系統事件。執行這些操作的時限以毫秒計算。訂單下達和交付過程涉及不同步驟。實時計算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可根據規定的時限優先處理、管理及執行工作負荷，繼而提供更高的可預測性及可靠性。因此，商家可輕鬆處理電商中複雜的工作流程，並確保順利運作。

雲原生數據庫

我們的雲原生數據庫採用即時、多租戶和多用戶架構設計和調試。我們對可配置的架構進行調試以在不同分場景平衡客戶負荷，以及提供可擴展性的靈活方法，而不會影響當前環境的其他部分。雲原生架構使我們可向用戶提供高水平的正常運行時間。這讓我們能夠提供可靠、穩定的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多級緩存

在我們的軟件架構中，我們採用多級緩存內存架構，根據不同的訪問速度使用內存存儲的層級結構來緩存數據。多級緩存可通過提供更快訪問來提高緩存性能。其為多級緩存系統，每個系統均位於內存層級的不同水平。多級緩存架構旨在通過更快訪問頻繁使用的數據減少訪問數據的時間。因此，我們的產品對請求的響應速度更快（特別是在商家必須同時處理大量訂單的高峰時期），從而提高了性能且用戶體驗更佳。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確保我們運營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信息的安全性。

我們由地域分散的供應商服務器提供支持，這使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高可用性。此外，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以管理任何緊急情況或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每日備份我們的運行數據，並檢查我們的備份記錄，以確保所有運行數據都正確存檔。我們亦測試我們系統的數據恢復能力，這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的備份數據可完全檢索。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服務或技術中斷。

我們亦通過與備受信任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採納高度可擴展的雲原生技術架構。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技術問題或其他障礙。我們基於雲計算的技術架構使得我們可實時處理大量數據，並確保大規模高速穩定的性能，以適應和支持我們業務運營不斷增加的複雜性和多樣性。我們一直通過增加第三方雲計算服務投入提升我們的技術架構，以確保我們的雲計算架構可高效應對我們不斷增加的業務需求。

研發

我們的願景及對創新的專注已推動我們的增長，並使得我們可不斷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供應並開發新產品。我們的SaaS產品及其功能為自主開發，且我們於開發過程中使用了若干開源工具。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我們於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由我們富有創新精神和盡忠職守的研發員工打造。我們專注於構建及維持龐大的人才隊伍，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以使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技術，繼而讓他們緊密融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462名研發人員的團隊。我們鼓勵不同的觀點以引導我們找尋靈感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我們的產品開發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37項專利，及於中國大陸有51項待審批專利申請。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功能更新更齊全的產品並對其進行補充，從而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研發工作的關鍵流程包括：

- 通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我們與商家保持密切溝通，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了解其業務需求，並傳遞給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根據從客戶收集的反饋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進步、市場前景及我們的增長策略），制定我們的產品計劃。
- 根據產品計劃，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功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產品的模塊化特性使我們能夠通過添加新模塊有效地引入新功能。
- 從技術、產品及市場的角度對新產品及新功能進行測試及驗證。我們根據內部反饋繼續優化該等新產品功能及模塊。
- 新產品及新功能正式推出後，我們在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努力，並根據用戶的反饋不斷優化功能及性能。我們繼續發佈特性及功能均有所改進的更新版本。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及存儲的數據範圍主要包括：(i)客戶的管理員及連絡人的手機號碼，以及其為客戶註冊及登錄時的用戶賬號信息。該數據由SaaS ERP系統存儲，並由我們控制及處理，以便向客戶提供服務；(ii)客戶在使用我們提供的SaaS ERP服務時，會將其購物者的電話號碼、訂單信息及位址（大部分由電商平台編輯）以及其他必要的運營數據（如產品描述、產品數量及物流信息）上傳至SaaS ERP系統。與數據通常存儲於用戶個人服務器的傳統本地軟件不同，對於SaaS軟件，數據通常存儲於雲服務器。為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要求在訪問用戶數據（包括用戶客戶端的個人信息（如有））之前必須獲得用戶的授權。該數據由客戶委託我們存儲，且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充當委託數據處理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信息保護法》並無提供「擁有」的定義，惟提供「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者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及方式的組織或個人。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人簽訂協議。受託人應當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不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受託人應當將個人信息返還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予以刪除，不得保留。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對於用戶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不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此，當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SaaS ERP服務時，我們並非其購物者電話號碼、地址以及其他個人信息的處理者。

我們客戶的所有數據均已加密，除收集客戶僱員的有限個人信息用於業務聯繫以及根據客戶的指示處理數據外，我們並無擁有或收集客戶的任何原始數據，亦無於本地服務器存儲客戶的數據。

數據私隱及保護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的行業慣例。我們在保護數據私隱和安全方面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實施強化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客戶的機密及敏感數據僅可獲授權使用及由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已制定明確且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存取與他們的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用於有限目的，且每次嘗試存取時均需驗證授權。

我們參照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和行業最佳實踐，建立了全方位的信息系統，並打算繼續加大對數據安全和私隱保護的投入。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級防護（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和合規性認證／驗證，證明了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露，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因侵犯他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處罰，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要數據遺失或洩漏事宜。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產品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遵守中國的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法律，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僅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1.2%、1.0%及1.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3%、0.5%、0.5%及0.6%。

據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電商商家客戶

我們的SaaS產品專注於電商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各大電商平台的電商商家。我們已積累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自成立以來已快速擴大）。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我們的客戶包括傳統電商商家及直播電商商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超過60%）為日均訂單超過100單的大型商家。

我們與SaaS產品客戶的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有標準化功能和規格的SaaS產品。
- 收費模式：我們按(i)年度訂閱或(ii)通過產品處理的訂單數量向客戶進行收費。
- 期限：我們SaaS產品的銷售合同期限通常為期一至四年。
- 續簽合同期限：客戶可在合同期限屆滿前至少一週通知我們並支付服務費用，以續簽合同期限。如果客戶在合同到期後不續期，我們或會終止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訪問的權限。
- 所有權：我們保留有關SaaS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為客戶提供試用期。在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後，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退款僅在申請退款的客戶並未開始使用我們產品的情況下方可獲批，在該情況下，我們可在扣除產生的任何實施成本後退還已支付的全部剩餘合同金額。根據協議，退款規定不受任何規定的時間限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的退款，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SaaS產品流水總額的4.1%、2.1%、2.1%及2.2%。該等退款主要因我們於準備實施期間發現不適合客戶的需求，或因客戶業務條件的後續變動而作出。此外，我們的SaaS產品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一般訂有違約責任條款，規定倘任何一方違反銷售合同的任何條款，則另一方可要求其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該銷售合同總金額的3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約責任條款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我們銷售合同項下的產品存在缺陷，導致客戶要求我們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其損失，我們將賠償客戶的實際損失，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合同相關金額的3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30%的限額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目前的客戶群涵蓋服裝鞋袋、家居用品、食品飲料、體育娛樂等多個行業，彰顯我們產品的多樣化吸引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了解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以千計)				
服裝鞋袋	21.4	27.3	33.6	34.9
家居用品	6.9	9.7	12.6	14.4
食品飲料	4.4	6.7	9.6	10.7
體育娛樂	3.2	4.9	7.7	8.9
其他	9.8	13.6	24.9	23.7
總計	45.7	62.2	88.4	92.6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電商客戶（即根據提供SaaS服務應佔的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排名	客戶	SaaS 收入金額	收入 貢獻 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 SaaS產品	首次 交易 年份	業務範圍	成立 年份	上市 狀況	註冊資本	位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除非 另有說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M	906	0.18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3年	服裝、服飾及配 件的銷售	1996年	未上市	103,800	廣州
2	客戶G	828	0.16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2年	日用品及個人護 理產品貿易	2017年	未上市	10,000	天津
3	客戶N	614	0.12	聚水潭ERP、聚 工單	2021年	化妝品製造、批 發及零售	2002年	上市	401,000	廣州
4	客戶O	541	0.11	聚水潭ERP	2024年	設備及家用電器 的銷售	2014年	未上市	10,200	青島
5	客戶P	447	0.09	聚水潭ERP	2024年	服裝及配件銷售	2018年	未上市	600,000	昆山

業 務										
排名	客戶	SaaS 收入金額	收入 貢獻 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 SaaS產品	首次 交易 年份	業務範圍	成立 年份	上市 狀況	註冊資本	位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除非 另有說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G	1,295	0.14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2年	日用品及個人護 理產品貿易	2017年	未上市	10,000	天津
2	客戶K	972	0.11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1年	化妝品及日用品	2011年	未上市	150,000	浙江
3	客戶F	888	0.10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1年	生活用紙及婦幼 衛生用品的製 造商	1985年	上市	511,408	福建
4	客戶L	834	0.09	聚水潭ERP、聚 貨通、聚工單	2022年	食品及農產品	2021年	未上市	30,000	上海
5	客戶H	760	0.08	聚水潭ERP、聚 勝算	2018年	日用品	2018年	未上市	14,623	福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1,090	0.16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1年	生活用紙和婦幼 衛生用品製造 商	1985年	上市	511,408	福建
2	客戶G	817	0.12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2年	日用品和個人護 理用品貿易	2017年	未上市	10,000	天津
3	客戶H	693	0.10	聚水潭ERP、聚 勝算	2018年	日用品	2018年	未上市	14,623	福建
4	客戶I	611	0.09	聚水潭ERP、聚 勝算	2023年	紡織服裝	2011年	上市	10.0百萬 美元	浙江
5	客戶J	577	0.08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單	2022年	紡織服裝	2016年	未上市	4,000	廣東

業 務

排名	客戶	SaaS 收入金額	收入 貢獻 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 SaaS產品	首次 交易 年份	業務範圍	成立 年份	上市 狀況	註冊資本	位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除非 另有說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840	0.16	聚水潭ERP	2020年	批發和零售	2020年	未上市	15,000	廣東
2	客戶B	655	0.13	聚水潭ERP、聚 勝算、聚工 單、聚貨通	2019年	零售	2012年	未上市	5,000	廣東
3	客戶C	566	0.11	聚水潭ERP、聚 勝算	2021年	日用化工產品	2001年	未上市	90,000	浙江
4	客戶D	393	0.08	聚水潭ERP	2021年	家用電器	2018年	上市 (作為 附屬 公司)	400,000	江蘇
5	客戶E	352	0.07	聚水潭ERP	2019年	其他IT和 互聯網服務	2019年	未上市	1,000	山東

客戶支持

為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設立專門客戶支持和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的旨在提高用戶體驗和客戶黏性。此外，我們也收集有關如何改進產品的反饋並回應客戶建議。

此外，我們已為客戶成立兩個培訓中心（即水滴學院及聚匯俱樂部），以提升客戶的業務能力及為客戶群體提供交流機會。例如，我們向水滴學院客戶提供若干培訓會議，以提升其倉儲管理，均超額預訂並獲得良好的反饋。我們也於聚匯俱樂部組織研討會，我們的客戶可借此開發銷售及營銷技能或獲得商業資源。這些培訓中心是我們的客戶社區中心，我們可通過這些場所及於其中舉辦的活動獲得新客戶並維護現有的客戶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銷售代理及硬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8%、28.8%、33.1%及34.2%。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IaaS雲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關係未來不會惡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SaaS產品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個IaaS雲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若干供應商可提供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相若服務，且我們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遷移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9.6%、11.3%、13.1%及13.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售商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3%、4.9%、4.2%及3.8%。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6%、66.3%、85.0%及84.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4%、36.3%、50.3%及51.7%。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提供的IaaS雲服務承載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主要依賴一家雲服務提供商，亦向其他雲服務提供商採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乃電商SaaS提供商的行業規範。我們認為，倘我們須更換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我們運營所需的雲服務較為標準及慣常，我們相信，倘我們需要更換雲服務提供商，市場上有足夠的可替代雲服務提供商可以及時提供類似服務，且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有超過十幾家有實力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有關擁有對我們業務重要的一名供應商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SaaS產品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個IaaS雲服務提供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或服務	首次交易年份	業務範圍	成立年份	上市狀況	註冊資本 (以人民幣千元計，除非另有說明)	位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59,456	53.5	雲服務	2015年	雲服務	2008年	上市(作為附屬公司)	1,010,101	浙江
2	供應商B	16,128	14.5	銷售代理	2020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20年	未上市	50	浙江
3	供應商C	12,763	11.5	銷售代理	2018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11年	未上市	1,000	福建
4	供應商D	6,048	5.4	租賃	2020年	物業的開發及管理	2012年	未上市	200,000	上海
5	供應商E	3,113	2.8	PDA	2017年	IT及軟件服務	2010年	未上市	50,000	江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09,538	50.3	雲服務	2015年	雲服務	2008年	上市(作為附屬公司)	1,010,101	浙江
2	供應商B	31,020	14.3	銷售代理	2020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20年	未上市	50	浙江
3	供應商C	26,237	12.1	銷售代理	2018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11年	未上市	1,000	福建
4	供應商D	12,036	5.5	租賃	2020年	物業的開發及管理	2012年	未上市	200,000	上海
5	供應商E	6,165	2.8	PDA	2017年	IT及軟件服務	2010年	未上市	50,000	江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79,588	36.3	雲服務	2015年	雲服務	2008年	上市(作為附屬公司)	1,010,101	浙江
2	供應商B	25,768	11.8	銷售代理	2020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20年	未上市	50	浙江
3	供應商C	23,352	10.7	銷售代理	2018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11年	未上市	1,000	福建
4	供應商D	9,850	4.5	租賃	2020年	物業的開發及管理	2012年	未上市	200,000	上海
5	供應商E	6,674	3.0	PDA	2017年	IT及軟件服務	2010年	未上市	50,000	江蘇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的 產品 或服務	首次 交易 年份	業務範圍	成立 年份	上市 狀況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位置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59,070	39.4	雲服務	2015年	雲服務	2008年	上市(作為附屬公司)	1,010,101	浙江
2	供應商B	16,650	11.1	銷售代理	2020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20年	未上市	50	浙江
3	供應商C	13,661	9.1	銷售代理	2018年*	電商SaaS產品的營銷服務	2011年	未上市	1,000	福建
4	供應商D	12,387	8.3	租賃	2020年	物業的開發及管理	2012年	未上市	200,000	上海
5	供應商E	6,990	4.7	PDA	2017年	IT及軟件服務	2010年	未上市	50,000	江蘇

* 供應商B及供應商C均指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理透過其與我們訂立合同的實體，該表中所示的業務關係年限並不包括該等代理通過該等實體的前身訂立合同的時間年限。我們於2016年首次通過供應商B及供應商C的前身委聘兩家第三方代理，當時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尚未建立全國性的直銷團隊。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供應商造成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據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且其提供的IaaS雲服務承載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與該供應商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IaaS雲服務（如使用雲服務器），規格載於採購當時該供應商的官方網站。
- 收費基準：就不同類別的雲計算服務而言，我們按定期訂閱基準或按單量基準收費。例如，我們採購的若干數據庫及雲服務器服務乃根據實際使用量收費，而我們採購的若干日誌、帶寬及內容交付服務是根據定期訂購及無限量收費。定期訂閱按年或按月購買，我們只需支付固定的訂購費，就可以無限制地大量使用。就按單量基準收費的雲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單價購買一定單量，並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消耗單量。
- 服務款項：我們可存入我們的預付賬號或於我們採購服務時付款。
- 期限：我們與該供應商的合同為期三年。

董事相信，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我們與有關供應商購買協議的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

除向供應商A採購雲服務外，我們的產品亦連接至供應商A聯屬公司營運的電商平台。採購雲服務及與該等電商平台建立連接並非互為條件，且我們不會因採購雲服務而在該等電商平台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據我們所知，有關電商平台並無就其平台上提供的所有應用（包括我們提供的應用）扣除技術支持費。董事認為，基於我們過往與供應商A的良好業務關係，且據他們所深知，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極低。除供應商A外，我們亦與其他IaaS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多家供應商可提供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的相若服務，且我們預計將不會產生高額的遷移成本。因此，倘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不大可能發生），我們可物色其他IaaS雲服務供應商。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電商SaaS ERP提供商的競爭。電商SaaS ERP提供商以多種方式爭奪市場份額，如獲得並留存更多客戶、提高訂單處理速度、加強對接更多電商平台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電商和ERP行業認知、先進易用的產品組合、功能及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技術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實施及客戶服務以及產業協同。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知名度及更廣闊的全球佈局、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電商運營SaaS提供商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倚賴綜合性使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大部分商業協議中明確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ii)指定專職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管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獲專利。有關專利通常有效期為10年至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37項專利，及於中國內地有51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註冊275個商標，於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國家及地區註冊22個商標，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202項版權，及註冊49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遇過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2,660名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主要位於上海及浙江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季度平均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職能				
實施	1,117	931	887	865
銷售	1,120	874	924	911
客戶支持	502	383	376	377
研發	543	510	465	463
一般及行政	132	102	106	102
總計	3,414	2,800	2,758	2,718

於業績記錄期，僱員的季度平均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效率優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招聘（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介及獵頭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還可以通過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通常可吸引及留存合資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我們聘用的代理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且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由自主成立的工會代表，包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代表。工會定期組織僱員會議以討論重大勞工話題，並與我們訂立集體勞工合同，其中載列各項勞動合同條款的指引。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工會或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提供足夠保障，因我們已設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政策，並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意外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險、覆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針對我們物業的任何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SaaS產品及解決方案供電商行業的參與者使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電商週期相關的季節性趨勢及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於主要電商平台在每年第四季度的特別促銷活動期間，我們的收入通常有所增加。例如，截至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及SaaS流水分別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99.0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全年總收入及SaaS流水的46.3%及46.0%。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上半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24年全年為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79.2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季節性波動為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的行業常態。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由於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成為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並通過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的重大努力，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可持續價值。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

鑒於我們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環境風險。然而，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朝著環保、變革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例如，我們的SaaS ERP產品使電商交易可以無紙化的方式進行。我們的SaaS產品已促進紙張消耗大大減少，因為我們的ERP不再需要基於紙張的商品及交貨訂單詳情。

我們也於工作場所及日常運營中採納低碳政策，如要求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關閉所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燈光、安裝節能燈以及嚴格控制空調使用。

為配合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用電等方面監管我們的環保績效。於2024年，我們主要辦公區域的用電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主要辦公區域的總用電量為806千千瓦時，指0.9千千瓦時／百萬收入（人民幣元）。我們的範圍1碳排放量從2022年的734噸當量增加至2023年的762噸當量，並於2024年減少至614噸當量，而我們的範圍2碳排放量從2022年的584噸當量增加至2023年的592噸當量，並於2024年減少至564噸當量。我們單位營收的碳排放總量繼續從2022年的2.5噸當量／百萬人民幣減少至2023年的1.9噸當量／百萬人民幣，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3噸當量／百萬人民幣。考慮到我們的歷史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我們預期將2030年單位營收的碳排放總量維持在不超過2024年的水平，且旨在持續於經營過程中提高用電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保及社會職責。

此外，我們的SaaS產品在使用雲服務提供商的數據中心時會消耗電力，因此會間接造成碳排放。為減輕有關間接的氣候風險，我們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非常重視能源效率，例如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及實施可持續實踐的數據中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始評估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責任

我們嚴肅主動地承擔社會責任。我們繼續在健康、安全及保健項目方面進行投資，幫助僱員享受更好的生活質量，令其為我們的成功做作出貢獻。我們還在擴大我們對更廣泛社區的積極影響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旨在促進社會的健康。

我們亦致力於為全體僱員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為營造愉悅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工作場所設有茶點區，並為僱員提供室內運動場地，提高僱員的健康水平，方便同事之間隨意交流。

截至2025年6月30日，25.3%的僱員為女性。對於女性僱員，我們亦於辦公區設立母嬰區，配備消毒櫃、空氣淨化器及各種母嬰用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3名殘疾僱員。為促進機會平等，我們與浙江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開展「折翼天使」項目，我們為殘障人士提供全面的電商培訓。超過50人接受了我們的培訓，隨後在電商行業就業。

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亦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對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及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要點。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亦不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任何重大威脅。我們亦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也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物業

我們佔用若干物業進行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城市租賃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19,037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包括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的4個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被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並不位於有關租賃物業內。因此，租賃可能無效，倘出租人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當局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或會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質疑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有關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質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作為承租人將面臨主管政府部門因有關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而施加的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我們可覓得相若的租賃物業作為替換方案，且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力求取得登記，我們的69個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出租人的配合，以便日後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雖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按有關當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因我們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完成登記租賃協議的頒令。考慮到上述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於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只要我們應有關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於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主管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較小。我們承諾，一旦收到主管政府部門關於登記租賃協議的要求，我們將合作並竭力協調出租人以促成登記租賃協議。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牌照及監管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必須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我們目前主要業務運營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合規記錄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頒發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主要是因為我們負責管理僱員福利計劃的員工對中國的法律法規缺乏全面的了解，從而導致我們在監督合規狀況方面的疏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數額尚未全部結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5.7千元、零及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費徵收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並可按延遲繳納的金額每天收取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主管機關可以加收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要求其限期補足應繳金額。逾期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補繳不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結清所有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業績記錄期間的不足數額作出撥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監督各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足維護、儲存及保護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監控，確保保護數據及防止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

我們參照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和行業最佳實踐，建立了全方位的信息系統，並打算繼續加大對數據安全和私隱保護的投入。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級防護（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和合規性認證／驗證，證明了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我們實施強化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敏感數據僅可獲授權使用及由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已制定明確且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存取與他們的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用於有限目的，且每次嘗試存取時均需驗證授權。

為防止數據丟失，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存盤。我們亦設有應急機制，評估重大風險、制定應災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和政策的數據，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覆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素質，及根據不同部門僱員需求提供特定培訓。我們亦為僱員開展定期表現審查，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薪酬。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識別、管理及減輕因我們可能未遵守行為守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導致的內部風險。

特別是，我們在公司內部實施一套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反腐敗政策」）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為反腐敗和反賄賂實踐提供指導，提供舉報渠道，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我們所有的僱員須了解並遵守反腐敗政策，且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該等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此外，我們持續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該等政策並有效實施。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並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以及辦理工商標更新或備案、版權和專利登記。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持續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帶領我們開展反腐及反賄賂工作。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我們指派於內部控制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任何通過利用職位尋求、接受或非法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貸款、報酬、職位、合同、服務或好處）的員工將被視為嚴重違反公司的規章制度」。我們還在員工培訓中強調對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持零容忍態度。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並發現潛在的違規行為，我們已註冊專門的舉報人郵箱，為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報告任何疑似腐敗行為或證據創建一個開放的渠道。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1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品牌引領示範企業	2021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數字科技優秀企業	2021年	上海市電子商務協會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1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專業化、 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企業	2021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2年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業 務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上海市質量標桿(2022-2023)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軟件核心競爭力企業(規模型)	2023年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2024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上市時，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1年8月	2014年1月 ⁽¹⁾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戰略
賀興建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產品官	2023年2月	2014年1月 ⁽¹⁾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產品開發
李燦升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安全官	2023年2月	2014年1月 ⁽¹⁾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網絡及數據安全
王瑜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銷官	2023年2月	201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銷售管理
非執行董事					
Wang Donghui 先生 ⁽²⁾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20年8月	就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 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陳洪亮先生 ⁽²⁾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18年11月	就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 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周達先生 ⁽²⁾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19年4月	就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 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評估等問題提供建議
李嘉俊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評估等問題提供建議
盛凱強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評估等問題提供建議

附註：

- (1)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於2014年1月成立。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僅於2014年9月上海聚水潭成立之前按程序成立。上海聚水潭成立後，我們才通過上海聚水潭開始主要業務運營。駱先生、賀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最初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及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30%及70%的股權。於2014年3月，駱先生及賀先生分別獲得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40%及20%的股權。自2015年11月起，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由上海聚水潭全資擁有。有關上海聚水潭的成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已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起作實及生效，且任命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同時生效。於上市前，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且已通過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均已根據其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及專注於其他事務的打算辭任。此外，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三名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56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嘉興麥寶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嘉興麥寶**」，一家主要從事箱包線上銷售的電商公司）擔任技術部資深總監。在此之前，駱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系統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5年1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理論電工專業碩士學位。駱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以表彰其在信息技術和多媒體方面的專業技能。駱先生於2021年11月當選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人大代表。

賀興建先生，48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嘉興麥寶擔任技術部資深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

賀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體育大學。

李燦升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嘉興麥寶擔任高級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0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畢業證書。

王瑜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杭州智脈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大客戶經理，及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供應商銷售部銷售經理。

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前，**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且已通過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均已根據其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提交董事辭呈（於上市時作實並生效）並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本公司於下文載列他們的簡歷，僅供有意投資者參考。

Wang Donghui先生，55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Wang先生於2005年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港交所：3888）擔任副總裁，並於2005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2011年10月，彼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2011年11月，Wang先生創立Ameba Capital並從該公司成立至今擔任管理合夥人。

Wang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0月獲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洪亮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總監。自2015年9月起，陳先生在杭州元璟睿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合夥人。

陳先生於2002年8月取得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周達先生，57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紅杉中國，現任該公司合夥人，並專注於科技、媒體、電信和醫療健康行業的早期投資。此前，周先生在不同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957）（2016年11月至2025年5月）、奕瑞電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01）（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及達達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DADA）（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

周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49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羅女士自2009年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羅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

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2004年12月從美國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43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16年4月起，李先生擔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此前，彼曾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西寶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723）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從中國同濟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盛凱強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盛先生於2010年1月創立上海舞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盛先生於2010年7月從中國東華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確認，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持有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聯。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駱海東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¹⁾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
賀興建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產品官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¹⁾	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開發
李燦升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安全官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¹⁾	本集團的整體網絡及數據安全
王瑜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岑文初先生	46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劉路遙先生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本集團的財務、法律、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董事」項下表格附註(1)。

駱海東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賀興建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李燦升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安全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王瑜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岑文初先生，46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杭州樂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技術合夥人。於2006年3月至2018年8月，岑先生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歷任開發工程師及資深技術專家。

岑先生於2001年6月從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從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路遙先生，38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他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及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35））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2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聯席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38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其擁有逾25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陳女士目前出任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其中，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羅玫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羅玫女士及李嘉俊先生均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俊先生、駱海東先生及盛凱強先生，其中，李嘉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以及就該等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盛凱強先生、駱海東先生及羅玫女士，其中，盛凱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促進文化多元化。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在管理、策略規劃、金融投資及技術行業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如計算機應用、工程、會計、營銷及工商管理。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董事會由6名男性成員和1名女性成員組成。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重新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察其執行情況。日後，提名委員會亦將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的平衡，使我們將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適時建立女性人才庫，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駱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上述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駱先生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而為董事會中最合適發掘戰略機會和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將持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旨在落實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上述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計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養老金計劃供款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責任水平、表現和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預期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已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餘下三名、四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9.37%的投票權，包括：

- (i) 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公司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6%）；及
- (ii)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概述於下文「投票委託協議」分節），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0.22%，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及(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約11.40%、5.43%及3.39%）。

因此，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票委託協議

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與賀先生、XJ He Limited、Popogo Limited、李燦升先生、Golden Bull Lee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王瑜先生、Y Wang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委託授出人」，連同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不可撤銷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根據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駱先生全權酌情釐定的委託授出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惟不包括彼等且毋須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

訂立投票委託協議的主要因為：(a)更有效地簡化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及決策流程，從而促進本公司領導及管理的一致性；(b)確認委託授出人（特別是賀先生、

李先生及王先生)相信駱先生對本公司的願景以及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及(c)反映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駱先生在指導及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投票委託協議已於協議日期即時生效並在賀先生、Popogo Limited、李先生、Taurus Lee Limited、王先生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持續生效，惟駱先生及Black Tea Limited提前終止協議則除外。投票委託協議規定，只有在所有各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修訂或豁免，但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均可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在此情況下，投票委託協議須進行修訂。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所載安排，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控制本公司約39.37%的投票權。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六名成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駱先生的角色，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董事的潛在利益，進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有責任宣佈並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規定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性及管理，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包括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渠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穩健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且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獨立有效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彼等職責必需

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宜的決定（附依據）；
- (v)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駱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通過他人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1,677,462	46.87	167,746,200	39.37
HD Luo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通過他人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1,677,462	46.87	167,746,200	39.37
Black Tea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通過他人 委託的表決權持有的 權益	1,677,462	46.87	167,746,200	39.37
賀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48,580,600	11.40
XJ H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48,580,600	11.40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Popogo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485,806	13.57	48,580,600	11.40
Wang Donghui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37,912	9.44	33,791,200	7.93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1,780	8.71	31,178,000	7.32
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11,780	8.71	31,178,000	7.32
周達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紅杉恒嘉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嘉興紅杉坤盛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紅杉智盛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上海誓鉅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巨曜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286,239	8.00	28,623,900	6.7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表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HD Luo Limited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股份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及XJ He Limited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Ameba Bamboo Limited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琪女士擁有80%，而程琪女士為Wang Donghui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onghui先生被視為於程琪女士持有的股份（即Ameba Bambo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Ameba Mercury Limited由Ameba China SaaS Fund, L.P.全資擁有，而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ng Donghui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onghui先生亦被視為於Ameba Mercur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就本公司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指定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也被視為在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據董事所深知，巨曜有限公司由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紅杉智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2%的權益。紅杉智盛及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最終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周達先生被視為於巨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金額130百萬美元（或約1,011.7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828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貢獻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062,900股發售股份。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48.5%	7.76%	42.18%	7.58%	42.18%	7.58%	36.68%	7.38%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表明有關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基石配售（經計及基石投資者所專注的業務領域）。我們的兩名基石投資者（即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我們的現有少數股東，並分別為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即上海藍湖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其他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基石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並無延遲支付。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其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有關發售股份的股款。設置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將不會延遲交付。

於基石投資者中，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均為現有少數股東，並分別為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即上海藍湖及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就若干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聯交所同意」。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屬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除屬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外，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除屬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所需資金。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匯添富(香港)為CUAM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如屬身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者)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撥付資金，且彼等各自有充足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參與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美元)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CUAM實體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DAMSIMF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香港景林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GTCS Holdings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HongShan Growth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WT資產管理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3W Fund	10	2,543,300	3.73%	0.60%	2.82%	0.57%
總計	130	33,062,900	48.50%	7.76%	36.68%	7.38%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確定。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文按字母順序載列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為我們的現有少數股東。有關該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CUAM實體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UAM**」) 為一家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公募基金、專戶、國際業務與養老金等領域。**CUAM**擁有於中國證券業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CUAM**管理363支公募基金，涵蓋股權基金、債券基金、指數基金、QDII基金、混合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CUAM**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OSC**」)、上海菁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菁聚金**」)、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ted**」) 及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 (「**CES**」) 分別擁有35.412%、24.656%、19.966%及19.966%。

OSC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958) 及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3958) 雙重上市的上市公司，為一家專業及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誠如**OSC**確認，其間接投資本公司毋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或其股東批准。

上海菁聚金為**CUAM**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菁聚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上海菁聚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菁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菁聚投資管理**」)，概無菁聚投資管理的股東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上海菁聚金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菁聚木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及上海菁聚水投資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上海菁聚金40.93%及34.11%的有限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均為菁聚投資管理。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菁聚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Shanghai Unite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專注於物業及金融股權領域投資的專業投資平台。Shanghai United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CES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CEAHC」)的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金融資產管理與投資。CES為CEAH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EAHC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誠如CUAM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CUAM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匯添富全球移動互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匯添富全球消費行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匯添富東方之珠1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並無單一投資者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連同CUAM(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CUAM實體」)創立於2009年11月，為CUAM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為首批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管理全權委託賬戶。

誠如匯添富(香港)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匯添富(香港)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CUAM China-Hong Kong Strategy Fund、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 – E.I.P. China Convertible Bond Fund SP、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 – E.I.P. China Multi-Strategy Fund SP及Better Supply Chain (HK) Holdings Co., Limited進行。CUAM China-Hong Kong Strategy Fund及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 – E.I.P. China Convertible Bond Fund SP概無由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且Better Supply Chain (HK) Holdings Co.,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imei Peng。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 – E.I.P. China Multi-Strategy Fund SP的一名投資者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權益。其為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基金，由一家歐洲資產管理公司(擁有20多年投資歷史並管理數十億美元資產，在歐洲、亞洲及北美設有全球辦事處)管理。

DAMSIMF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DAMSIMF**」)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DAMSIMF的投資者為其聯接基金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Fund及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US) Fund。DAMSIMF為一個多管理人、多資產類別基金，尋求產生絕對一致不相關、最小波動的回報。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利率、股票、信貸及大宗商品。DAMSIMF由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DACS**」) 管理。DACS為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直接控制，其股東YongMing Chong及Keith Tan各自擁有超過10%的權益，而Yong Ming Chong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控股權。DACS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香港有一家聯屬公司，此聯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一支澳大利亞主權財富基金持有DAMSIMF逾30%的權益外，並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DAMSIMF30%或以上的權益。

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

Fouri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Fourier Capital**」)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Fourier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管理一支名為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的開曼群島主聯結構基金及其聯接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約為270百萬美元。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是一個長短倉股票基金，專門從事深度基本面研究，核心專注於具有顛覆性長期主題的創新驅動行業。並無單一投資者於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我們的現有少數股東。有關該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於2005年成立，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最大及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門以投資大中華區公司為主。香港景林專注於基礎研究、價值投資及地方盡職調查。香港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目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Jiang Jinzhi先生為香港景林的主席、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84.50%的權益。誠如香港景林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香港景林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投資經理的身份作出，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述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GTCS Holdings

GTCS Holdings Limited (「**GTCS Holding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 (最終由洪婧女士控制)。概無Gaocheng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Gaocheng Fund II, L.P.的在管資產總值約為968百萬美元。

HongShan Growth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HongShan Growt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HongShan GVI Fund**」) 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為主要旨在於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概無於HongShan GVI Fund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Jain Global LLC (「**Jain Global**」) 管理，而Jain Global由獨立第三方Robert Jain先生持有99%的權益。Jain Global在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Jain Global代表Jain Global Master Fund於各類不同的資產類別、產品及地理區域推行投資策略。Jain Global Master Fund的資金將主要部署於以下投資策略：基礎股票、利率和宏觀經濟、股票套利、信貸、系統性風險和大宗商品。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ain Global Master Fund30%或以上的權益。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不超過三支投資基金 (Perseverance DXF Value Fund L.P.、Perseverance China All Shares Long Only Fund L.P. (DXF Portfolio) 及Perseverance CT Fund L.P. (DXF Portfolio)) 及／或一個獨立管理賬戶 (主要投資大中華地區股票) (統稱為「**Perseverance基金**」) 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erseverance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基金管理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基金於本公司的投資由Deng Xiaofeng先生監管。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已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7)、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及代表Perseverance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積極投資金融市場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最大化，同時保持股權分佈均衡的股東基礎，且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的基金經理為Stoneylake Asset (Cayman) Limited (Zhang Fan先生持有其30%以上的所有者權益)。

WT資產管理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T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資產管理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擁有100%。WT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由WT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專業管理，且投資者直接持有相關投資的投資組合)(統稱為「WT基金」，WT資產管理對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認購有關數量的投資者股份。WT基金由WT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進行管理。WT基金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有廣泛業務或受中國影響較大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綜合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資深機構投資者。除於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持有超過30%權益的王通書先生及獨立管理賬戶(為總部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外，並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WT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WT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約為38.7億美元。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力的3W Global Fund認購相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3W Global Fund致力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份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完成（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8,434,882股普通股、(ii)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A輪優先股、(v)235,212股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viii)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2,013,606股普通股、(ii)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A輪優先股、(v)235,212股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viii)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上市後，各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股份轉換」)，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434,882股普通股、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79,290股Pre-A輪優先股、299,137股A輪優先股、235,212股B1輪優先股、234,749股B2輪優先股、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優先股的股份)	3,578,724	357.8724
股份將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	354,293,676	35,429.367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8,166,200	6,816.6200
總計	426,038,600	42,603.86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優先股的股份)	3,578,724	357.8724
股份將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	354,293,676	35,429.367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8,166,200	6,816.620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	21,983,500	2,198.3500
總計	448,022,100	44,802.2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已按本節所述者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5,429.3676美元撥充資本，向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354,293,676股股份（惟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vii)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10%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合併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聚水潭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佔據24.4%的市場份額（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在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中，按2024年SaaS總收入計，我們同樣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電商SaaS提供商，佔據7.1%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在過去超過25年積累的行業洞察，我們已開發出雲端電商SaaS產品，能夠推動商家與中國乃至全球逾400個電商平台相連。我們的產品為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客戶提供一套統一且直觀的業務監控、運營及管理工具，並賦能其做出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使其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脫穎而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92.6千名不同類別的SaaS客戶提供服務。於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5%。

我們提供一站式的豐富SaaS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無縫升級業務能力、提高業績表現並發展跨平台業務，同時極大降低部署和運營成本。

- 聚水潭ERP是我們的核心SaaS產品，服務並滿足商家用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我們的聚水潭ERP設計簡約且易操作。商家可通過聚水潭ERP輕鬆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所有店鋪、訂單、產品、庫存，管理其各平台的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聚水潭ERP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儲管理系統(WMS)、採購管理系統(PMS)及分銷管理系統(DMS)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聚水潭ERP已成為最受中國商家歡迎的電商SaaS ERP品牌；
- 以ERP為核心，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延伸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現已成為一站式電商SaaS提供商。我們豐富的SaaS工具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類需求，使其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批發市場採購等能力。使用我們的產品後，用戶可以更好地協同內部資源及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等）。

依託於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得以在訪問量高峰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定。例如，我們在2024年「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了約16億份訂單，創造了行業領先的記錄，有力彰顯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還為工程師建立一個具有可擴展架構和豐富開發工具包的開發平台，以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時發佈與迭代。我們能夠擁抱最新行業趨勢，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國的客戶服務網絡，我們相信這是得以高效獲取及維繫客戶的核心能力，從而可以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並提高運營生產力。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具備可持續擴張及有效獲取新客戶的得天獨厚的優勢。同時，客戶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了兩種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

得益於客戶的成功，我們的業務也取得了快速增長。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和SaaS產品流水總額分別達人民幣9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9%及32.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和SaaS產品流水總額分別達人民幣523.6百萬元及人民幣698.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電商SaaS行業運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電商行業及電商SaaS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如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電商市場的發展；新電商平台及新商業模式的出現；中國電商行業對軟件解決方案的採用及接受；電商SaaS產品的技術進步；及政策與法規的變化。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因素）的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客戶群於過往數年有所增長，但無法保證該增長於日後能否持續。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88.4千名及92.6千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中國有27百萬活躍電商商家，及電商SaaS ERP於2024年在這些商家中的滲透率處於1.6%的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將穩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有廣泛的機會提高我們的電商SaaS產品在多樣化電商商家之間的滲透率。然而，實際的市場採用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技術偏好的變化、監管發展或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等。

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歸功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有能力滿足電商商家跨多個主要電商平台處理訂單的核心需求，我們產品的靈活性和簡潔性，運營一個覆蓋全國的客戶服務網絡的能力，以及與包括電商平台、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行業合作夥伴的聯繫能力。

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產生了網絡效應，從而通過口碑推介吸引更多的商家。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也使得我們能夠對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擁有深刻洞察，並使我們能夠迅速推出和擴展到新的且富有吸引力的產品和功能，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強大的客戶吸引力。然而，該網絡效應的強度及可持續性取決於客戶行為、市場競爭及整體用戶滿意度的變化。

我們留存現有客戶並增加其支出的能力

我們在留存客戶和增加他們的支出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一直在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5%、114%及115%，領先於同年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兩款或以上聚水潭產品的客戶貢獻了我們同期總SaaS收入的30.6%、33.0%、37.7%及39.3%。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通過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來推動我們客戶的支出。隨著我們的客戶擴大他們的規模和業務運營，我們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的電商運營SaaS產品的能力，以及將我們現有客戶轉換為使用我們產品的更高級版本的能力。

我們進一步推動現有客戶使用的能力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對客戶服務計劃的持續投資、對客戶反饋的回應以及我們服務的有效性。我們尋求提高我們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能力，並通過提供雲端電商SaaS產品來增加我們客戶的支出，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電商運營需求。

我們維持品牌和市場認知度的能力

我們努力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和市場認可，為電商運營提供跨平台的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4.4%（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在中國電商運營SaaS市場，按2024年SaaS總收入計，我們同樣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包括阿里巴巴、京東、拼多多、抖音和快手）的領先電商

SaaS ERP提供商。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為我們擴大客戶群及鞏固市場地位的舉措提供支撐，但該等優勢受制於客戶認知的持續變化、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利用我們的市場認可度，鑒於我們通過電商SaaS產品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我們有能力通過培養客戶的觀念和支付意願來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提高產品及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Saa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創新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我們已將先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雲端產品，並構建了強大的數據安全系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的研發開支。我們一直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並將我們產品的功能模塊化。

儘管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提高我們的服務特色，但這些努力能否成功面臨著技術快速進步、客戶期望不斷變化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研發人員的能力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旨在不斷創新，我們力求提高產品的性能，從而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改善客戶體驗並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管理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管理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所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面臨的成本壓力將加大，而我們優化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實現規模經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3%、62.3%、68.5%、66.4%及71.8%。我們的毛利率主要由複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所需的實施成本較少）的比例所帶動。我們亦旨在提高實施服務的效率，特別是通過遠程提供客戶協助及促進內部知識共享來提高實施效率。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構成我們整體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60.1%、49.3%、40.7%、40.5%及36.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銷售人員人均貢獻收入逾人民幣985千元，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尋求繼續通過提高複購率、推動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更有效獲得及留存客戶來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財務資料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該等運營指標在我們行業中普遍採用，與該等運營指標有關的計算方法與行業規範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SaaS客戶總數(千名)	45.7	62.2	88.4	66.1	92.6
SaaS產品流水總額(人民幣千元)	740,713	1,047,516	1,301,692	598,961	698,692
包括：					
按處理的訂單量收費	331,195	447,525	479,263	218,592	225,708
按訂閱收費					
訂閱期少於2年	221,599	322,328	438,473	222,542	241,074
訂閱期為2年或更長	187,919	277,663	383,956	157,827	231,910
SaaS產品累計流水(人民幣千元)	1,825,998	2,333,652	2,906,177	2,203,446	2,653,658
包括：					
按訂閱收費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	673,780	979,687	1,401,285	959,226	1,282,953
按訂單量收費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	1,152,218	1,353,965	1,504,892	1,244,220	1,370,705
SaaS收入轉化率 ⁽¹⁾	27%	29%	30%	18%	19%
淨客戶收入留存率 ⁽²⁾	105%	114%	115%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年度留存率 ⁽⁴⁾	86.5%	86.0%	83.6%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處理的訂單數量(以十億計)	16.6	23.8	33.0	14.6	18.2
每位客戶的SaaS月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0.9	0.9	0.8	1.0	0.9

附註：

- (1) SaaS收入轉化率為一個分數，其分母為特定年度／期間SaaS產品累計流水，而其分子則為同一年度／期間確認的SaaS收入。
- (2) 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是一個分數，分母是某年前一年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子是該某年同一組客戶貢獻的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淨客戶收入留存率超過100%反映我們在上一年度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並於特定年度實現客戶留存。
- (3) 由於我們僅以年度基準評估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及年度留存率，故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指標並不適用。
- (4) 年度留存率為一個分數，其分母為特定年度前一年的SaaS客戶總數，而其分子則為於特定年度仍為我們的客戶的特定年度前一年的SaaS客戶總數。

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客戶總數、SaaS產品流水總額及SaaS產品累計流水均有所增加，表明我們從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的預付款項中獲得了穩健的流水。每位客戶的SaaS產品平均流水從2022年的人民幣16.2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千元，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我們於整個產品矩陣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每位客戶的SaaS產品平均流水從2023年的人民幣16.9千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千元，主要是由於擴大客戶群，尤其是購買較低價格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增加。每位客戶的SaaS產品平均流水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千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千元，主要由於購買較低價格SaaS ERP產品的客戶數量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5%、114%及115%，表明我們在上一年度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並於特定年度實現客戶留存。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及流水的增加，客戶的預付款項隨後於合同期內或於消費時在我們的收入內確認。SaaS產品累計流水指某一年度的流水總額與截至該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之和。SaaS收入轉化率指每年確認的SaaS收入除以截至該年末的SaaS產品累計流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SaaS收入轉化率分別為27%、29%及30%，提供可持續的未來收入來源。我們的年度留存率從2022年的86.5%降至2023年的86.0%，並在2024年進一步降至83.6%，主要由於購買專業版SaaS ERP的客戶（業務運營規模通常較小，客戶黏性較低）數量增加，而該等客戶較購買企業版SaaS ERP的客戶而言，留存率通常較低。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每位客戶的SaaS月平均收入仍為人民幣0.9千元，並於2024年略微減少至人民幣0.8千元，主要由於購買專業版SaaS ERP的客戶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位客戶的SaaS月平均收入恢復至人民幣0.9千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SaaS產品流水總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未確認的流水	1,150,403	1,363,305	1,700,754	1,700,754	2,072,264
新增流水	740,713	1,047,516	1,301,692	598,961	698,692
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	(497,935)	(669,874)	(877,530)	(406,581)	(506,535)
增值稅	(29,876)	(40,193)	(52,652)	(24,394)	(30,392)
截至年末未確認的流水	1,363,305	1,700,754	2,072,264	1,868,740	2,234,029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商SaaS ERP產品的企業版及專業版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企業版					
— SaaS收入貢獻	63.0%	57.8%	50.2%	51.6%	44.3%
— 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數量 ⁽¹⁾ (千人)	18.3	21.1	23.6	22.6	24.4
— 每名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的平均流水 (人民幣千元)	25.4	28.1	23.7	12.3	11.3
— 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現有客戶的流水 貢獻 ⁽²⁾	43.2%	55.6%	61.8%	56.0%	62.2%
— 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新客戶的流水 貢獻	56.8%	44.4%	38.2%	44.0%	37.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專業版					
－ SaaS收入貢獻	27.5%	28.5%	29.8%	30.0%	30.5%
－ 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數量(千人)	23.4	30.3	37.3	34.0	40.0
－ 每名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的平均流水(人民幣千元)	8.1	8.8	9.8	5.2	5.0
－ 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現有客戶的流水貢獻	40.1%	44.3%	50.1%	50.2%	55.0%
－ 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新客戶的流水貢獻	59.9%	55.7%	49.9%	49.8%	45.0%

附註：

- (1) 指截至所示年度末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客戶數量指我們於所示年度產生收入的客戶。因此，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數量與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客戶數量有所不同，主要由於(i)於特定年度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有關年度可能並無續期合同，及(ii)截至特定年度有效合同期內的若干客戶於有關年度可能並無開始貢獻收入。
- (2) 流水貢獻指一組客戶於特定年度的部分流水佔同年總流水的百分比。

企業版SaaS ERP的SaaS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63.0%下降至2023年的57.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50.2%。企業版SaaS ERP的SaaS收入貢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4.3%。專業版的SaaS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27.5%上升至2023年的28.5%，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29.8%，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30.5%，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專業版的需求不斷提升。於業績記錄期，企業版及專業版SaaS ERP有效合同期內的客戶數目均因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由於經濟環境的改善，企業版及專業版SaaS ERP的每名客戶的平均流水於2022年至2023年均有所增加。企業版的每名客戶的平均流水從2023年的人民幣28.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千元，並進一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千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6千元（主要由於電商商家削減其IT預算），而專業版的每名客戶的平均流水於同期從人民幣8.8千元增加至人民幣9.8千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專業版SaaS ERP的需求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版的每名客戶的平均流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千元及人民幣5.0千元。就企業版及專業版SaaS ERP而言，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現有客戶的流水貢獻增加，而來自有效合同期內的新客戶的流水貢獻相應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持續地努力，通過具有競爭力的客戶服務留存現有客戶並增強客戶黏性。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識別對於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未來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選定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有關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管理層所作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估計、假設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估。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而定，服務及商品可能隨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i) 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

我們為中國的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顧客提供訪問一個或多個針對電商且有顧客日常支持的雲應用程序的費用。我們向客戶收取(i)年費，以提供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或(ii)基於單量的費用。

根據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訂閱模式，客戶可於合約期內獲得一項或多項我們SaaS產品。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根據基於單量模式，客戶首先向我們購買若干單量，並隨使用過程消耗單量。有關收入於單量消耗時確認。

我們將向直銷人員及銷售代理（其有獲得合同的直接及增量關係）支付的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合同獲取成本。合同獲取成本按符合收入確認的同等比例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果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與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且預計將收回，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如果成本為一般及行政成本、廢料、勞工或其他資源，而未在定價中反映，與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或無法區分已履行的履約義務和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將確認為開支。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屬市場的狀況或其他事件是否發生任何顯示應對合同獲取成本的攤銷期間作出改變的變化，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ii) 銷售產品的收入

我們亦通過網店出售各種電商配套設備。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iii) 營銷服務的收入

我們通過我們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在該等公司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同並由客戶完成付款時確認。

(iv) 其他服務

我們也提供其他服務並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我們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金融資產：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始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我們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我們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我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適用情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d) 減值

我們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對信貸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進行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預期全期虧損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期限內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增，則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同負債

我們提前獲得報酬（或本集團具有無償獲得報酬的權利）將被確認為合同負債。於截至本報告日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合同負債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其餘則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損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23,078	100.0	697,191	100.0	909,750	100.0	420,973	100.0	523,642	100.0
銷售成本	(249,565)	(47.7)	(262,585)	(37.7)	(286,899)	(31.5)	(141,593)	(33.6)	(147,573)	(28.2)
毛利	273,513	52.3	434,606	62.3	622,851	68.5	279,380	66.4	376,069	7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4,310)	(60.1)	(343,999)	(49.3)	(369,921)	(40.7)	(170,556)	(40.5)	(189,002)	(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079)	(18.8)	(131,430)	(18.9)	(90,489)	(9.9)	(45,089)	(10.7)	(49,006)	(9.4)
研發開支	(234,327)	(44.8)	(233,913)	(33.6)	(239,798)	(26.4)	(112,096)	(26.6)	(115,379)	(22.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25)	(0.0)	(137)	(0.0)	(150)	(0.0)	(10)	(0.0)	(581)	(0.1)
其他收入	22,055	4.2	32,896	4.7	15,096	1.7	3,358	0.8	3,793	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522)	(3.5)	2,565	0.4	318	0.0	(2,948)	(0.7)	1,194	0.2
經營(虧損)／收益	(369,695)	(70.7)	(239,412)	(34.3)	(62,093)	(6.8)	(47,961)	(11.3)	27,088	5.2
財務收入	1,485	0.3	6,726	1.0	6,495	0.7	5,437	1.3	4,891	0.9
財務成本	(103,717)	(19.8)	(13,650)	(2.0)	(1,079)	(0.1)	(631)	(0.2)	(355)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2,232)	(19.5)	(6,924)	(1.0)	5,416	0.6	4,806	1.1	4,536	0.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	(225,435)	(32.3)	(18,526)	(2.0)	(14,301)	(3.4)	(72,512)	(13.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35,152)	(6.7)	(18,252)	(2.6)	(4,438)	(0.5)	(2,747)	(0.7)	585	0.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079)	(96.9)	(490,023)	(70.3)	(79,641)	(8.8)	(60,203)	(14.3)	(40,303)	(7.7)
所得稅抵免	-	-	-	-	90,224	9.9	(136)	(0.0)	759	0.1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u>(507,079)</u>	<u>(96.9)</u>	<u>(490,023)</u>	<u>(70.3)</u>	<u>10,583</u>	<u>1.2</u>	<u>(60,339)</u>	<u>(14.3)</u>	<u>(39,544)</u>	<u>(7.6)</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05,335)	(96.6)	(486,555)	(69.8)	12,152	1.4	(58,845)	(14.0)	(41,146)	(7.9)
非控股權益	<u>(1,744)</u>	<u>(0.3)</u>	<u>(3,468)</u>	<u>(0.5)</u>	<u>(1,569)</u>	<u>(0.2)</u>	<u>(1,494)</u>	<u>(0.3)</u>	<u>1,602</u>	<u>0.3</u>
	<u>(507,079)</u>	<u>(96.9)</u>	<u>(490,023)</u>	<u>(70.3)</u>	<u>10,583</u>	<u>1.2</u>	<u>(60,339)</u>	<u>(14.3)</u>	<u>(39,544)</u>	<u>(7.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例如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他們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非現金項目）；(ii)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性質）；(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為非現金、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股權；及(iv)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進行對賬。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507,079)</u>	<u>(490,023)</u>	<u>10,583</u>	<u>(60,339)</u>	<u>(39,544)</u>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4,561	21,272	10,728	11,133	8,208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103,146	12,36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225,435	18,526	14,301	72,512
上市開支	<u>—</u>	<u>25,273</u>	<u>9,151</u>	<u>1,461</u>	<u>5,779</u>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79,372)</u>	<u>(205,681)</u>	<u>48,988</u>	<u>(33,444)</u>	<u>46,955</u>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SaaS。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aaS	497,935	95.2	669,874	96.1	877,530	96.4	406,581	96.5	506,535	96.7
出售配套設備	17,697	3.4	17,813	2.6	18,002	2.0	9,582	2.3	7,931	1.5
營銷服務費	6,998	1.3	8,746	1.3	13,596	1.5	4,173	1.0	8,387	1.6
其他	<u>448</u>	<u>0.1</u>	<u>758</u>	<u>0.1</u>	<u>622</u>	<u>0.1</u>	<u>637</u>	<u>0.2</u>	<u>789</u>	<u>0.2</u>
總計	<u>523,078</u>	<u>100.0</u>	<u>697,191</u>	<u>100.0</u>	<u>909,750</u>	<u>100.0</u>	<u>420,973</u>	<u>100.0</u>	<u>523,642</u>	<u>100.0</u>

財務資料

SaaS。我們提供雲端SaaS產品，並自提供SaaS服務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之前，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並向客戶收取(i)年費，以提供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或(ii)基於單量的費用。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出售配套設備。我們出售各種電商配套設備（如PDA），並自出售配套設備產生收入。

營銷服務費。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並通過收取服務佣金獲得收入。

其他。於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短信服務（我們已於2022年3月戰略性停止該服務）。短信服務是使電商商家可有效編輯及管理短信的軟件功能。我們暫停有關服務，因為有關服務金額不大，且與我們的核心產品並無強大的協同效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倉儲諮詢服務（如倉庫設計服務）及實施中使用的材料（如倉庫儲物貨架、通道及功能區的指示牌）等雜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SaaS實施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及(iii)已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PDA。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70,995	68.5	159,334	60.7	165,026	57.5	80,047	56.5	83,960	56.9
雲服務器費用及										
技術服務費	51,862	20.8	75,674	28.8	95,074	33.1	48,191	34.0	50,421	34.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已售商品成本	13,128	5.3	12,920	4.9	11,950	4.2	6,204	4.4	5,633	3.8
其他	13,580	5.4	14,657	5.6	14,849	5.2	7,151	5.1	7,559	5.1
總銷售成本	<u>249,565</u>	<u>100.0</u>	<u>262,585</u>	<u>100.0</u>	<u>286,899</u>	<u>100.0</u>	<u>141,593</u>	<u>100.0</u>	<u>147,573</u>	<u>100.0</u>

毛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622.9百萬元、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2.3%、62.3%、68.5%、66.4%及7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的薪酬)；(i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ii)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61,853	83.3	279,029	81.1	302,948	81.8	139,504	81.8	154,660	81.9
向銷售代理支付的										
銷售佣金	30,311	9.6	38,904	11.3	48,370	13.1	22,874	13.4	25,407	13.4
營銷開支	4,811	1.5	6,848	2.0	5,030	1.4	2,407	1.4	2,711	1.4
其他	17,335	5.6	19,218	5.6	13,573	3.7	5,771	3.4	6,224	3.3
總計	<u>314,310</u>	<u>100.0</u>	<u>343,999</u>	<u>100.0</u>	<u>369,921</u>	<u>100.0</u>	<u>170,556</u>	<u>100.0</u>	<u>189,002</u>	<u>100.0</u>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酬)，(ii)商譽減值，(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8,551	59.7	72,470	55.1	54,887	60.6	28,535	63.4	29,904	61.1
商譽減值	9,927	10.1	—	—	—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22	9.7	10,382	7.9	7,829	8.7	4,291	9.5	4,416	9.0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5,966	6.1	6,145	4.7	7,513	8.3	3,891	8.6	3,091	6.3
折舊及攤銷	5,308	5.4	4,487	3.4	3,060	3.4	1,542	3.4	1,641	3.3
上市開支	—	—	25,273	19.2	9,151	10.1	461	1.0	5,779	11.8
其他	8,805	9.0	12,673	9.6	8,049	8.9	6,369	14.1	4,175	8.5
總計	<u>98,079</u>	<u>100.0</u>	<u>131,430</u>	<u>100.0</u>	<u>90,489</u>	<u>100.0</u>	<u>45,089</u>	<u>100.0</u>	<u>49,006</u>	<u>100.0</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人民幣9.9百萬元為已轉讓收購代價及於珠海富潤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潤」，電商ERP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控股權益超出於收購日期2021年7月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且已分配予珠海富潤。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展商譽減值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對珠海富潤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五年期間的減值審核。資料準確性及可靠性可通過我們設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保證。管理層利用其行業經驗，並基於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提供預測。

財 務 資 料

我們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開展商譽減值評估。下表載列管理層作出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以開展商譽減值測試所基於的各關鍵假設：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48.6%~6.2%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76.4%
最終增長率	2.0%
除稅前貼現率	22.5%

由於收購後珠海富潤的運營受到COVID-19、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客戶流失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富潤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我們因經濟、經營及市場環境變化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約人民幣992.70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研發人員的薪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19,286	93.6	221,577	95.0	223,051	93.0	105,123	93.8	106,132	92.0
其他	15,041	6.4	12,336	5.0	16,747	7.0	6,973	6.2	9,247	8.0
總計	234,327	100.0	233,913	100.0	239,798	100.0	112,096	100.0	115,379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指應收呆賬撥備。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千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對技術發展的貢獻和對當地商業區的投資有關（有關適用於政府補助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政府補助的法規」）；及(ii)定期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3,765	62.4	24,560	74.7	14,101	93.4	2,402	71.5	2,028	53.5
退稅	516	2.3	611	1.9	602	4.0	616	18.3	650	17.1
進項增值稅										
超額抵扣	2,452	11.1	2,906	8.8	231	1.5	230	6.8	3	0.1
來自向僱員貸款的										
利息收入	216	1.0	258	0.8	162	1.1	110	3.3	110	2.9
來自向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442	2.0	383	1.2	–	–	–	–	–	–
來自所投資企業的										
股息	620	2.8	970	2.9	–	–	–	–	–	–
來自定期存單的										
利息收入	4,044	18.3	3,208	9.8	–	–	–	–	1,002	26.4
總計	<u>22,055</u>	<u>100.0</u>	<u>32,896</u>	<u>100.0</u>	<u>15,096</u>	<u>100.0</u>	<u>3,358</u>	<u>100.0</u>	<u>3,793</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以符合流動性需求的保守策略進行管理的低風險投資有關及(iii)權益法投資的視作出售收益，指其他投資者進行隨後融資導致投資對象股份被動稀釋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虧損)總淨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11,324)	61.1	1,758	68.5	(10,731)	(3,374.6)	(8,124)	275.6	1,985	166.2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1,160)	60.3	236	9.2	8,639	2,716.7	1,471	(49.9)	2,684	224.8
權益法投資的										
視作出售收益	3,613	(19.5)	-	-	-	-	-	-	-	-
外匯(虧損)／收益	529	(2.9)	(35)	(1.4)	(693)	(217.9)	(51)	1.7	(6,814)	(5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	-	-	3,345	1,051.9	3,345	(113.5)	3,778	31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理財產品										
所得收益	-	-	167	6.5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241	(1.3)	660	25.8	1,019	320.4	1,009	(34.2)	17	1.4
其他虧損	(421)	2.3	(221)	(8.6)	(1,261)	(396.5)	(598)	20.3	(456)	(38.1)
總計	<u>(18,522)</u>	<u>100.0</u>	<u>2,565</u>	<u>100.0</u>	<u>318</u>	<u>100.0</u>	<u>(2,948)</u>	<u>100.0</u>	<u>1,194</u>	<u>100.0</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產生)。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指若干投資者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將於全球發售後終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財務(成本)／收入淨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5	(1.5)	6,726	(97.1)	6,495	119.9	5,437	113.1	4,891	107.8
財務成本：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03,146)	100.9	(12,362)	178.5	–	–	–	0.0	–	0.0
－貸款的利息開支	–	–	(257)	3.7	–	–	–	0.0	–	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1)	0.6	(1,031)	14.9	(1,079)	(19.9)	(631)	(13.1)	(355)	(7.8)
	<u>(103,717)</u>	<u>101.5</u>	<u>(13,650)</u>	<u>197.1</u>	<u>(1,079)</u>	<u>(19.9)</u>	<u>(631)</u>	<u>(13.1)</u>	<u>(355)</u>	<u>(7.8)</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02,232)</u>	<u>100.0</u>	<u>(6,924)</u>	<u>100.0</u>	<u>5,416</u>	<u>100.0</u>	<u>4,806</u>	<u>100.0</u>	<u>4,536</u>	<u>100.0</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於2024年，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與我們就重組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與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投資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稅項

於2024年，儘管我們繼續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但我們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其他對賬項目包括額外的研發扣減、優惠稅率、以及前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主要繳納6%及13%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39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1號)及《關於明確減免增值稅的公告》(財稅[2023]1號)，本集團若干符合生產服務公司資格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額外的進項增值稅扣減。具體而言，該等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可自銷項稅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額外抵扣5%。

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兩層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首200萬港元的稅率為8.25%或應課稅利潤，超出200萬港元以外部分的稅率為16.5%或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大陸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期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獲認定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稅率繳稅，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稅率繳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認定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稅，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2020年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5%或10%，2021年及2022年為2.5%或10%。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泰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0%計算。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於利潤分配給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SaaS收入從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24.6%至人民幣506.5百萬元（由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不斷增長以及不斷獲得新客戶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執行工程師的佣金從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1百萬元（受業務不斷擴張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3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提高至2025年同期的71.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業務增長而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0.5%及36.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以及規模經濟。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與產品的持續開發相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千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而確認的撥備水平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有所變動）。

經營收入／(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8.0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經營收入人民幣27.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帶來的毛利率提高；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出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修訂贖回權條款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所致。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我們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人民幣60.3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期內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的淨虧損率轉為2025年同期7.6%的淨虧損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SaaS收入從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31.0%至人民幣877.5百萬元(由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成功留存客戶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從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1百萬元（受業務擴張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2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62.3%提高至2024年的68.5%，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實施效率提高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複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通常需要較少的實施成本）對我們的收入作出巨大貢獻，因此，我們收入的增長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給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的薪酬）從2023年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49.3%及40.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以及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從2023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提供更高的薪酬以獎勵該等人員；及(ii)上市開支從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定期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政府補助從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減少該類補助的分配。定期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從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零，主要由於我們贖回定期存單。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因我們所投資的若干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而有所減少。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經營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減少74.1%至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從2023年的34.3%收窄至2024年的6.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帶來的毛利率提高；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出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由於我們於2023年重組完成後不再產生有關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於2024年，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3年重組有關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與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因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者，我們從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490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從2023年70.3%的淨虧損率轉為2024年1.2%的淨利潤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虧損率收窄及所得稅抵免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的SaaS收入從人民幣497.9百萬元增加34.5%至人民幣669.9百萬元(由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成功留存客戶所帶動)。我們的SaaS客戶人數從2022年的45.7千名增至2023年的62.2千名。於2023年，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4%，表明我們於2023年自留存的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增加5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52.3%提高至2023年的62.3%，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實施效率提高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複購客戶(與新客戶相比通常需要較少的實施成本)對我們的收入作出巨大貢獻，因此，我們收入的增長超過成本的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給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的薪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60.1%及49.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以及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3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從零增至人民幣25.3百萬元（由於主要與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從人民幣5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因而於2023年向管理層僱員作出一次性獎勵補償所致。

研發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從2022年的人民幣2.5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定期存單產生的利息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2年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經營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減少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從2022年的70.7%收窄至2023年的34.3%。有關虧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帶來的毛利率提高；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出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9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項目、非經營性質且於重組完成後將不會產生）。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於2023年，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225.4百萬元，而2022年為零，這與我們於2023年重組有關。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與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從2022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減少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從2022年的96.9%收窄至2023年的7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虧損率收窄。

財 務 資 料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2,720	594,038	635,493	700,394
流動資產總值	<u>785,792</u>	<u>1,149,074</u>	<u>1,579,832</u>	<u>1,180,5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8,789	996,970	1,166,756	1,254,236
流動負債總額	<u>1,012,790</u>	<u>4,419,363</u>	<u>4,698,065</u>	<u>4,309,814</u>
非控股權益	<u>(3,171)</u>	<u>(6,639)</u>	<u>(8,208)</u>	<u>(6,606)</u>
負債淨額	(1,513,067)	(3,673,221)	(3,649,496)	(3,683,143)
流動負債淨額	(226,998)	(3,270,289)	(3,118,233)	(3,129,301)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47	465	523	324	93
合同獲取成本	85,498	125,575	139,494	146,018	142,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500	–	–	–	200,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0,0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47	98,919	190,447	237,910	208,198
預付款項	14,241	26,788	64,092	65,430	72,502
受限制現金	–	–	1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59	897,327	1,085,276	730,831	472,139
流動資產總值	785,792	1,149,074	1,579,832	1,180,513	1,096,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611	654,726	749,766	768,018	699,360
合同負債	530,377	624,958	795,073	855,268	844,818
租賃負債	7,802	11,778	9,315	11,256	12,2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27,901	3,143,911	2,675,272	2,675,272
流動負債總額	1,012,790	4,419,363	4,698,065	4,309,814	4,231,717
流動負債淨額	(226,998)	(3,270,289)	(3,118,233)	(3,129,301)	(3,135,36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且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追溯應用。由於採納此修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業績記錄期的比較數字同樣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2百萬元變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9.3百萬元，並進一步變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35.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0.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0.4百萬元（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顯著增長）；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89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5.3百萬元（符合我們的現金管理及儲備策略）。該等變動部分被合同負債由人民幣6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及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中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127.9百萬元。根據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預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到改善，因為(i)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強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ii)我們預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與2022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8.7百萬元相比有所增加，這說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相信，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努力也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資產

合同獲取成本

我們將已付直接銷售人員及銷售代理（與獲取合同存在直接增量關係）的銷售佣金資本化作合同獲取成本，並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資本化金額。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0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取的合同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可持續，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未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預計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預計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從事的SaaS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私營公司。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出售若干投資所致。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提供決策服務以協助客戶營銷。我們投資聯營公司以利用其專業知識為需要營銷服務的電商客戶提供更多價值。聯營公司的創始人任職於美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並已於電商行業積累遠見及經驗，進一步增加了與我們的業務的協同效應。有關我們聯營公司及彼等業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過去已經並預期繼續審慎評估及考慮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新興業務的一系列潛在投資，從而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開發我們的產品，並擴展及滲透我們所覆蓋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來選擇投資目標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對若干私營公司開展少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採取審慎的評估和審批程序。我們的投資經理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及評估，並將符合我們挑選標準的目標提交給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預先批准。經首席執行官預先批准後，我們組織項目工作組及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全面盡職調查，與目標公司協商及評估投資相關風險。投資協議在履行前須經由我們的投資經理和項目工作組審批。付款程序亦受我們財務管理系統的審批矩陣所規限。在作出投資後，我們通常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定期報告其運營及財務業績，持續監控其業務表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長期股權投資有關。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投資對象購回股權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略微減少至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對象的經營業績以及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變動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

我們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且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投資回報。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理財產品。

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新興業務的投資，從而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亦請參閱「一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而言，我們的董事(i)進行了獨立及充分的調查，以了解金融工具的性質，從而考慮建議投資的優點；(ii)審查了投資協議的條款；(iii)聘請根據中國應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提供估值服務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進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以釐定我們於第三級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v)審閱估值工作的主要假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財務報表編製得當。此外，我們有一個團隊負責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以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a)就該等估值所實施的程序；(b)就該等估值工作所考慮的關鍵基礎及假設；及(c)本公司為審查該等估值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iii)與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彼等各自就此所做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其對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產生合理質疑。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定期存單。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乃主要由於出售可轉讓定期存單導致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仍為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定期存單。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雲服務器費用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雲服務器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乃歸因於上市開支資本化及服務器預付款的定期續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款項。

財 務 資 料

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直接與我們訂立合同，並預付全額服務費，在大多數情況下，彼等亦須向電商平台支付授權費，以便將其各個網店接入我們的產品。電商平台將其向商家收取的授權費轉撥給我們，而我們將在核查其付款狀況後將有關費用退還給商家。我們應收電商平台的應收款項指由電商平台於上述過程結算的授權費。

應收電商平台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入賬的授權費因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所推動）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97	4,350	5,110	5,64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電商平台款項	71,572	81,507	173,564	214,320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18,319	1,578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	—	6,140
－ 員工墊款	4,085	4,921	5,141	5,300
－ 按金	6,772	6,724	6,714	6,820
－ 其他	173	202	328	322
－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71)	(363)	(410)	(63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9,850	94,569	185,337	232,267
總計	102,547	98,919	190,447	237,91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指(i)向駱先生及岑先生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利率為4.35%，一般須於要求時償還；及(ii)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7月悉數償還。應收關聯方的計息其他應收款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向駱先生提供的貸款已於2023年8月悉數償還，而向岑先生提供的貸款已於2024年1月悉數償還。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2天、1.8天、1.9天及1.6天。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遭受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17.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90.8%已於其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庫存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

負債

合同負債

我們於履行服務合同前收取或無條件收取客戶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獲授權訪問SaaS產品前預付款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重大合同負債。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5.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推動待履行合同增加。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171.2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的8.1%已於其後結清。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我們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指若干投資者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我們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零、零及零，乃主要由於該金融負債因重組已轉撥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反映上海聚水潭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向重組前股東的指定主體發行可購買優先股的優先股。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127.9百萬元、人民幣3,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3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不會錄得任何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ii)擬向客戶退還的授權費，有關授權費安排及應收電商平台授權費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待退還的授權費增加，及(ii)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擬向客戶退還的授權費從2023年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因客戶及其門店數量有所增長）。該增加部分被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0百萬元。

待退還的授權費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主要由於入賬的授權費因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所推動）而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待退還的授權費的變動。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9,515	194,982	335,524	335,524	417,643
— 添置	1,046,084	1,397,018	1,807,489	894,726	1,086,524
— 退回	(900,617)	(1,256,476)	(1,725,370)	(869,553)	(1,024,319)
期末結餘	194,982	335,524	417,643	360,697	479,8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待退還的授權費結餘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待退還的授權費				
— 少於1年	194,982	335,524	417,643	479,848

就有關授權費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待退還的授權費的應付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因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待退還予客戶的授權費的應付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待退還予客戶的授權費的應付款項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規模擴大。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	213,300	227,635	223,501	187,992
待退還的授權費	194,982	335,524	417,643	479,84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25,737	31,166	27,563	21,516
應付佣金費用	21,455	34,816	46,514	48,424
應付僱員購股權行使費用	9,797	11,076	10,854	10,854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090	1,297	1,262	1,022
應付上市開支	–	6,220	11,998	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0	6,992	10,431	8,575
總計	474,611	654,726	749,766	768,01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大部分於一年內。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578.4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75.3%已於其後結清。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現值，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大樓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增長(%)	20.7	33.3	30.5	不適用	24.4
毛利率(%)	52.3	62.3	68.5	66.4	71.8
淨(虧損)／利潤率(%)	(96.9)	(70.3)	1.2	(14.3)	(7.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2.5)	(29.5)	5.4	(7.9)	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298,910)	(198,366)	(30,155)	(20,256)	38,342
速動比率	0.8	0.3	0.3	不適用	0.3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而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同一原因，我們的速動比率在業績記錄期內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預計將不會錄得任何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以平衡方式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中為我們的現金需求供資。我們打算在全球發售後以同樣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不會有任何變化。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0.8百萬元，及(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預計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董事認為，就我們的現時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98,910)	(198,366)	(30,155)	(20,256)	38,342
營運資金變動	377,621	408,747	309,414	22,232	121,587
已付所得稅	—	—	(89.0)	(74.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11	210,381	279,170	1,902	159,9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4,415)	280,984	(77,252)	16,076	32,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2)	(20,665)	(13,175)	(7,767)	(547,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8,556)	470,700	188,743	10,211	(354,60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2	(32)	(794)	134	1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93	426,659	897,327	897,327	1,085,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659</u>	<u>897,327</u>	<u>1,085,276</u>	<u>907,672</u>	<u>730,831</u>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運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待履行合同增加)；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2.5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電商平台的款項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所抵銷。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9.6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待履行合同增加)；(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i)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電商平台的款項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減少而減少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0.0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待履行合同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待退還的授權費增加)。上述變動部分被合同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獲得的合同增加)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的待執行合同的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待退還的授權費增加；部分被合同獲取成本的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獲得的合同的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59.3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人民幣2,756.6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ii)購買定期存單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4,2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258.7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償還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定期存單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1.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297.5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單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32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543.3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2.2百萬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6.4百萬元。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4.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不設重大契諾，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面對任何困難、並未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承諾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7,802	11,778	9,315	11,256	12,267
－ 非流動部分	2,313	17,443	6,863	1,930	782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1,200,717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27,901	3,143,911	2,675,272	2,675,272
總計	<u>1,210,832</u>	<u>3,157,122</u>	<u>3,160,089</u>	<u>2,688,458</u>	<u>2,688,321</u>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7,802	11,778	9,315	11,256	12,267
非流動	<u>2,313</u>	<u>17,443</u>	<u>6,863</u>	<u>1,930</u>	<u>782</u>
總計	<u>10,115</u>	<u>29,221</u>	<u>16,178</u>	<u>13,186</u>	<u>13,049</u>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0.7百萬元、零、零、零及零。請參閱「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零、人民幣3,127.9百萬元、人民幣3,143.9百萬元、人民幣3,143.9百萬元、人民幣2,6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3百萬元。請參閱「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以等於股份原始購買價150%的購買價（即約7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4百萬元））購回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持有的235,627股C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除「一債務」及「一合同責任」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分類的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波動變化導致損失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資產主要是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

價格風險

我們因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我們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逐項管理。有關我們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也可歸因於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披露。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以固定利率列賬，這使我們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因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而面臨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因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以及定期存單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固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對於SaaS產品和其他產品的銷售，我們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對於提供營銷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關聯方。我們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客戶的信用資質進行評估。信貸期為1個月。我們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我們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按持續基準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資產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預計約為14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或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7.1%。該等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75.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72.6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2.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9.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0.2百萬元（相等於43.7百萬港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扣除）。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62.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86.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全球發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全球 發售完成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後將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0.60						
港元計算	(3,679,710)	1,809,211	2,675,272	804,773	1.89	2.07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虧蝕人民幣3,676,537,000元得出，並就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17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業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將根據各項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675,272,000元，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26,038,6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就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作出任何聲明，反之亦然。
- (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37.6百萬港元（已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1,065.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包括：
 - i. 約20%或387.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強化我們產品所依託的核心技術，包括：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用於流量處理及系統穩定，我們認為這將提升我們電商SaaS ERP產品的用戶體驗，尤其是於流量高峰情況下；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矩陣的模塊化，以解決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產品所帶來的價值，繼而有助我們獲得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及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雲原生數據庫，以提高我們產品在處理來自不同電商平台的數據流量時的可靠性及速度，並幫助我們的客戶充分利用他們的數據資產並做出明智決策；
 - ii. 約20%或387.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SaaS產品的功能及模塊（如倉儲及物流管理），以於未來五年全面改善客戶體驗，包括：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用於繼續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使用場景開發新模塊及提升我們電商SaaS產品的功能、利用從生產到分銷及從銷售到物流的整個電商價值鏈的數字化趨勢；

例如，通過開發並完善我們電商SaaS產品的功能，我們可大幅提升客戶的倉儲及物流管理。例如，我們的產品可與自動化設施（如自動揀貨機）建立鏈接並實現同步；此外，我們的產品可為客戶的自我管理物流服務提供訂單分配、路線規劃及交付追蹤等功能，而這可能包括特定類型的運輸，如同城送貨、大型或重型貨物運輸及生鮮運輸；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新產品功能，以減少整體庫存及我們客戶的履約成本以及於電商運營中保持領先趨勢，及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模塊，以更好協助電商參與者有效管理分銷網絡及精簡電商運營；
- iii. 約15%或290.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電商SaaS產品，尤其為支持我們未來五年的全球擴張戰略，包括：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改進產品模塊，以適應跨境電商的業務場景，及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用於引進國際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抓住國際市場機遇」。

為實現上述各項，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用於為研發人員提供薪酬福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研發人員支付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人民幣2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我們相信合格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對於保持我們在電商SaaS ERP領域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或484.4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
 - i. 約20%或387.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實施能力，包括：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業務發展，包括在擴展業務的同時繼續提供有競爭力的銷售佣金，以激勵具有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商家關係的銷售人員以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提高市場滲透。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維持我們的實施團隊，包括具有協助客戶安裝我們SaaS產品及現場支持及指導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幫助客戶更好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功能，提升我們的實施效率並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 約5%或96.9百萬港元，用於向我們的銷售及實施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在職培訓。
 - ii. 約5%或96.9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得客戶，包括：
 - 約2%或38.8百萬港元，用於積極組織行業活動、連接電商行業的參與者、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 約3%或58.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戰略投資。我們將尋求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審慎地評估及考慮一系列對我們的業務有互補性的新興業務的潛在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的相關標準包括：(i)與我們現有產品互補的擁有強大變現機會及高質量產品的業務；(ii)於垂直領域(我們打算在未來提高滲透率)擁有行業知識的業務；及(iii)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可與我們的發展戰略達成戰略一致)的業

務。根據有關標準，我們可能會尋求投資能幫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公司的機會，例如為線下門店提供管理系統（方便線下門店的銷售管理、庫存管理及會員管理）的公司。我們打算主要通過股權（包括控股或非控股）進行上述投資，倘其他形式的投資更適合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考慮其他形式的投資，例如債務或具有可轉換功能的投資，按個別情況評估。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充足的潛在目標公司（由於有眾多符合我們標準的專注於技術的公司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預期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目標公司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實力、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來挑選我們的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發現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0%或193.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00.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0.60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645.7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60港元）。我們打算將我們自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16,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1,34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法律、監管、信貸或市場條件或氣氛、稅項、股本證券或匯率波動或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場情況）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掛鈎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發電廠遭破壞、疾病、流行病或疫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

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運輸中斷或延誤、其他工業行動；或

- (d) 實施或宣佈終止、暫停或限制(i)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或股份買賣；或(ii)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對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全面停頓，或對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造成任何中斷；或
- (f) 除取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改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或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或為其自身利益撤銷於2025年10月10日已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就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而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確實出現,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個別或共同): (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績、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設想進行或實施、或以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

(ii)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聲明、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於刊發當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失

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正及具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的任何事項即屬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訴；或
- (c)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就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免職或離職；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職位；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k)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或
- (n)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詢價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款項未在規定時間內以規定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其他原因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其後，在各種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及於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任何數目合共最多10,224,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前共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屆滿。於應用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進行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該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的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經上市的股份類別）或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亦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有關發行、銷售或自庫存轉出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

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的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倘適用）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其將會：

- (i) 於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披露這些事宜。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224,9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4%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亦可能獲得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超過發售價1.6%的獎金（「**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故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2:3。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及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統稱為「**佣金及費用**」）將約為14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其他各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對買賣彼等各自的股份施加若干限制。

根據禁售承諾，其他各現有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股東於緊接上市時將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

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禁售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之權利，或任何前述各項之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任何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禁售股份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權益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權益的其他權利的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禁售承諾的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股東及／或其聯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在公開市場交易購入的任何股份，或在禁售期間向股東的任何聯屬公司轉讓禁售股份、惟於有關轉讓前，該聯屬公司須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發出書面承諾，其條款與有關轉讓時禁售承諾所載有關禁售期餘下期間的條款大致相同。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68,166,2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816,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61,349,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認購。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倘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16,7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香港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包括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

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408,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最多3,408,2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0,224,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鑒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所載，將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遵循機制B，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不設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均等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而且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中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90.85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1,349,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之前共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股份，最多合共10,22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於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進行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該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3%。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根據 全球發售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初步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初步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根據全球發售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根據全球發售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68,166,200	16.0%	78,391,100	18.0%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作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範圍，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簽立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前未獲行使，則確認其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224,9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假設每股優先股將在上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Black Tea Limited於2025年10月17日或前後訂立)向Black Tea Limited借入最多合共10,224,9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向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

倘與Black Tea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為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目的借入股份。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Black Tea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純粹為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並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Black Tea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

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224,9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11,758,6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向股東借股及／或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0,224,9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他們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90.85港元。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認為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安排刊發調減通告。刊發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情況。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且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不會調低。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情況。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且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刊發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jushuitan.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1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87。

致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jushuitan.com 刊載。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或我們獲聯交所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止。 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由於該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閣下將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為其代理的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作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無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擔任閣下的代名人，及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就彼等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任何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件所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件所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工商註冊證書；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尤其是，倘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須使用身份證件上顯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須按照身份證件所示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同時載有英文名及中文名，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名及中文名。否則，將接受英文名或中文名。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其身份證件類別的優先次序，而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如申請人是受託人，則須按上文所述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按上述提供已在經紀公司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最多為四人¹。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申請，閣下須提供：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全名（如身份證件上所顯示）、身份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身份證件號碼。倘閣下並無載入此資料，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且閣下應於上文所述的閣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的申請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所需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¹ 倘本公司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4. 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及申請／成功分配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供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閣下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從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數繳納申請時應繳的有關最高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6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090.85	1,500	46,362.90	8,000	247,268.81	90,000	2,781,774.09
200	6,181.73	2,000	61,817.20	9,000	278,177.41	100,000	3,090,860.10
300	9,272.58	2,500	77,271.50	10,000	309,086.01	200,000	6,181,720.20
400	12,363.44	3,000	92,725.81	20,000	618,172.02	300,000	9,272,580.30
500	15,454.29	3,500	108,180.10	30,000	927,258.04	400,000	12,363,440.40
600	18,545.17	4,000	123,634.40	40,000	1,236,344.05	500,000	15,454,300.50
700	21,636.02	4,500	139,088.71	50,000	1,545,430.06	1,000,000	30,908,601.00
800	24,726.88	5,000	154,543.00	60,000	1,854,516.05	1,500,000	46,362,901.50
900	27,817.74	6,000	185,451.61	70,000	2,163,602.06	2,000,000	61,817,202.00
1,000	30,908.61	7,000	216,360.20	80,000	2,472,688.08	3,408,300 ⁽¹⁾	105,345,784.7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須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如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種渠道同時遞交的重複申請會被禁止且概不獲受理。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旦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及（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理解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項下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就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等段所載目的而言，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對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或會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均不可撤回，而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本節「－B.刊發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按其指明的方式通過刊登結果的方式通知中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現時或日後不會習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證明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其本身的利益或為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及如有任何分配差異，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jushuitan.com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知悉，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倘我們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作廢：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項，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資金確認）並無正確完成；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如獲分配股份進行款項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中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指定銀行。在香港發售股份中籤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所需的部分資金，以對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進行結算。

存在款項結算故障的風險。在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對閣下獲分配股份進行付款結算）發生款項結算故障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與未付款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聯繫，以確定故障原因，並要求該未付款香港結算參與者處理或促使處理故障。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義務，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故障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發生的款項結算故障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因款項結算故障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須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倘適用）。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¹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等於或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¹ 除香港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在超強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致使不可能向香港結算及時寄發相關股票外，本公司須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彼等之間議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極端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時間：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
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
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
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
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
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
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
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
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閣下繳付的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將視乎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極端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極端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極端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及／或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jushuitan.com 刊發公告並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懸掛極端天氣信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交付股票，以便可供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進行買賣。

倘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懸掛極端天氣信號：

-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等於或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在極端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物股票。

倘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懸掛極端天氣信號：

-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郵局在在極端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在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可能會有所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錯誤的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促進就香港發售股份投票；
- 確定股份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提供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運行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及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個人資料（包括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其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可能經審核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據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說明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523,078	697,191	909,750	420,973	523,642
銷售成本	7	(249,565)	(262,585)	(286,899)	(141,593)	(147,573)
毛利		273,513	434,606	622,851	279,380	376,0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14,310)	(343,999)	(369,921)	(170,556)	(189,0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8,079)	(131,430)	(90,489)	(45,089)	(49,006)
研發開支	7	(234,327)	(233,913)	(239,798)	(112,096)	(115,3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1(b)	(25)	(137)	(150)	(10)	(581)
其他收入	9	22,055	32,896	15,096	3,358	3,7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8,522)	2,565	318	(2,948)	1,194
經營（虧損）／收入		(369,695)	(239,412)	(62,093)	(47,961)	27,088
財務收入	11	1,485	6,726	6,495	5,437	4,891
財務成本	11	(103,717)	(13,650)	(1,079)	(631)	(35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2,232)	(6,924)	5,416	4,806	4,5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26	—	(225,435)	(18,526)	(14,301)	(72,512)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18	(35,152)	(18,252)	(4,438)	(2,747)	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079)	(490,023)	(79,641)	(60,203)	(40,3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	—	90,224	(136)	759
年／期內（虧損）／利潤		(507,079)	(490,023)	10,583	(60,339)	(39,544)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505,335)	(486,555)	12,152	(58,845)	(41,146)
非控股權益		(1,744)	(3,468)	(1,569)	(1,494)	1,602
		(507,079)	(490,023)	10,583	(60,339)	(39,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93	(3)	(102)	185	(17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	2,063	2,516	(1,636)	(2,141)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06,986)</u>	<u>(487,963)</u>	<u>12,997</u>	<u>(61,790)</u>	<u>(41,85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505,260)	(484,494)	14,587	(60,333)	(43,423)
非控股權益		<u>(1,726)</u>	<u>(3,469)</u>	<u>(1,590)</u>	<u>(1,457)</u>	<u>1,568</u>
		<u>(506,986)</u>	<u>(487,963)</u>	<u>12,997</u>	<u>(61,790)</u>	<u>(41,855)</u>
年內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 基礎及攤薄	14	(283.61)	(273.07)	6.82	(33.03)	(23.0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約獲取成本	6.2	227,467	248,714	258,519	264,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19	5,521	3,698	2,130
使用權資產	16	9,275	26,439	15,279	10,828
無形資產	17	7,155	5,674	4,037	3,173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	117,791	99,539	84,946	53,1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b)	213,047	131,773	121,042	123,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c)	20,000	—	—	101,002
預付款項	23	67,566	76,378	57,597	5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	90,375	91,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2,720	594,038	635,493	700,394
流動資產					
存貨		347	465	523	324
合約獲取成本	6.2	85,498	125,575	139,494	146,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a)	6,50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c)	150,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547	98,919	190,447	237,910
預付款項	23	14,241	26,788	64,092	65,430
受限制現金	22(b)	—	—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26,659	897,327	1,085,276	730,831
流動資產總額		785,792	1,149,074	1,579,832	1,180,513
資產總額		1,458,512	1,743,112	2,215,325	1,880,907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絀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27	–	1	1
股份溢價	27	–	2,479,571	2,479,571
其他儲備	28	76,131	(4,073,572)	(4,060,430)
累計虧損		(1,586,027)	(2,072,582)	(2,060,430)
				(2,101,5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非控股權益		(1,509,896)	(3,666,582)	(3,641,288)
		(3,171)	(6,639)	(8,208)
				(6,606)
權益虧絀總額				
		(1,513,067)	(3,673,221)	(3,649,496)
				(3,683,1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313	17,443	6,863
合約負債	6.2	755,759	979,527	1,159,893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25	1,200,717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8,789	996,970	1,166,756
				1,254,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74,611	654,726	749,766
合約負債	6.2	530,377	624,958	795,073
租賃負債	16	7,802	11,778	9,3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3,127,901	3,143,911
				2,675,272
流動負債總額				
		1,012,790	4,419,363	4,698,065
				4,309,814
負債總額				
		2,971,579	5,416,333	5,864,821
				5,564,050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1,458,512	1,743,112	2,215,325
				1,880,907
流動負債淨額				
		(226,998)	(3,270,289)	(3,118,233)
				(3,129,30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5,125,710	5,136,438	5,144,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125,710	5,136,438	5,144,6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	350,027	350,027	27
預付款項	23	—	8,181	11,015	7,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7	709	31,458
流動資產總額		1	359,515	361,751	38,765
資產總額		1	5,485,225	5,498,189	5,183,411
權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27	1	1	1	1
股份溢價	27	—	2,479,571	2,479,571	2,479,571
其他儲備	28	—	95,118	108,362	114,429
累計虧損		(29)	(226,181)	(245,912)	(322,122)
(虧絀)／權益總額		(28)	2,348,509	2,342,022	2,271,87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9	8,815	12,256	236,2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3,127,901	3,143,911	2,675,272
流動負債總額		29	3,136,716	3,156,167	2,911,532
負債總額		29	3,136,716	3,156,167	2,911,5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	5,485,225	5,498,189	5,183,411
流動負債淨額		(28)	(2,777,201)	(2,794,416)	(2,872,7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虧蝕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51,477	(1,080,692)	(1,029,215)	(3,328)	(1,032,54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505,335)	(505,335)	(1,744)	(507,079)
其他全面收入	-	-	93	-	93	-	93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1,901	1,901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9	-	24,561	-	24,561	-	24,56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6,131	(1,586,027)	(1,509,896)	(3,171)	(1,513,067)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虧蝕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76,131	(1,586,027)	(1,509,896)	(3,171)	(1,513,06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486,555)	(486,555)	(3,468)	(490,023)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063	-	2,063	-	2,063
貨幣匯兌差額	-	-	(3)	-	(3)	-	(3)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1	2,479,571	(2,481,586)	-	(2,014)	-	(2,01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	(1,691,449)	-	(1,691,449)	-	(1,691,449)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21,272	-	21,272	-	21,27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2,479,571</u>	<u>(4,073,572)</u>	<u>(2,072,582)</u>	<u>(3,666,582)</u>	<u>(6,639)</u>	<u>(3,673,221)</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73,572)	(2,072,582)	(3,666,582)	(6,639)	(3,673,221)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12,152	12,152	(1,569)	10,583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	2,516	–	2,516	–	2,516
貨幣匯兌差額		–	(102)	–	(102)	–	(102)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0,728	–	10,728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60,430)	(2,060,430)	(3,641,288)	(8,208)	(3,649,496)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60,430)	(2,060,430)	(3,641,288)	(8,208)	(3,649,496)
	全面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	-	-	-	(41,146)	(41,146)	1,602	(39,544)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 證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26	-	(2,141)	-	(2,141)	-	(2,141)
	貨幣匯兌差額		-	(170)	-	(170)	-	(17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8,208	-	8,208	-	8,20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2,479,571</u>	<u>(4,054,533)</u>	<u>(2,101,576)</u>	<u>(3,676,537)</u>	<u>(6,606)</u>	<u>(3,683,143)</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73,572)	(2,072,582)	(3,666,582)	(6,639)	(3,673,22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58,845)	(58,845)	(1,494)	(60,339)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 證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26	-	(1,636)	-	(1,636)	-	(1,636)
	貨幣匯兌差額		-	185	-	185	-	185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1,133	-	11,133	-	11,13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u>	<u>2,479,571</u>	<u>(4,063,890)</u>	<u>(2,131,427)</u>	<u>(3,715,745)</u>	<u>(8,133)</u>	<u>(3,723,8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	78,711	210,381	279,259	1,976	159,929
已付所得稅		—	—	(89)	(7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11	210,381	279,170	1,902	159,92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予關聯方	33(b)	(15,500)	(1,000)	—	—	—
關聯方償還借款及利息	33(b)	3,000	18,136	1,578	1,578	—
第三方償還借款		4,000	—	—	—	—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3	1,326,161	91,036	4,258,669	841,471	2,759,314
購買理財產品	3.3、22(b)	(1,297,500)	(84,300)	(4,250,030)	(840,000)	(2,756,6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b)	—	—	(100,000)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22(b)	—	—	—	—	100,000
就定期存單收取的利息	3.3	4,044	3,375	—	—	—
購買定期存單	3.3	(170,000)	(20,000)	—	—	(100,000)
贖回定期存單	3.3	30,000	190,000	—	—	—
就股權投資付款	18(i)	(5,000)	—	—	—	—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付款	3.3	(51,781)	—	—	—	—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3.3	—	83,032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8(i)、(iv)	—	—	13,500	13,500	30,000
從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收取股息		620	970	—	—	—
其他		(2,459)	(265)	(969)	(473)	(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415)	280,984	(77,252)	16,076	32,5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重組向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聚水潭」)當時						
的股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						
所得款項						
		–	141,445	–	–	–
根據重組向上海聚水潭當時的						
股東支付的現金						
		–	(143,484)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1,901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d)	–	138,657	–	–	–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30(d)	–	(138,914)	–	–	–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	–	–	(543,292)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0(d)	(14,753)	(11,969)	(12,184)	(7,144)	(3,841)
上市開支付款		–	(6,400)	(991)	(62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2)	(20,665)	(13,175)	(7,767)	(547,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8,556)	470,700	188,743	10,211	(354,605)
匯率變動影響						
		622	(32)	(794)	134	16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93	426,659	897,327	897,327	1,085,27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59	897,327	1,085,276	907,672	730,831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商SaaS ERP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水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運營實體」）開展。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開展上市業務。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8月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2021年9月13日向上海聚水潭當時的四名股東（「初始股東」）及兩名其他投資者配發並發行2,039,641股普通股。

(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True Value Limited於2021年9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rue Value Limited的1股普通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True Value Limited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 註冊成立香港離岸附屬公司

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HK True Value」）於2021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K True Value的1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True Value Limited。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K True Value由True Valu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d) HK True Value向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收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為反映上海聚水潭於重組前當時的股權架構，於2023年2月21日，貴公司(a)向初始股東回購337,815股普通股；(b)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初始股東除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800,745股從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包括(i)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包括276,607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形式的股份，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ii)79,290股Pre-A輪優先股（包括65,089股認股權證形式的股份，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

(iii)299,137股認股權證形式的A輪優先股（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iv)235,212股B1輪優先股（包括89,604股認股權證形式的股份，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v)234,749股B2輪優先股（包括108,313股認股權證形式的股份，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vi)286,239股認股權證形式的B3輪優先股（行使價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及(vii) 貴公司377,677股C輪優先股（包括329,878股認股權證形式的股份，行使價等於其原始發行價）；及(c)保留311,780股為僱員激勵目的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於2023年2月21日，HK True Value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Broad Street」）、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StoneBridge II」）及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共贏基金」）除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K True Value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484,473元收購彼等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484,473元的註冊股本，佔上海聚水潭當時股本的91.3517%（已於2023年支付）。

於及自發行認股權證起，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視為優先股持有人（假設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將促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任何及所有優先股權利。

於2023年6月8日，認股權證持有人（Broad Street、StoneBridge、StoneBridge II及中金共贏基金除外）持有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於2023年9月5日，由於已完成相關監管備案，Broad Street、StoneBridge、StoneBridge II及中金共贏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2023年9月5日同日，HK True Value進一步向Broad Street、StoneBridge、StoneBridge II及中金共贏基金收購上海聚水潭餘下8.648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金額，及上海聚水潭成為HK True Value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已於2023年結清，且餘下人民幣350,000,000元（作為應收HK True Value的應收承兌票據）隨後於2025年3月結清（附註21）。

於2023年2月2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貴集團的重組實質上已完成，且 貴公司成為上海聚水潭的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

總體而言，上述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的多個步驟，其構成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有關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重組，故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 股本	應佔 貴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及經營 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True Valu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 9月14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間接持有：										
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 9月26日	人民幣 606,481,80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	(i)	
嘉興聚水潭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嘉興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 股本	應佔 貴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及經營 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 本報告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南昌聚水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南昌	
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 1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嘉興	
深圳市眾享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 8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	
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90%	90%	90%	上海	(iii)
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85%	85%	85%	85%	杭州	(iv)
上海晟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月31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	(vi)
香港聚水潭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 9月1日	2,571,572.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	(viii)
JST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 5月14日	—	100%	100%	100%	100%	100%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珠海富潤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富潤」)	中國，2011年 4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海	(v)
JST ERP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2022年 10月31日	220,000美元	80%	80%	80%	80%	80%	泰國	(vii)
嘉興聚水潭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合夥」)	中國，2017年 9月7日	人民幣 3,208,972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嘉興	
HK True Value Limited	香港，2021年 10月4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	(ix)

本報告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全力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英文名稱並未註冊。

除下文所述者外，若干公司尚未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乃於近期註冊成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未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上海聚水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嘉興聚水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嘉興振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嘉興振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珠海富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珠海國睿信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珠海富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vi) 上海晟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晟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嘉興振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晟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vii) JST ERP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The Best Associated Accounting Co., Ltd審核。JST ERP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oglobal Accounting (Thailand) Co., Ltd審核。
- (viii) 香港聚水潭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CS CPA Limited審核。香港聚水潭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審核。
- (ix) HK True Value Limite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CS CPA Limited審核。HK True Value Limited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主要通過中國運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最終通過直接股權持有由 貴公司有效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並不滿足業務定義。附註1.2所述措施僅為上市業務重組，股東及有關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化。

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中國運營實體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所呈列所有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前完成。

2 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採納。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及資產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持續經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權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067,000元、人民幣3,673,221,000元、人民幣3,649,496,000元及人民幣3,683,143,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26,998,000元、人民幣3,270,289,000元、人民幣3,118,233,000元及人民幣3,129,301,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利潤淨額約人民幣(507,079,000)元、人民幣(490,023,000)元、人民幣10,583,000元及人民幣(39,544,000)元，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711,000元、人民幣210,381,000元、人民幣279,170,000元及人民幣159,929,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權益虧絀主要由於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00,717,000元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人民幣3,127,901,000元、人民幣3,143,911,000元及人民幣2,675,272,000元，來自發行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過往附帶優先權的資本及優先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1)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127,901,000元、人民幣3,143,911,000元及人民幣2,675,272,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及(2)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377,000元、人民幣624,958,000元、人民幣795,073,000元及人民幣855,268,000元的流動合同負債（指履行合同前已收代價，及不大可能須以現金償還）所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可能對貴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產生影響的事實及情況：

- 貴公司將繼續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1)繼續致力於銷售，擴大客戶群，並繼續於履行合同前向客戶收取代價；(2)管理人工成本並提高成本效率；
- 根據2025年5月簽署的經更新股東協議，如果貴公司股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買賣，某些投資者要求貴公司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將得以恢復並可行使。贖回價須在提出贖回請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太可能因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 根據2025年5月簽署的附帶協議，某些投資者已承諾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會行使上述贖回權。

出於上述考慮，貴集團管理層已就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其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因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1.1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業績記錄期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由於採納此修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業績記錄期的比較數字同樣分類為流動負債。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業績記錄期已頒佈但並非強制性，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明的類別及所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見附註2.3）。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倘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須時變動，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相同。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獨立列示。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此乃當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一般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會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2.2.3））入賬。

貴集團以可贖回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損益中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除非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當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須時變動，確保與集團採納的政策相同。

以權益法入賬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作出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從有關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年期）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年限
— 辦公及電子設備	3-5年
— 汽車	3-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1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所獲得的無形資產成本。

(c) 軟件及其他

軟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與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維護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d) 研發

貴集團就研發活動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研發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的能力；
- 開發項目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及
-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概不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符合上述標準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e)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年
— 軟件及其他	1-3年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鑒於貴集團持續虧損（稅前），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業務經營，通過雲端軟體為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貴集團為減值測試目的設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珠海富潤與上海聚水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珠海富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2022年悉數減值）外，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為其研發活動和日常運營持有的租賃建築物、設備和軟體（來自上海聚水潭現金產生單位）。上海聚水潭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末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根據評估結果，上海聚水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其帳面價值。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確認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計量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列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化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入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其他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則有關投資所得之股息將繼續在「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用時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應收第三方和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倘較久）進行，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不是，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概述請參閱附註2.8及附註3.1。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除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者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優先股」）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予贖回。該等工具亦附帶轉換選擇權。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由於優先股可隨時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工具的標準，故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載有購買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購買責任是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利為條件，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融資成本中計息。

貴集團將於及僅於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2.16 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履約前收取代價（或倘其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除呈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者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公司能夠控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轉回時，該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但如若由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科目導致，該稅項將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2.18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負責。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無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職，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貴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貴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抵銷定額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時，且有關重組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之內，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接受遣散之要約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貴公司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向員工收取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適用）。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正其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會確認修正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影響，則計入收入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由嘉興合夥管理，並按附註2.2.1所述原則合併。倘出現已授出未歸屬股份，則確認為貴集團其他儲備。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於／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根據合約及其適用法律條款，服務及商品可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轉移。

(i) 提供SaaS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為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所屬會計期間確認。

貴集團提供SaaS產品（即雲端軟件），並提供實施服務，有關服務協助客戶對SaaS產品進行初步設置及不會向客戶轉移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識別為一項履約義務（即提供SaaS產品）。貴集團通過其直接銷售人員或通過其銷售代理向顧客（SaaS產品用戶）銷售SaaS產品。貴集團負責提供雲端軟件，並向外部雲服務器供應商支付服務器費用，以確保雲端軟件的可訪問性和穩定性，貴集團可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銷售代理有合約義務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指引，對顧客並無重大履約義務。因此，貴集團為委託人，並按照向顧客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入。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顧客提供訪問一個或多個針對電商且有顧客日常支持的雲應用程序的費用。貴集團向客戶收取(i)年費，以提供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或(ii)基於單量的費用。

根據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訂閱模式，客戶可於合約期內獲得一項或多項貴集團SaaS產品。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根據基於單量模式，客戶首先向貴集團購買若干單量，並隨使用過程消耗單量。有關收入於單量消耗時確認。

貴集團將支付予直接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作為與獲取合同擁有直接關係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確認為合約獲取成本。合約獲取成本按與其收入確認相符的可估價基準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果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與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且預計將收回，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如果成本為一般及行政成本、廢料、勞工或其他資源，而未在定價中反映，與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或無法區分已履行的履約義務和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將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狀況是否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表明合約獲取成本應當變化的攤銷期間的其他事件，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ii) 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貴集團亦銷售電子商務支持設備。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即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iii) 推廣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通過直接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在該等公司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同並由客戶完成付款時確認。

(iv) 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2.21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期限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貴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關於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至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3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

當從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列為財務收入，參閱下文附註11。

2.24 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 其他會計政策**2.25.1 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儲備中單獨確認。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併入賬或就一項投資終止以權益法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或財務資產，此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倘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在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25.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並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25.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貴集團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若項目經重新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合併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2.25.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購入存貨的成本乃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5.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斷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支出所作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是外匯匯率波動造成的損失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外匯資產主要是中國實體以美元及泰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泰銖／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就 貴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導致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853,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1,984,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泰銖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換算以泰銖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導致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貴集團投資組合多樣化已完成，並設有若干限制。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貴集團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詳情見附註20。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的變動幾乎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也歸因於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其詳情於附註25披露。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以固定利率列賬，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在中國信譽良好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SaaS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貴集團要求客戶預付款項。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言，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關聯方。貴集團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期為一個月。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貴集團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無可疑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使用年期內作出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組。預期信貸風險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遷移率計算得出。歷史損失率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商品銷往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確定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2,735,000元及人民幣3,282,000元已個別釐定減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817,000元、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1,143,000元中，應收存在收款困難關聯方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656,000元，且管理層評估，該客戶不大可能悉數向貴集團償還其信貸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據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敞口、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53%	100.00%	4.9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39	98	2,83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	(98)	(140)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0.70%	100.00%	13.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07	103	3,31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43)	(103)	(446)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7.53%	100.00%	11.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60	135	3,29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8)	(135)	(373)
2025年6月30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3.90%	100.00%	13.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04	—	3,5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87)	—	(487)

於12月31日及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88)	(140)	(817)	(817)	(920)
應收呆賬撥回／(撥備)	148	(845)	(103)	(13)	(356)
因不可收回核銷	—	168	—	—	133
年／期末	(140)	(817)	(920)	(830)	(1,14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的授權費、租金及其他。貴集團已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屬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評定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處於第一階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86%	2.31%	2.30%	1.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038	6,724	7,159	100,9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51)	(155)	(165)	(1,071)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1.52%	2.18%	0.3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5,075	2,891	6,966	94,9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67)	(44)	(152)	(363)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2.56%	1.41%	0.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4,412	1,602	9,733	185,7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2)	(41)	(137)	(410)
2025年6月30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2.28%	1.56%	0.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384	744	10,774	232,9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0)	(17)	(168)	(635)

於12月31日及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898)	(1,071)	(363)	(363)	(410)
應收呆賬(撥備)／撥回	(173)	708	(47)	3	(225)
年／期末	<u>(1,071)</u>	<u>(363)</u>	<u>(410)</u>	<u>(360)</u>	<u>(635)</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估值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呆賬(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48	(845)	(103)	(13)	(356)
－其他應收款項	(173)	708	(47)	3	(225)
	(25)	(137)	(150)	(10)	(581)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及大型金融機構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對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 到期時間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 薪資及福利，以及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 稅項)	235,574	–	–	–	235,574
租賃負債	8,349	2,016	1,879	–	12,244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	–	1,493,225	–	1,493,225
	243,923	2,016	1,495,104	–	1,741,043

金融負債的合約

到期時間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 薪資及福利，以及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 稅項)	395,925	—	—	—	395,925
租賃負債	12,892	11,224	6,922	—	31,038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i)	—	1,581,101	—	—	1,581,101
	<u>408,817</u>	<u>1,592,325</u>	<u>6,922</u>	<u>—</u>	<u>2,008,0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 薪資及福利，以及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 稅項)	498,702	—	—	—	498,702
租賃負債	9,815	6,937	99	—	16,851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i)	1,581,101	—	—	—	1,581,101
	<u>2,089,618</u>	<u>6,937</u>	<u>99</u>	<u>—</u>	<u>2,096,654</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 薪資及福利，以及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 稅項)	558,510	—	—	—	558,510
租賃負債	11,290	1,944	—	—	13,234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i)	—	756,744	315,697	—	1,072,441
	<u>569,800</u>	<u>758,688</u>	<u>315,697</u>	<u>—</u>	<u>1,644,185</u>

- (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指贖回優先股的最高風險敞口(倘贖回事件按附註26所述發生)。儘管現金結算的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其可根據優先股股東的選擇隨時轉換，而轉換特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工具的標準。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是項覆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闡述。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20	—	—	6,500	6,5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	—	213,047	213,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定期存單	20	—	—	170,000	170,000
金融資產總值		—	—	389,547	389,547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	—	131,773	131,773
金融資產總值		—	—	131,773	131,773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	3,127,901	3,127,901
金融負債總額		—	—	3,127,901	3,12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	—	121,042	121,042
金融資產總值		—	—	121,042	121,042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	3,143,911	3,143,911
金融負債總額		—	—	3,143,911	3,143,911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	—	123,027	123,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定期存單	20	—	—	101,002	101,002
金融資產總值		—	—	224,029	224,029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	2,675,272	2,675,272
金融負債總額		—	—	2,675,272	2,675,272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輕易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則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於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可能使用該等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 第三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及定期存單)的變動情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及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理財產品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定期存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6,321	172,590	30,000
添置	1,297,500	51,781	170,000
結算	(1,326,161)	—	(34,044)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11,160)	(11,324)	4,04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6,500	213,047	170,000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6,500	213,047	170,000
添置	84,300	—	20,000
結算(i)	(91,036)	(83,032)	(193,375)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236	1,758	3,3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31,773	—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31,773	—
添置	4,250,030	—	—
結算	(4,258,669)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8,639	(10,73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21,042	—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21,042	—
添置	2,756,630	—	100,000
結算	(2,759,314)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2,684	1,985	1,002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123,027	101,002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31,773	—
添置	840,000	—	—
結算	(841,471)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1,471	(8,124)	—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未經審核)	—	123,649	—

(i) 貴集團已於2023年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以及估值流程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三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活動。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有外部評估專家參與。

第三級工具估值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定期存單。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市場法。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非流動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估值。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6,500	-	-	-	預期回報率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3,047	131,773	121,042	123,027	預期波動性	41.1%~ 53%	38.3%~ 50.3%	35.3%~ 50.5%	38.7%~ 50.3%	預期波動性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商業企業價值／ 銷售倍數	0.5~17.1	0.8~21.3	0.9~15.5	0.76~17.5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	21%~ 30%	20%~ 30%	13%~ 29%	13%~29%	缺乏流動性貼 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定期存單	170,000	-	-	101,002	預期回報率	3.30%~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波動、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貴公司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波動、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最敏感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若預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0%，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207,000元、人民幣2,725,000元、人民幣469,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若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122,000元、人民幣17,916,000元、人民幣10,382,000元及人民幣10,986,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908,000元、人民幣4,987,000元、人民幣3,229,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

理財產品投資及定期存單公允價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為預期回報率。貴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回報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若預期回報率下降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理財產品投資及定期存單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102,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d)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到期期間較短，故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場情況，通過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貴集團已委派獨立估值師釐定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的公允價值總值。應用期權定價模型時，董事將須作出重大估計或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歸屬期估計及股息率。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項釐定方法。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彼等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貴公司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戰略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幾乎所有業績均來自中國，貴集團幾乎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SaaS服務及銷售支持設備的所得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6.1 取消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aaS	497,935	669,874	877,530	406,581	506,535
銷售支持設備	17,697	17,813	18,002	9,582	7,931
推廣服務費	6,998	8,746	13,596	4,173	8,387
其他	448	758	622	637	789
總收入	<u>523,078</u>	<u>697,191</u>	<u>909,750</u>	<u>420,973</u>	<u>523,6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25,143	27,317	32,220	14,392	17,107
— 於某段時間	<u>497,935</u>	<u>669,874</u>	<u>877,530</u>	<u>406,581</u>	<u>506,535</u>
總收入	<u>523,078</u>	<u>697,191</u>	<u>909,750</u>	<u>420,973</u>	<u>523,642</u>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	<u>312,965</u>	<u>374,289</u>	<u>398,013</u>	<u>410,486</u>
合約負債	<u>1,286,136</u>	<u>1,604,485</u>	<u>1,954,966</u>	<u>2,107,574</u>

(i) 合約獲取成本

貴集團就取得合約的成本確認一項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合約獲取成本。

初步合約的合約獲取成本乃按與收入確認一致的可估價基準攤銷。管理層預期，已變現成本將可完全追回，且不應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經考慮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所有成本時，預期不會就有關客戶合約發生虧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總額	312,965	374,289	398,013	410,486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85,498)	(125,575)	(139,494)	(146,018)
合約獲取成本 — 非流動	<u>227,467</u>	<u>248,714</u>	<u>258,519</u>	<u>264,468</u>

下表載列合約獲取成本結餘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合約獲取成本	262,768	312,965	374,289	374,289	398,013
由取得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的資產	143,317	185,015	174,111	80,006	92,600
與年／期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支付予 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的攤銷 (附註7)	(30,311)	(38,904)	(48,370)	(22,874)	(25,407)
與年／期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銷售人員 僱員福利開支佣金的攤銷 (附註8)	(62,809)	(84,787)	(102,017)	(48,413)	(54,720)
期末合約獲取成本結餘	<u>312,965</u>	<u>374,289</u>	<u>398,013</u>	<u>383,008</u>	<u>410,486</u>

(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未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作出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總額	1,286,136	1,604,485	1,954,966	2,107,574
減：將於一年內於 收入確認的金額	(530,377)	(624,958)	(795,073)	(855,268)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u>755,759</u>	<u>979,527</u>	<u>1,159,893</u>	<u>1,252,306</u>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85,285	1,286,136	1,604,485	1,604,485	1,954,966
添置	698,786	988,223	1,228,011	565,058	659,143
於收入確認 (附註6.1)	(497,935)	(669,874)	(877,530)	(406,581)	(506,535)
期末結餘	<u>1,286,136</u>	<u>1,604,485</u>	<u>1,954,966</u>	<u>1,762,962</u>	<u>2,107,574</u>

下表載列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350,527</u>	<u>474,648</u>	<u>613,660</u>	<u>349,431</u>	<u>476,807</u>

(iv)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552,162	647,184	817,087	878,466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u>1,429,475</u>	<u>1,744,632</u>	<u>2,047,446</u>	<u>2,120,003</u>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u>1,981,637</u>	<u>2,391,816</u>	<u>2,864,533</u>	<u>2,998,469</u>

下表顯示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	108,774	112,775	163,027	187,084
部分未履行	<u>1,872,863</u>	<u>2,279,041</u>	<u>2,701,506</u>	<u>2,811,385</u>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u>1,981,637</u>	<u>2,391,816</u>	<u>2,864,533</u>	<u>2,998,469</u>

7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710,685	732,410	745,912	353,209	374,656
雲服務器收費	53,445	67,143	80,540	39,982	42,783
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	30,311	38,904	48,370	22,874	25,407
技術服務費	13,977	24,719	29,033	13,170	17,182
上市開支	—	25,273	9,151	1,461	5,779
已售商品成本	13,128	12,920	11,950	6,204	5,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3,786	13,240	10,858	6,103	4,945
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	9,967	9,223	10,427	5,375	4,344
稅項及附加稅	3,769	5,789	7,319	3,378	3,958
差旅開支	10,462	10,223	10,400	5,502	3,873
營銷開支	4,811	6,848	5,030	2,408	2,711
折舊及攤銷(附註15及17)	8,222	7,304	5,448	2,782	2,534
實施材料	4,985	4,581	3,384	1,691	1,9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6)	2,766	2,436	3,723	1,681	1,933
諮詢費	1,491	3,581	2,113	1,577	1,397
核數師酬金	609	210	76	76	83
商譽減值	9,927	—	—	—	—
其他	3,940	7,123	3,373	1,861	1,770
	<u>896,281</u>	<u>971,927</u>	<u>987,107</u>	<u>469,334</u>	<u>500,960</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80,425	467,874	467,562	211,978	225,128
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	62,809	84,787	102,017	48,413	54,720
社會保障成本、退休金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2,890	158,477	165,605	81,685	86,600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561	21,272	10,728	11,133	8,208
	<u>710,685</u>	<u>732,410</u>	<u>745,912</u>	<u>353,209</u>	<u>374,656</u>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2名、2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35的分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096	3,801	4,496	2,060	1,235
花紅	3,789	13,923	4,780	–	95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0	195	82	56	3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42	192	120	72	46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11	8,687	12,846	7,035	6,221
	<u>17,078</u>	<u>26,798</u>	<u>22,324</u>	<u>9,223</u>	<u>8,494</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1	–	–
	<u>3</u>	<u>4</u>	<u>3</u>	<u>3</u>	<u>2</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3,765	24,560	14,101	2,402	2,028
退稅	516	611	602	616	650
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	2,452	2,906	231	230	3
來自向僱員貸款的利息收入	216	258	162	110	110
來自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3(b))	442	383	—	—	—
來自所投資企業的股息	620	970	—	—	—
來自定期存單的利息收入	4,044	3,208	—	—	1,002
	<u>22,055</u>	<u>32,896</u>	<u>15,096</u>	<u>3,358</u>	<u>3,793</u>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附註3.3(b))	(11,160)	236	8,639	1,471	2,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41	660	1,019	1,009	17
外匯收益/(虧損)	529	(35)	(693)	(51)	(6,8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18(iii)、(iv))	—	—	3,345	3,345	3,778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附註3.3(b))	(11,324)	1,758	(10,731)	(8,124)	1,985
權益法投資的視作出售收益(i)(附註18(i))	3,613	—	—	—	—
出售定期存單所得收益	—	167	—	—	—
其他虧損	(421)	(221)	(1,261)	(598)	(456)
	<u>(18,522)</u>	<u>2,565</u>	<u>318</u>	<u>(2,948)</u>	<u>1,194</u>

(i) 權益法投資的視作出售收益為因隨後由其他投資者出資而來自被動攤薄投資對象股份的收益。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5	6,726	6,495	5,437	4,891
融資成本：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03,146)	(12,362)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257)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1)	(1,031)	(1,079)	(631)	(355)
	(103,717)	(13,650)	(1,079)	(631)	(35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2,232)	(6,924)	5,416	4,806	4,536

12 稅項

(a) 增值稅

貴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須繳納6%及13%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39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1號)及《關於明確減免增值稅的公告》(財稅[2023]1號)，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生產服務企業，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合資格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額外抵扣5%的進項增值稅。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兩層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大陸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與其有關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期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認定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稅，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2022年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2.5%或10%。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泰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0%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於利潤分配給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151	136	6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	—	(90,375)	—	(825)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	—	(90,224)	136	(75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虧損總額與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079)	(490,023)	(79,641)	(60,203)	(40,30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139)	(121,189)	(16,813)	(13,625)	9,611
優惠稅率的影響	49,241	48,725	4,915	5,293	(4,269)
加速研發可扣減開支	(24,415)	(32,193)	(32,900)	(15,403)	(17,148)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5,273	2,738	666	412	(88)
視為出售收益	(542)	—	—	—	—
不可就稅項的扣減的開支	290	253	37	27	2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50)	(6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93,292	101,666	44,496	23,495	11,932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虧損(附註19)	—	—	(90,375)	—	(8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90,224)	136	(759)

13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收益除以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計算股份數目時考慮已發行的2,013,606股普通股減購回及預留作僱員獎勵的311,780股普通股，加上 貴公司預留作已行使僱員購股權的80,000股或然可供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2月21日完成的重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505,335)	(486,555)	12,152	(58,845)	(41,146)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81,826	1,781,826	1,781,826	1,781,826	1,781,8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283.61)</u>	<u>(273.07)</u>	<u>6.82</u>	<u>(33.03)</u>	<u>(23.09)</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經計及(i)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將予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視為或然可予發行的股份(乃由於其發行須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除隨時間推移外)方可作實)；(2)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085	3,474	15,476	25,035
累計折舊	(2,990)	(2,391)	(4,795)	(10,176)
賬面淨值	<u>3,095</u>	<u>1,083</u>	<u>10,681</u>	<u>14,8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95	1,083	10,681	14,859
添置	618	—	1,407	2,025
出售	(89)	(36)	—	(125)
折舊 (附註7)	(1,131)	(653)	(4,556)	(6,340)
期末賬面淨值	<u>2,493</u>	<u>394</u>	<u>7,532</u>	<u>10,4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259	2,748	16,883	25,890
累計折舊	(3,766)	(2,354)	(9,351)	(15,471)
賬面淨值	<u>2,493</u>	<u>394</u>	<u>7,532</u>	<u>10,4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3	394	7,532	10,419
添置	110	520	46	676
出售	(110)	(57)	—	(167)
折舊 (附註7)	(1,127)	(309)	(3,971)	(5,407)
期末賬面淨值	<u>1,366</u>	<u>548</u>	<u>3,607</u>	<u>5,5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553	2,104	16,929	24,586
累計折舊	(4,187)	(1,556)	(13,322)	(19,065)
賬面淨值	<u>1,366</u>	<u>548</u>	<u>3,607</u>	<u>5,52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6	548	3,607	5,521
添置	307	1,061	450	1,818
出售	(32)	(79)	—	(111)
折舊 (附註7)	(731)	(271)	(2,528)	(3,530)
期末賬面淨值	<u>910</u>	<u>1,259</u>	<u>1,529</u>	<u>3,6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13	1,581	17,379	24,473
累計折舊	(4,603)	(322)	(15,850)	(20,775)
賬面淨值	<u>910</u>	<u>1,259</u>	<u>1,529</u>	<u>3,698</u>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10	1,259	1,529	3,698
添置	12	—	17	29
出售	(12)	—	—	(12)
折舊 (附註7)	(205)	(188)	(1,192)	(1,585)
期末賬面淨值	<u>705</u>	<u>1,071</u>	<u>354</u>	<u>2,130</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313	1,581	17,396	24,290
累計折舊	<u>(4,608)</u>	<u>(510)</u>	<u>(17,042)</u>	<u>(22,160)</u>
賬面淨值	<u>705</u>	<u>1,071</u>	<u>354</u>	<u>2,13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66	548	3,607	5,521
添置	230	1,061	100	1,391
出售	(26)	(79)	—	(105)
折舊 (附註7)	(427)	(83)	(1,314)	(1,824)
期末賬面淨值	<u>1,143</u>	<u>1,447</u>	<u>2,393</u>	<u>4,983</u>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550	1,581	17,029	24,160
累計折舊	<u>(4,407)</u>	<u>(134)</u>	<u>(14,636)</u>	<u>(19,177)</u>
賬面淨值	<u>1,143</u>	<u>1,447</u>	<u>2,393</u>	<u>4,983</u>

(a)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10	967	582	331	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88	4,337	2,887	1,457	1,544
研發開支	142	103	61	36	—
	<u>6,340</u>	<u>5,407</u>	<u>3,530</u>	<u>1,824</u>	<u>1,58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到限制或作為負債抵押而予押記。

16 租賃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u>9,275</u>	<u>26,439</u>	<u>15,279</u>	<u>10,828</u>
租賃負債				
即期	7,802	11,778	9,315	11,256
非即期	<u>2,313</u>	<u>17,443</u>	<u>6,863</u>	<u>1,930</u>
	<u>10,115</u>	<u>29,221</u>	<u>16,178</u>	<u>13,186</u>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2,040	9,275	26,439	26,439	15,279
添置	1,021	30,606	1,356	213	494
提早終止	—	(202)	(7)	—	—
折舊開支 (附註7)	(13,786)	(13,240)	(10,858)	(6,103)	(4,945)
修訂	<u>—</u>	<u>—</u>	<u>(1,651)</u>	<u>—</u>	<u>—</u>
期末賬面淨值	<u>9,275</u>	<u>26,439</u>	<u>15,279</u>	<u>20,549</u>	<u>10,828</u>

(ii)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附註7)	13,786	13,240	10,858	6,103	4,945
利息開支 (附註11)	571	1,031	1,079	631	3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及研發開支) (附註7)	2,766	2,436	3,723	1,681	1,93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19,000元、人民幣14,405,000元、人民幣15,907,000元、人民幣8,825,000元及人民幣5,774,000元，其中人民幣14,753,000元、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12,184,000元、人民幣7,144,000元及人民幣3,841,000元與融資活動有關。

17 無形資產

	商譽(a)	客戶關係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927	8,500	831	19,258
累計攤銷	—	(850)	(244)	(1,094)
賬面淨值	9,927	7,650	587	18,1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27	7,650	587	18,164
添置	—	—	800	800
攤銷開支 (附註7)	—	(1,700)	(182)	(1,882)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期末賬面淨值	—	5,950	1,205	7,1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27	8,500	1,631	20,058
累計攤銷	—	(2,550)	(426)	(2,976)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5,950	1,205	7,155

	商譽(a)	客戶關係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950	1,205	7,155
添置	–	–	416	416
攤銷開支 (附註7)	–	(1,700)	(197)	(1,897)
期末賬面淨值	–	4,250	1,424	5,6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27	8,500	2,047	20,474
累計攤銷	–	(4,250)	(623)	(4,873)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4,250	1,424	5,6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250	1,424	5,674
添置	–	–	281	281
攤銷開支 (附註7)	–	(1,700)	(218)	(1,918)
期末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7	8,500	2,329	20,756
累計攤銷	–	(5,950)	(842)	(6,792)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添置	–	–	85	85
攤銷開支 (附註7)	–	(850)	(99)	(949)
期末賬面淨值	–	1,700	1,473	3,173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9,927	8,500	2,414	20,841
累計攤銷	–	(6,800)	(941)	(7,741)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1,700	1,473	3,173

	商譽(a)	客戶關係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4,250	1,424	5,674
添置	–	–	196	196
攤銷開支 (附註7)	–	(850)	(108)	(958)
期末賬面淨值	–	3,400	1,512	4,912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9,927	8,500	2,243	20,670
累計攤銷	–	(5,100)	(731)	(5,831)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3,400	1,512	4,912

攤銷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3	32	29	16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3	1,703	1,703	852	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	150	174	84	97
研發開支	26	12	12	6	–
	1,882	1,897	1,918	958	949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人民幣9,927,000元為已轉讓收購代價及於珠海富潤的控股權益超出於收購日期2021年7月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且已分配予珠海富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開展商譽減值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對珠海富潤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五年期間的減值審核。資料準確性及可靠性可通過貴集團設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保證。管理層利用其行業經驗，並基於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提供預測。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開展商譽減值評估。下表載列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開展商譽減值測試所基於的關鍵假設：

	於2022年
	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48.6%~6.2%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76.4%
最終增長率	2.0%
除稅前貼現率	22.5%

由於收購事項後，珠海富潤的運營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客戶流失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珠海富潤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鑒於經濟、運營及市場環境變動，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約人民幣9,927,000元。

18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述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				
— 聯營公司	117,791	99,539	84,946	53,169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4,330	117,791	99,539	99,539	84,946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概述的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52)	(18,252)	(4,438)	(2,747)	585
添置	5,000	—	—	—	—
出售權益法投資	—	—	(10,155)	(10,155)	(32,362)
視為出售收益(附註10)	3,613	—	—	—	—
年／期末	117,791	99,539	84,946	86,637	53,169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地亦為其主要營業地，且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詳情(千)	應佔 貴集團股本權益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2015年 9月25日	1,053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30	10,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畫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畫龍」)	中國，2016年 3月28日	12,950	12.59%	12.59%	12.59%	12.59%	42,200	42,907	37,897	36,032
暢銷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國，2018年 2月5日	1,182	17.50%	17.50%	17.50%	不適用	28,152	27,880	29,889	不適用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12月15日	1,087	8.00%	8.00%	8.00%	8.00%	3,999	3,785	3,621	3,653
深圳市領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領星」)	中國，2019年 4月11日	2,286	14.58%	14.58%	14.58%	14.58%	19,848	1,331	-	-
浙江落地哥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9年 5月28日	10,256	5.00%	5.00%	5.00%	5.00%	2,465	2,480	2,473	2,464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2月16日	12,344	2.50%	2.50%	2.50%	2.50%	6,329	6,533	6,644	6,644
玖章算術(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1月23日	11,765	2.00%	2.00%	2.00%	2.00%	4,768	4,468	4,422	4,376
							117,791	99,539	84,946	53,169

- (ii) 貴集團因代表各董事會而對上述投資具有重大影響。
- (iii) 貴集團於2024年出售聯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產生收益人民幣3,345,000元。
- (iv) 貴集團於2025年出售聯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140,000元，產生收益人民幣3,778,00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5年6月結清，剩餘人民幣6,140,000元作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已隨後於2025年7月結清（附註21(a)）。
-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資料反映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非 貴集團應佔的金額。彼就反映實體於使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進行修改。

資產負債表概要	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	6,351	2,462	3,325
其他流動資產	82,627	111,903	134,665	125,221
流動資產總值	87,164	118,254	137,127	128,546
非流動資產	900	2,052	500	157
流動負債	12,671	37,505	94,673	100,601
非流動負債	606	2,397	1,218	3,590
非控股權益	1,546	2,539	3,664	1,246
資產淨值	73,241	77,865	38,072	23,266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29,585	73,241	77,865	77,865	38,072
年／期內利潤／（虧損）	656	4,624	(39,793)	(18,068)	(14,806)
注資	43,000	—	—	—	—
期末資產淨值	73,241	77,865	38,072	59,797	23,266
貴集團應佔(%)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貴集團應佔(人民幣千元)	9,221	9,928	4,918	7,654	3,053
商譽	32,979	32,979	32,979	32,979	32,979
賬面值	42,200	42,907	37,897	40,633	36,032

全面收益表概要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332	177,802	235,288	95,026	61,828
銷售成本	(87,837)	(135,499)	(194,972)	(94,542)	(61,000)
經營開支	(36,962)	(35,494)	(82,781)	(18,038)	(14,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	(45)	(195)	(37)	20
年/期內利潤/(虧損)	1,150	5,617	(38,668)	(18,079)	(15,712)
全面總收入/(虧損)	1,150	5,617	(38,668)	(18,079)	(15,712)
—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656	4,624	(39,793)	(18,068)	(14,806)
— 非控股權益	494	993	1,125	(11)	(906)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以下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經適當抵銷後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5,985	5,696	95,274	95,310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2,068	1,986	1,397	1,688
	8,053	7,682	96,671	96,998
根據撤銷條文概述的撤銷遞延稅項	(8,053)	(7,682)	(6,296)	(5,79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	<u>—</u>	<u>90,375</u>	<u>91,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5,985)	(5,696)	(4,965)	(4,446)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2,068)	(1,986)	(1,331)	(1,352)
	(8,053)	(7,682)	(6,296)	(5,798)
根據撤銷條文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8,053	7,682	6,296	5,7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值如下：

	結轉可扣減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 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19	–	(3,306)	(5,365)	(1,148)	–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 收益表	(1,766)	–	1,915	(404)	255	–
於2022年12月31日	8,053	–	(1,391)	(5,769)	(893)	–
於2023年1月1日	8,053	–	(1,391)	(5,769)	(893)	–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 收益表	(371)	–	(2,575)	2,691	255	–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2	–	(3,966)	(3,078)	(638)	–
於2024年1月1日	7,682	–	(3,966)	(3,078)	(638)	–
計入／(扣除自) 合併 全面收益表	86,562	2,427	1,674	(543)	255	90,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44	2,427	(2,292)	(3,621)	(383)	90,375
於2025年1月1日	94,244	2,427	(2,292)	(3,621)	(383)	90,375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收益表	777	(450)	668	(298)	128	825
於2025年6月30日	95,021	1,977	(1,624)	(3,919)	(255)	91,200

	結轉可扣減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 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82	—	(3,966)	(3,078)	(638)	—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收益表	(79)	—	884	(933)	128	—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603	—	(3,082)	(4,011)	(510)	—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收入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日後報告期間將繼續評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對未來是否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累計稅項虧損進行了評估，且 貴集團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053,000元、人民幣7,682,000元、人民幣94,244,000元及人民幣95,021,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人民幣1,912,410,000元、人民幣2,384,081,000元、人民幣1,550,419,000元及人民幣1,635,27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82,757,000元、人民幣349,055,000元、人民幣178,906,000元及人民幣166,73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0,343	10,343	—	—
2025年	4,696	4,696	10,008	9,857
2026年	10,150	10,150	41,818	21,869
2027年	102,388	134,401	19,511	—
2028年	198,283	205,344	—	—
2029年	154,085	154,085	—	—
2030年	399,543	399,543	179,312	179,312
2031年	424,667	424,667	279,688	279,688
2032年	608,255	608,255	485,456	485,456
2033年	—	432,597	261,050	249,232
2034年	—	—	273,576	334,259
2035年	—	—	—	75,597
	1,912,410	2,384,081	1,550,419	1,635,27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50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10)。

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即期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213,047	131,773	121,042	123,027

下表所列實體的股本包括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除杭州分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所列的該等實體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詳情(千)	應佔 貴集團股本權益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7月14日	429	22.44%	22.44%	22.44%	22.44%	8,448	5,112	4,377	7,830
杭州袖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3月2日	429	15.12%	15.12%	15.12%	15.12%	36,259	35,070	37,964	34,950
杭州衣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2015年 12月31日	5,55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6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ian Inc	開曼群島， 2018年 7月20日	14,063	10.00%	10.00%	10.00%	10.00%	17,716	25,516	25,326	27,024
Seller Mot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 11月21日	230	22.00%	22.00%	22.00%	22.00%	-	-	-	-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4月25日	389	20.00%	18.00%	18.00%	18.00%	17,978	13,257	2,305	1,438
上海摩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1月6日	2,961	9.96%	9.96%	9.96%	9.96%	20,074	19,526	19,034	19,886
SeaStar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 1月4日	6,250	4.67%	4.67%	4.67%	4.67%	21,681	17,890	12,405	8,829
杭州分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3月8日	31	0.96%	0.96%	0.96%	0.96%	14,251	15,402	19,631	23,070
							213,047	131,773	121,042	123,027

(i) 貴集團於2023年以人民幣83,032,000元的代價出售該投資，導致虧損人民幣9,268,000元。

(c)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單－即期	150,000	—	—	—
定期存單－非即期	20,000	—	—	101,002
	<u>170,000</u>	<u>—</u>	<u>—</u>	<u>101,002</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97	4,350	5,110	5,64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9,850	94,569	185,337	232,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2,547</u>	<u>98,919</u>	<u>190,447</u>	<u>237,910</u>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13	972	1,786	2,694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3(c))	1,724	4,195	4,244	4,092
	<u>2,837</u>	<u>5,167</u>	<u>6,030</u>	<u>6,786</u>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0)	(817)	(920)	(1,1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97</u>	<u>4,350</u>	<u>5,110</u>	<u>5,64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2,739	4,759	5,776	6,298
1年以上	98	408	254	488
	<u>2,837</u>	<u>5,167</u>	<u>6,030</u>	<u>6,786</u>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商平台款項(a)	71,572	81,507	173,564	214,320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附註18(iv))	–	–	–	6,140
員工墊款	4,085	4,921	5,141	5,30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3(c))	18,319	1,578	–	–
按金	6,772	6,724	6,714	6,820
其他	173	202	328	322
	<u>100,921</u>	<u>94,932</u>	<u>185,747</u>	<u>232,902</u>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071)</u>	<u>(363)</u>	<u>(410)</u>	<u>(635)</u>
	<u>99,850</u>	<u>94,569</u>	<u>185,337</u>	<u>232,267</u>

- (a) 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商平台支付軟件授權費，方可使用 貴集團軟件，授權費將於滿足若干標準時由 貴集團退回。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指客戶已付但電商平台尚未結算的授權費結餘。將予退回的授權費指 貴集團尚未退還客戶的授權費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87,038	85,075	174,412	221,384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6,724	2,891	1,602	744
2年以上	7,159	6,966	9,733	10,774
	<u>100,921</u>	<u>94,932</u>	<u>185,747</u>	<u>232,9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請參閱附註3.1(b)。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350,000	3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	27	27	27
	<u>1</u>	<u>350,027</u>	<u>350,027</u>	<u>27</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3,070	844,720	1,148,981	670,114
現金等價物(i)	13,589	52,607	36,295	60,717
減：受限制現金(b)	–	–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659</u>	<u>897,327</u>	<u>1,085,276</u>	<u>730,831</u>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於支付寶和微信賬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存，貴集團可隨時提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9,667	887,536	1,055,667	673,067
美元	16,277	6,871	17,053	39,674
泰銖	403	1,680	10,803	17,464
港元	312	1,240	1,753	626
	<u>426,659</u>	<u>897,327</u>	<u>1,085,276</u>	<u>730,831</u>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僅限於購買理財產品的銀行現金	—	—	100,000	—
	<u>—</u>	<u>—</u>	<u>100,000</u>	<u>—</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3 預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非即期				
雲服務器費用	67,566	76,378	57,597	51,397
—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	—	526	1,095	642
遞延上市開支	—	7,655	9,920	6,638
雲服務器費用	4,240	14,886	48,566	54,778
預付租賃開支	1,076	96	287	352
技術服務開支	1,708	667	578	1,159
其他	7,217	2,958	3,646	1,861
	<u>14,241</u>	<u>26,788</u>	<u>64,092</u>	<u>65,430</u>
	<u>81,807</u>	<u>103,166</u>	<u>121,689</u>	<u>116,827</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7,655	9,920	6,638
預付上市開支	–	526	1,095	642
	–	8,181	11,015	7,28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退回的授權費 (附註21(a)(ii)(a))	194,982	335,524	417,643	479,848
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	213,300	227,635	223,501	187,992
應付佣金	21,455	34,816	46,514	48,424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25,737	31,166	27,563	21,516
應付上市開支	–	6,220	11,998	9,787
應付僱員購股權行使費	9,797	11,076	10,854	10,854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090	1,297	1,262	1,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0	6,992	10,431	8,575
	474,611	654,726	749,766	768,01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不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並非金融負債的應計稅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72,997	653,354	748,383	766,918
1年以上	1,614	1,372	1,383	1,100
	<u>474,611</u>	<u>654,726</u>	<u>749,766</u>	<u>768,018</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上市開支	—	8,181	11,015	7,280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27,746
其他應付款項	29	634	1,241	1,234
	<u>29</u>	<u>8,815</u>	<u>12,256</u>	<u>236,260</u>

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9</u>	<u>8,815</u>	<u>12,256</u>	<u>236,260</u>

25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u>1,200,717</u>	<u>—</u>	<u>—</u>	<u>—</u>

於 貴集團重組前，上海聚水潭已通過向上海聚水潭增加註冊資本及創立人向投資者轉讓資本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輪、Pre-A輪、A輪、B輪（包括B1輪、B2輪、B3輪）及C輪。向上述投資者授出的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贖回權

倘出現以下情況，B輪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a) 貴公司未能於C輪終止日期第五年時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 貴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文並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或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 貴公司向C輪投資者或B輪投資者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與實際情況嚴重不符或 貴公司在資料披露過程中存在隱瞞、誤導、錯誤陳述或欺詐；(d) 任何集團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挪用資金、交易或保證的任何行為，對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於投資者要求糾正後三十天內糾正；(e) 會計師事務所未就 貴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f) 貴公司業務（投資者同意者除外）出現重大變動；或(g) 任何其他董事根據交易文件行使其贖回權。

贖回金額高於(i)投資者初始投資本金外加自有關付款日期開始至有關贖回金額按每年360日及實際經過日期為基準悉數支付之日，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原始投資本金10%的簡單年回報率，以及任何累計或宣派但未分派利潤，或(ii) 貴公司資產淨值金額。

(ii)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視為清算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可分派清算財產（滿足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根據法律具有優先權的申索，以及 貴公司或股東於視為清算事件中收取的總代價後）須按等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分派：(1) 清算優先款項，加所持股本的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及保留盈餘）；或(2) 可按當時股本比例，按C輪、B3輪、B2輪、B1輪、A輪、Pre-A輪至天使輪的順序分派的可供分派清算財產。

天使輪及Pre-A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分別按天使輪及Pre-A輪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25%及100%計算。A輪、B輪及C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按原始投資本金的100%加原始投資本金10%的簡單年回報率計算。

作為2023年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該工具已轉換為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可贖回，並附有轉換選擇權。於完成對外投資所需的監管手續後，可行使認股權證並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算。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與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同等的公司股東權利。因此，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新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對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97,571
自財務成本扣除（附註11）	103,1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0,717
於2023年1月1日	1,200,717
自財務成本扣除（附註11）	12,362
轉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	(1,213,07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誠如附註1.2所述，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時及之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被視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 貴公司應促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擁有該等優先股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因此，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須包括根據認股權證可發行的優先股（假設該認股權證獲全額行使為該等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被視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

於2023年2月21日，上海聚水潭股東成為名義股東，上海聚水潭天使輪至C輪投資者持有的優先權相應取消（連同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的發行，稱為「換股」）。

換股後，天使輪至C輪投資者放棄對其於上海聚水潭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投資，而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股東獲得 貴公司優先股作為回報。管理層評估認為，換股涉及通過發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的優先股，終止確認上海聚水潭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賬面值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天使輪至C輪投資者持有的上海聚水潭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691百萬元，計入i) 合併全面虧損表（人民幣零元），鑒於分配至已終止確認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及i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儲備」（人民幣1,691百萬元），即分配至已終止確認的權益的剩餘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於發行時生效並適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 清算；ii) 解散；iii) 貴公司清盤；iv)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整合、合併或兼併，或其他公司重組，而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或重組前 貴公司股東持有緊隨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後 貴公司投票權少於50%，或 貴公司作為相關方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超過50%的投票權或股份被轉讓，但不包括僅為稅務目的或為變更 貴公司的住所而進行的任何交易；v) 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知識產權或業務；vi) 變更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a)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整合；(b)僅為改變 貴公司住所而進行的兼併；及(c)僅為融資目的而完成的股權融資（而 貴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經多數優先股股東及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批准）除外。

清算優先款項應相等於就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加上清算優先款項。天使輪及Pre-A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分別按天使輪及Pre-A輪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25%及100%計算。A輪、B輪及C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按原始投資本金的100%加原始投資本金10%的簡單年回報率計算。

轉換權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將每股優先股以一比一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為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並可：i) 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ii) 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作出調整；iii) 就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作出調整；iv) 就攤薄發行的轉換價格作出調整。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a)根據股東協議以及大綱及細則正式批准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b)所有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優先股將根據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而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且不論有關優先股的憑證有否交還予 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人。

B輪及C輪優先股的贖回權

B輪及C輪優先股可在選舉B輪及C輪優先股股東時贖回，具體條件如下：(i)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8月13日（即 貴公司C輪融資終止日期第五(5)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貴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文或違法以致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或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iii) 貴公司向C輪投資者或B輪投資者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與實際情況嚴重不符，或 貴公司在資料披露過程中存在隱瞞、誤導、錯誤陳述或欺詐；(iv)任何集團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挪用資金、交易或保證的任何行為，對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於投資者要求糾正後三十天內糾正；(v)會計師事務所未就 貴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vi) 貴公司業務（投資者同意者除外）出現重大變動；或(vii)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交易文件行使其贖回權。

根據與有關投資者於2023年6月8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修訂本，當中協定贖回權將於緊接 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終止，惟該贖回權將在若干協定的不可控制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所有贖回負債仍被確認，並將在 貴公司成功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根據於2025年5月簽署的經更新股東協議，如果 貴公司股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買賣，若干投資者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將得以恢復並可行使。贖回價須在提出贖回請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

根據於2025年5月簽署的附帶協議，若干投資者已承諾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會行使其贖回權。

股息及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該優先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的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投票權及股息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月21日	
發行天使輪優先股	421,768
發行Pre-A輪優先股	116,333
發行A輪優先股	441,974
發行B1輪優先股	357,802
發行B2輪優先股	370,377
發行B3輪優先股	476,845
發行C輪優先股	719,430
公允價值變動	225,435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0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90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901
公允價值變動	18,526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3,911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3,911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543,2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ii)	72,512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141

於2025年6月30日	2,675,27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901
公允價值變動	14,30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43,838

(i) 於2025年5月19日，貴公司以約7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3百萬元)的代價向某些C輪優先股股東贖回235,627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貴公司相應地終止確認相關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共計人民幣72,512,000元，其中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贖回權條款變更的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6.00%	16.00%	16.00%
無風險利率	4.50%	4.30%	4.00%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	15.00%	15.00%	14.00%
波幅	48.50%	44.90%	54.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貴公司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若貼現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6,398,000元、人民幣23,836,000元及人民幣22,255,000元。若缺乏流動性貼現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567,000元、人民幣4,344,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誠如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於重組完成前按匯總基準編製，而於重組完成後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將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00,745)	(18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8,199,255	49,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498,199,255	49,820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235,627	23
於2025年6月30日	498,434,882	49,843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千美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2,039,641	—	1	—
重新分類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6,035)	—	—	—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i)	—	—	—	2,479,57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	2,013,606	—	1	2,479,571

- (i) 於重組完成後，上海聚水潭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479.6百萬元從其他儲備相應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34）。

28 其他儲備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其他儲備」一項的明細及其於有關年度的變動。

(a) 貴集團

	匯總資本(a)	庫存股(b)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	因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14	—	(66,336)	113,999	—	—	51,477
外幣換算	—	—	—	—	93	—	93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24,561	—	—	24,561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14</u>	<u>—</u>	<u>(66,336)</u>	<u>138,560</u>	<u>93</u>	<u>—</u>	<u>76,131</u>
於2023年1月1日	3,814	—	(66,336)	138,560	93	—	76,131
外幣換算	—	—	—	—	(3)	—	(3)
重組的影響(a)	(3,814)	—	(2,477,772)	—	—	—	(2,481,586)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	(1,691,449)	—	—	2,063	(1,689,386)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21,272	—	—	21,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4,235,557)</u>	<u>159,832</u>	<u>90</u>	<u>2,063</u>	<u>(4,073,572)</u>
於2024年1月1日	—	—	(4,235,557)	159,832	90	2,063	(4,073,572)
外幣換算	—	—	—	—	(102)	—	(1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516	2,516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10,728	—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4,235,557)</u>	<u>170,560</u>	<u>(12)</u>	<u>4,579</u>	<u>(4,060,430)</u>
於2025年1月1日	—	—	(4,235,557)	170,560	(12)	4,579	(4,060,430)
外幣換算	—	—	—	—	(170)	—	(1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141)	(2,141)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29)	—	—	—	8,208	—	—	8,208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u>(4,235,557)</u>	<u>178,768</u>	<u>(182)</u>	<u>2,438</u>	<u>(4,054,533)</u>

	匯總資本(a)	庫存股(b)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	因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4,235,557)	159,832	90	2,063	(4,073,572)
外幣換算	-	-	-	-	185	-	1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636)	(1,636)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9)	-	-	-	11,133	-	-	11,13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4,235,557)	170,965	275	427	(4,063,890)

(a) 於2022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剔除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註冊資本。

(b) 庫存股指重組後為僱員激勵目的而將予發行的保留普通股311,780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因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自身信貸風險 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來自擁有人的出資	1,445	-	-	1,44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63	2,063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1,610	-	91,6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5	91,610	2,063	95,118
於2024年1月1日	1,445	91,610	2,063	95,118
來自擁有人的出資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516	2,516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28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	102,338	4,579	108,362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因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自身信貸風險 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45	102,338	4,579	108,362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風險 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141)	(2,141)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208	—	8,208
於2025年6月30日	<u>1,445</u>	<u>110,546</u>	<u>2,438</u>	<u>114,429</u>
於2024年1月1日	1,445	91,610	2,063	95,118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風險 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636)	(1,636)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133	—	11,13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45</u>	<u>102,743</u>	<u>427</u>	<u>104,615</u>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貴公司基於股份的薪酬計劃

重組前，於2018年，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有限責任合夥為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激勵。

於2017年9月7日，嘉興合夥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駱海東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2018年，駱海東先生與上海聚水潭的另外兩名創始人將上海聚水潭合共4.83%的股份轉讓予嘉興合夥。嘉興合夥於2018年進一步認購上海聚水潭合共8.11%的股份。嘉興合夥持有的上海聚水潭8.75%及2.54%的股份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授予僱員，以交換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服務(其中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服務狀況及於 貴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

於附註1.2所述2023年重組過程中，上述受限制股份計劃由新的受限制股份計劃代替，歸屬條件不變，變更後僱員並無額外福利，故不產生會計影響。於重組期間，授予王瑜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已作修改，取消了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加速了開支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數量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概述如下：

購 股 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73	185	173	181	173	180	173	180	174	182
已授出	-	-	-	-	259	14	259	14	259	14
已撤銷	170	(4)	259	(1)	259	(12)	259	(1)	259	(2)
於年／期末	173	181	173	180	174	182	174	193	181	194

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價 (每股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81	116	116	46	46	46
已歸屬		-	(70)	-	-	-
於年／期末		116	46	46	46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年／期內確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24,561	21,272	10,728	11,133	8,20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千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2018年1月1日	2034年4月15日	81	87	87	87	87	87
2021年3月31日	2034年4月15日	259	94	93	81	92	79
2024年1月1日	2034年4月15日	259	-	-	14	14	14
2025年5月20日	2034年4月15日	259	-	-	-	-	14
總計			181	180	182	193	194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2018年1月1日	5.00	4.00	9.30	9.80	8.80
2021年3月31日	8.25	7.25	9.30	9.80	8.80
2024年1月1日	-	-	9.30	9.80	8.80
2025年5月20日	-	-	-	-	8.80

(i)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所授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服務條件)的公允價值根據上海聚水潭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估計。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382元(於2024年1月1日發行)及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366元(於2025年5月20日發行)。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的經調整形式獨立釐定,包括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條款、攤薄影響(倘重大)、有關股份的授出日期股價及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業集團公司關係及波動性的二叉樹模型。

模型的重大輸入如下：

2024年1月1日的已發行購股權

	2024年1月1日 相當於人民幣元
現貨股價	1,608
行使價	259
預期波動性	49.50%
到期(年數)	10.00
無風險利率	2.60%
股息率	-

於2025年5月20日發行的購股權

	2025年5月20日 相當於人民幣元
現貨股價	1,896
行使價	259
預期波動性	47.80%
到期(年數)	8.90
無風險利率	1.70%
股息率	-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079)	(490,023)	(79,641)	(60,203)	(40,3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6,340	5,407	3,530	1,824	1,585
— 使用權資產攤銷 (附註16)	13,786	13,240	10,858	6,103	4,945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882	1,897	1,918	958	94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10)	—	—	(3,345)	(3,345)	(3,7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10)	(241)	(660)	(1,019)	(1,009)	(17)
— 出售定期存單的收益 (附註10)	—	(167)	—	—	—
— 使用權資產的提早終止收益	—	(28)	—	—	—
—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3.1)	25	137	150	10	581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虧損／ (收益) (附註18)	35,152	18,252	4,438	2,747	(585)
—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24,561	21,272	10,728	11,133	8,208
— 財務成本 (附註11)	103,717	13,650	1,079	631	355
— 外匯 (收益)／虧損 (附註10)	(529)	35	693	51	(329)
— 權益法投資的視作出售收益 (附註10)	(3,613)	—	—	—	—
— 自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 (附註9)	(620)	(970)	—	—	—
— 向僱員及關聯方貸款 所得利息收入 (附註9)	(658)	(641)	(162)	(110)	(110)
— 就定期存單收取的利息 (附註9)	(4,044)	(3,208)	—	—	(1,002)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0)	11,324	(1,758)	10,731	8,124	(1,985)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0)	11,160	(236)	(8,639)	(1,471)	(2,68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附註26)	—	225,435	18,526	14,301	72,512
— 商譽減值	9,927	—	—	—	—
	<u>208,169</u>	<u>291,657</u>	<u>49,486</u>	<u>39,947</u>	<u>78,6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217	(12,977)	(93,094)	(74,915)	(41,795)
－預付款項增加	(2,643)	(13,508)	(17,381)	(7,731)	3,978
－存貨減少／(增加)	187	(118)	(58)	69	199
－合約獲取成本增加	(50,197)	(61,324)	(23,724)	(8,719)	(12,4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206	178,325	93,252	(44,887)	19,070
－合約負債增加	200,851	318,349	350,419	158,415	152,608
	377,621	408,747	309,414	22,232	121,5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8,711	210,381	279,259	1,976	159,929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6所述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附註26所述的將金融負債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c) 負債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59	897,327	1,085,276	730,831
租賃負債	(10,115)	(29,221)	(16,178)	(13,186)
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1,200,717)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27,901)	(3,143,911)	(2,675,272)
負債淨額	(784,173)	(2,259,795)	(2,074,813)	(1,957,627)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對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534,593	(23,276)	(1,097,571)	—	—	(586,254)
現金流量	(108,556)	14,753	—	—	—	(93,803)
外匯	622	—	—	—	—	622
利息開支	—	(571)	(103,146)	—	—	(103,7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21)	—	—	—	(1,02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426,659	(10,115)	(1,200,717)	—	—	(784,173)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對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426,659	(10,115)	(1,200,717)	–	–	(784,173)
現金流量	470,700	11,969	–	–	257	482,926
外匯	(32)	–	–	–	–	(32)
利息開支	–	(1,031)	(12,362)	–	(257)	(13,65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0,044)	1,213,079	(3,127,901)	–	(1,944,8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u>897,327</u>	<u>(29,221)</u>	<u>–</u>	<u>(3,127,901)</u>	<u>–</u>	<u>(2,259,795)</u>
於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897,327	(29,221)	–	(3,127,901)	–	(2,259,795)
現金流量	188,743	12,184	–	–	–	200,927
外匯	(794)	–	–	–	–	(794)
利息開支	–	(1,079)	–	–	–	(1,07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938	–	(16,010)	–	(14,07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u>1,085,276</u>	<u>(16,178)</u>	<u>–</u>	<u>(3,143,911)</u>	<u>–</u>	<u>(2,074,813)</u>
於2025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1,085,276	(16,178)	–	(3,143,911)	–	(2,074,813)
現金流量	(354,605)	3,841	–	543,292	–	192,528
外匯	160	–	–	–	–	160
利息開支	–	(355)	–	–	–	(3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94)	–	(74,653)	–	(75,147)
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	<u>730,831</u>	<u>(13,186)</u>	<u>–</u>	<u>(2,675,272)</u>	<u>–</u>	<u>(1,957,627)</u>
於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897,327	(29,221)	–	(3,127,901)	–	(2,259,795)
現金流量	10,211	7,144	–	–	–	17,355
外匯	134	–	–	–	–	134
利息開支	–	(631)	–	–	–	(63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13)	–	(15,937)	–	(16,150)
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	<u>907,672</u>	<u>(22,921)</u>	<u>–</u>	<u>(3,143,838)</u>	<u>–</u>	<u>(2,259,087)</u>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少於1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就該短期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3	1,458	1,159	864

32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符合以下情況的各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面臨或有權自參與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匯報；及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各方倘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被視為有關聯。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駱海東先生	股東
王瑜先生	董事
岑文初先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浙江落地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領星	聯營公司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Dian Inc.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Seller Mot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杭州衣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摩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 該投資已於2023年出售。

** 該投資已於2024年出售。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推廣服務費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6	3,218	4,209	2,244	959
Dian Inc.	748	1,463	2,043	738	953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82	369	528	222	216
深圳領星	356	339	480	141	205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522	500	279	145	146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345	214	164	89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41	16	4	3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3	271	40	40	—
上海摩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1	8	—	—	—
杭州衣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	3	—	—	—
Seller Mot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	—	—	—	—
	<u>4,718</u>	<u>6,557</u>	<u>7,809</u>	<u>3,698</u>	<u>2,571</u>
市場推廣開支					
浙江落地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u>97</u>	<u>2</u>	<u>—</u>	<u>—</u>	<u>—</u>

上述服務費的價格乃根據合約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釐定。

非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予關聯方					
駱海東先生(i)	11,000	—	—	—	—
王瑜先生	3,000	—	—	—	—
岑文初先生	1,500	—	—	—	—
Dian Inc.	—	1,000	—	—	—
	<u>15,500</u>	<u>1,000</u>	<u>—</u>	<u>—</u>	<u>—</u>
關聯方還款					
岑文初先生	—	—	1,578	1,578	—
駱海東先生	—	17,123	—	—	—
王瑜先生	3,000	—	—	—	—
Dian Inc.	—	1,013	—	—	—
	<u>3,000</u>	<u>18,136</u>	<u>1,578</u>	<u>1,578</u>	<u>—</u>
利息收入					
駱海東先生	428	317	—	—	—
岑文初先生	14	66	—	—	—
	<u>442</u>	<u>383</u>	<u>—</u>	<u>—</u>	<u>—</u>

(c) 年末與關聯方結餘

(i) 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10	113	156	81
深圳領星	60	101	156	117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2	1,918	1,131	538
杭州迫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67	81	65	71
Dian Inc.	605	1,857	2,736	3,282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7	—	3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	60	—	—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58	—	—
	<u>1,724</u>	<u>4,195</u>	<u>4,244</u>	<u>4,092</u>

上述與關聯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無抵押、屬交易性質且不計息。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駱海東先生(i)	16,805	—	—	—
岑文初先生(i)	1,514	1,578	—	—
	<u>18,319</u>	<u>1,578</u>	<u>—</u>	<u>—</u>

- (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貸款，利率為4.35%，一般須於要求時償還。向駱海東先生作出的貸款已於2023年8月悉數償還，而向岑文初先生作出的貸款已於2024年1月悉數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附註35所披露的董事外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87	13,043	6,120	1,528	2,590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08	4,791	12,846	6,065	4,598
	<u>10,795</u>	<u>17,834</u>	<u>18,966</u>	<u>7,593</u>	<u>7,188</u>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i)	–	5,034,100	5,034,100	5,034,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ii)	–	91,610	102,338	110,5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u>5,125,710</u>	<u>5,136,438</u>	<u>5,144,646</u>

(i) 於重組期間，為反映上海聚水潭的境內股權結構，貴公司1,701,826股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479,571,000元的普通股(附註27)獲配發及發行予4名境外普通股東，貴公司1,800,745股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904,529,000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獲發行予天使輪至C輪投資者(附註26)。

(ii) 貴公司直接向其貴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貴公司並未就該交易向附屬公司收取費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於貴公司單獨的財務報表中，其被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住房補貼 及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2,615	63	—	2,678
— 李燦升先生	—	1,304	63	—	1,367
— 賀興建先生	—	2,477	63	—	2,540
— 王瑜先生	—	2,405	63	18	2,486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8,801	252	18	9,0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2,587	68	—	2,655
— 李燦升先生	—	3,271	61	—	3,332
— 賀興建先生	—	3,336	68	—	3,404
— 王瑜先生	—	4,405	46	27	4,478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13,599	243	27	13,8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2,629	71	－	2,700
－ 李燦升先生	－	2,572	－	－	2,572
－ 賀興建先生	－	3,347	12	－	3,359
－ 王瑜先生	－	4,026	－	－	4,026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12,574	83	－	12,6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1,172	35	－	1,207
－ 李燦升先生	－	1,462	－	－	1,462
－ 賀興建先生	－	1,409	－	－	1,409
－ 王瑜先生	－	1,059	－	－	1,059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5,102	35	－	5,1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833	35	—	868
— 李燦升先生	—	397	—	—	397
— 賀興建先生	—	845	12	—	857
— 王瑜先生	—	1,419	—	—	1,419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3,494	47	—	3,541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的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應付總金額	年初	年末	年內	到期但尚未 支付金額	已計提呆／ 壞賬撥備	期限	利率	抵押
		尚未償還	尚未償還	最高未償還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駱海東先生	16,805	5,377	16,805	16,805	—	—	於要求時償還	4.35%	無
王瑜先生	—	—	—	3,000	—	—	於要求時償還	—	無
於2023年12月31日									
駱海東先生	—	16,805	—	17,099	—	—	於要求時償還	4.35%	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存續的涉及貴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加載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全球發售對該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202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全球發售	6月30日		
	6月30日	完成後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可轉換可贖回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優先股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款	轉換為普通股	合併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項淨額	的估計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0.60港元計算	(3,679,710)	1,809,211	2,675,272	804,773	1.89 2.07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虧絀人民幣3,676,537,000元得出，並就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17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業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根據各項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675,272,000元，即於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26,038,6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就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作出任何聲明，反之亦然。
- (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10月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有關類別股份，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視為一個類別股份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對待。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可能釐定的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並附帶有關股份隨附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或分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法條文的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非可供分發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其也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轉讓的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有關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任何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就面值或股份溢價而言）。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14個整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有關通知，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聯交所已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應為彼等於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之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該等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者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自行協議者除外）。

(b)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任何股份不得按其面值的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

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以不少於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惟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特別決議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投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

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一名自然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將於會上考慮的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如適用）的詳情。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股東（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向有關人士提供。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方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情，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會（如適用）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考慮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考慮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考慮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類別權利變動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發送或交回的方式以及有關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賬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的註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有關股息或分派獲派付當日起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被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資本並有餘數，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款項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實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資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乃屬遵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及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為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清盤；(ii)由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

經濟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

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所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異議股東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任何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條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我們已於2023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申長路990號虹橋匯T4幢6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於2024年10月25日，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814,351元增至人民幣606,481,809元。

於2025年2月12日，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6,481,809元減少至人民幣10,736,71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擴大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除非該等購回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購回之前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列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應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有適當之識別與分隔。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透過（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購回股份是否於結算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26,038,6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42,603,86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b) 由本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c) 由本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d) 由本公司、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e) 由本公司、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Fourier Global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f) 由本公司、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g) 由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h) 由本公司、GTC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GTCS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i) 由本公司、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j) 由本公司、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投資經理Jain Global LLC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k) 由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其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並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其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並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l) 由本公司、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m) 由本公司、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n) 由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及
- (o)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1.

聚水潭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專利	授出機關國家	專利號	授權公告日
1.	一種用於精簡發貨流程的整箱揀貨智能決策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010910947.1	2021年6月8日
2.	一種用於提高單批次訂單裝載量的訂單組團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010921340.3	2021年9月14日
3.	一種三維空間訂單耗材推薦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110806971.5	2022年10月14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jushuitan.com	上海聚水潭
2.	erp321.com	上海聚水潭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主要版權為：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聚水潭電商WMS軟體[簡稱：聚水潭WMS]V1.0	中國	2019SR0337024
2.	聚水潭電商庫存管理軟體[簡稱：聚水潭WMS]V2.0	中國	2020SR11707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認為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駱先生 ⁽¹⁾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通過他人委託的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1,677,462	46.87%	167,746,200	39.37%
賀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48,580,600	11.40%
李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安全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205	6.46%	23,120,500	5.43%
王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46	4.03%	14,424,600	3.39%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故Black Tea Limited由駱先生控制。由於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股份的權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亦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urus L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瑜先生被視為於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Y Wa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 Wang Limited由王瑜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任命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任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彼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彼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彼任何款額。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承銷協議外，概無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4月15日（「採納日期」）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決定（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授權）批准及採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的在上市後認購新股的任何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主席可全權決定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及合夥人，或由任何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以任何上述人士或其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參與者」）。

(c) 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下列較早時間：(i)上市日期；(ii)採納日期後十年；或(iii)主席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有效及生效。

(d) 管理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授權主席制定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簡化其管理流程。主席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做出所有決定，及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主席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據此可獲授購股權數目；(iii)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釐定。

主席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權力委託予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正式任命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授權管理人」），而主席可隨時罷免由此委任的任何授權管理人，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委任。

(e)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向主席全權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接納主席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所涉及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有關行使或其他由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概無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應以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隨時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將予獲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除非有關期間內收到參與者拒絕要約的任何書面文件，否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接受，自要約發出後三個營業日起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應按照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中所載授予時間表在歸屬後可獲行使，惟倘未經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准許，則購股權不得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並於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中列明。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所有且不能被指派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押記、留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i)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予其個人代表，(ii)向任何信託(承授人或其親屬作為其受益人)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轉讓任何購股權或(iii)承授人控制的任何實體除外。

緊隨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日起三日屆滿時，承授人被視為已行使其全部購股權，除非其已發出不行使通知，說明購股權未因此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指定未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作為不行使通知的主體，任何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相關承授人應終止持有該等購股權。

於購股權被視作行使後，ESOP受託人應代表承授人持有該購股權相關股份，直至承授人發出指示出售股份或要求ESOP受託人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承授人的個人證券賬戶。倘ESOP受託人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在收到匯款後五日內及(倘適用)，

ESOP受託人須將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並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以記錄並使其生效,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所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獲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參與者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前,不得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對於已發行並由ESOP受託人持有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於該購股權於ESOP信託的年限內獲行使之前由ESOP受託人保留,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該期限無限。ESOP受託人保留的相關股息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用於支付與採納、管理及/或終止該計劃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剩餘部分(如有)應於信託期限屆滿時匯予本公司(作為ESOP信託的結算人)。

(h) 購股權及回購權失效

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於上市前,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相關承授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已發行或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死亡、喪失勞動能力以及違反法律或規則)發生時由本公司回購。

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回購,但已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即使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死亡、喪失勞動能力以及違反法律或規則)發生後仍應有效。

於上市後，如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據持有。

(i) 涉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311,780股股份（應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本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ESOP受託人，並由其持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共計311,780股相關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上市後動用。

(j)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主席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之調整：(i)涉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行使價。

(k) 變更

倘主席就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發生任何變動，主席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且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81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⁶⁾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岑文初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 安樂街44號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8.00 8.00	4年 ⁽⁸⁾ 4年 ⁽²⁾	1,546,970 1,856,363	0.36% 0.44%
劉路遙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申長路 990弄虹橋匯T4棟 6樓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141,663	0.2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合作夥伴)							
朱立峰	代理僱員	中國江蘇省睢甯縣 邱集鎮全海村13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92,818	0.022%
王振響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安溪縣 劍門鎮雙洋村 大坑爐1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77,348	0.018%
劉峰	代理僱員	中國江蘇省新沂市 阿湖鎮黑埠村 十二組182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2,376	0.003%
卜榮華	合約僱員	中國湖南省益陽市 赫山區謝林港鎮 高橋村白屋灣 村民組11號附1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9,282	0.002%
林寧	合約僱員	中國湖南省臨澧縣 停弦鎮大木村 第六組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6,188	0.001%
王傑波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惠安縣 東嶺鎮湖邊村 後俞347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4,641	0.001%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⁶⁾ <i>(人民幣元)</i>	歸屬 時間表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 (經調整)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鄧思	合約僱員	中國湖南省湘鄉市 毛田鎮新華村 桿子組10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4	0.001%
韓炬	合約僱員	中國湖南省臨澧縣 望城街道文塘社區 城南組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4	0.001%
房立統	代理僱員	中國廣東省惠來縣 東隴鎮華房管區 華房村華新西四 直巷6號之2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4	0.001%
黃俊	代理僱員	中國湖南省鳳凰縣 阿拉營鎮阿拉村7組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4	0.001%
王彬彬	代理僱員	中國安徽省阜陽市 潁東區正午鎮 王橋村郁莊93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4	0.001%
洪豔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祥遠路105號 遠太苑9幢405室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2,475	0.001%
王金石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安溪縣 劍門鎮雙洋村 大坑爐7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2,475	0.001%
朱立久	代理僱員	中國江蘇省睢甯縣 邱集鎮全海村36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547	微不足道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⁶⁾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張志恒	代理僱員	中國浙江省浦江縣 仙華街道紅旗村 黃裳弄二區28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547	微不足道
謝元輝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清流縣 嵩口鎮高賴村 花生塘2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547	微不足道
陳強平	代理僱員	中國福建省惠安縣 輞川鎮居仁村 華山176號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1,547	微不足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持有可認購合共9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⁵⁾							
計春棟	資深技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 美路201號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1,800,000	0.42%
	專家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464,091	0.11%
於康達	銷售副總裁	中國杭州市余杭區良 渚街道良渚文化村 白鷺郡南134幢3單 元201室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1,856,363	0.44%
曹張華	研究員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 湖區鳳橋鎮三星村 北窯橋1號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1,440,000	0.34%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154,697	0.04%
周長軍	CEO助理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余 姚路180弄3號101 室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1,392,273	0.33%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⁶⁾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張徐麗	人力行政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蔚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540,000	0.13%
	總監	藍海岸143幢2202室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556,909	0.13%
喬建華	高級技術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王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720,000	0.17%
	專家	莊鎮喬灣村喬灣12 組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247,515	0.06%
王利民	高級技術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720,000	0.17%
	專家	洲區王江涇鎮民和 村下北港56號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247,515	0.06%
馬潔	高級技術	中國浙江省海甯市黃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720,000	0.17%
	專家	灣鎮尖山村馬家場 75號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247,515	0.0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僱員)							
持有可認購1股至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1,271,609	0.30%
99,999股股份 ⁽⁵⁾ 的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2,578,179	0.61%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218名其他承授人							
持有可認購100,000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450,000	0.11%
股至499,999股股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3,960,242	0.93%
份 ⁽⁵⁾ 的尚未行使購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2,057,469	0.48%
股權的31名其他承			2024年1月1日	8.00	4年 ⁽²⁾	549,456	0.13%
授人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⁶⁾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持有可認購500,000 股至899,999股股 份 ⁽⁹⁾ 的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7名其他承 授人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810,000	0.19%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2,939,242	0.69%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⁸⁾	309,394	0.07%
			2024年1月1日	8.00	4年 ⁽²⁾	371,273	0.09%
共計						31,178,000	7.32%

附註：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以與先前僱員激勵計劃相對應的方式授出)於採納日期獲採納之前，以股份獎勵形式發行的股權已根據先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6月8日終止)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
- (2)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時歸屬，此後每年歸屬25%。
- (3) 截至採納日期，該等授出已完全歸屬。
- (4)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時歸屬，此後每年歸屬25%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股份有關數目。
- (6) 該欄表示每份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相關授出函，32.3213份購股權對應1股股份(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100股股份)，即每份購股權對應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約3.09股股份。購股權已按零代價授出。
- (7) 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行使，及除非於相關歸屬時間表屆滿後三日內獲相關承授人告知其將不會行使購股權的決定，歸屬時間表下的購股權將視為已獲行使。
- (8)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時歸屬，此後每年歸屬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未獲行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前由ESOP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以ESOP信託形式持有。因此，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ESOP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而言，ESOP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ESOP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i)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因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不計入自由流通股，因該等股份將受進一步於「承銷」一節所述的合同禁售期所規限。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已收代理費和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的承銷佣金。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是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乃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金共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被視為通過中金共贏基金持有本公司2.63%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金共贏基金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2.21%的股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密切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無須就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含義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

